

#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江上進

## 前 言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金門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金門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 22 個（分預算 5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 6 個（分支機構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4 個（分預算 31 個）。總計審核 42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分支機構共計 37 個）之決算。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51 萬餘元，審定為 132 億 1,64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509 萬餘元，約為 0.34%；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2 萬餘元，審定為 108 億 3,258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14 億 5,674 萬餘元，約為 11.85%；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23 億 8,389 萬餘元。

本年度公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60 萬餘元，減列支出 6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63 億 3,514 萬餘元，總支出 156 億 3,597 萬餘元，純益為 6 億 9,91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028 萬餘元，約為 9.44%。解繳縣庫股息紅利審定為 5 億 2,19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2,799 萬餘元，約為 19.69%。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35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2 億 1,39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2 億 70 萬餘元，賸餘 1,32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6 億 3,645 萬餘元。

金門縣總決算本年度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3 億 8,38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15 億 183 萬餘元，財政狀況尚屬良好。

本年度金門縣政府施政，係針對民情反映、縣議會決議案件、「金門縣綜合發展計畫暨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金門縣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行動方案」等，依年度財政收入狀況，結合基礎建設、戰地資源、自然生態，以「國際級觀光休閒島嶼」、「優質養生醫療健康島」、「高級免稅精品購物天堂」、「兩岸高等教育殿堂薈萃的大學島」、「酒香四溢、詩酒並雅的白酒文化島嶼」等願景，擬訂籌措縣政財源，充裕政經建設；拓展金酒行銷，建立招商機制；活化閒置營區，拓展觀光旅遊；落實災害預防，建構安全家園；提升教學環境，創新優質教育；構築便捷交通，打造暢達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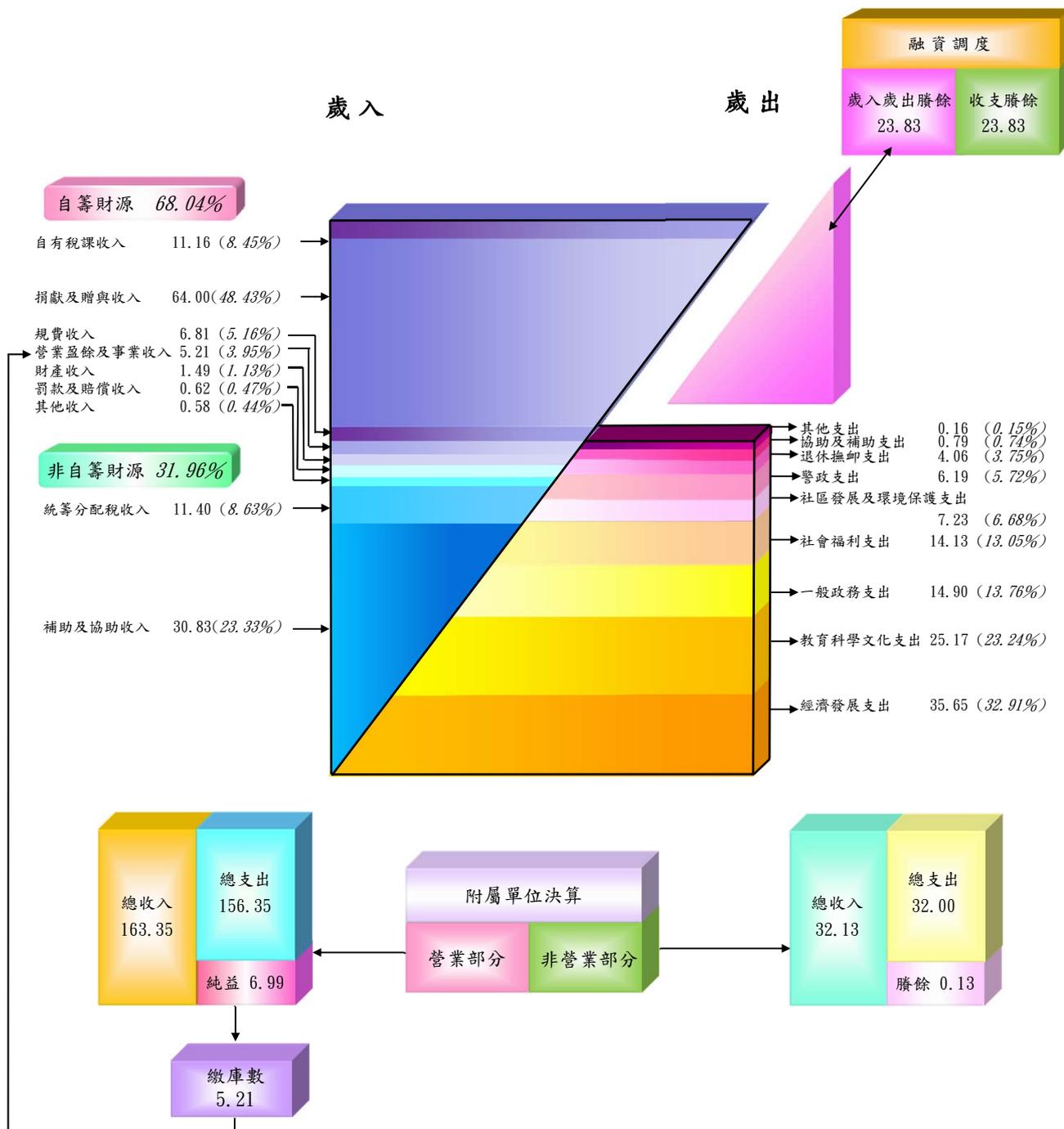
改善港埠設施，強化國際接軌；加強水資源利用，改善民生用水；改善衛生環境，強化衛生保健；健全醫療照顧，提升醫療品質；賡續關懷弱勢，強化照顧服務；提升財政自主，降低財政依賴；擴大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等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已獲相當成效，惟仍有部分項目未臻理想，允宜持續精進措施，以提升縣民生活品質，促進整體施政執行成效。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金門縣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1 件，通知查明處分違失人員 1 人；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448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13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金門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9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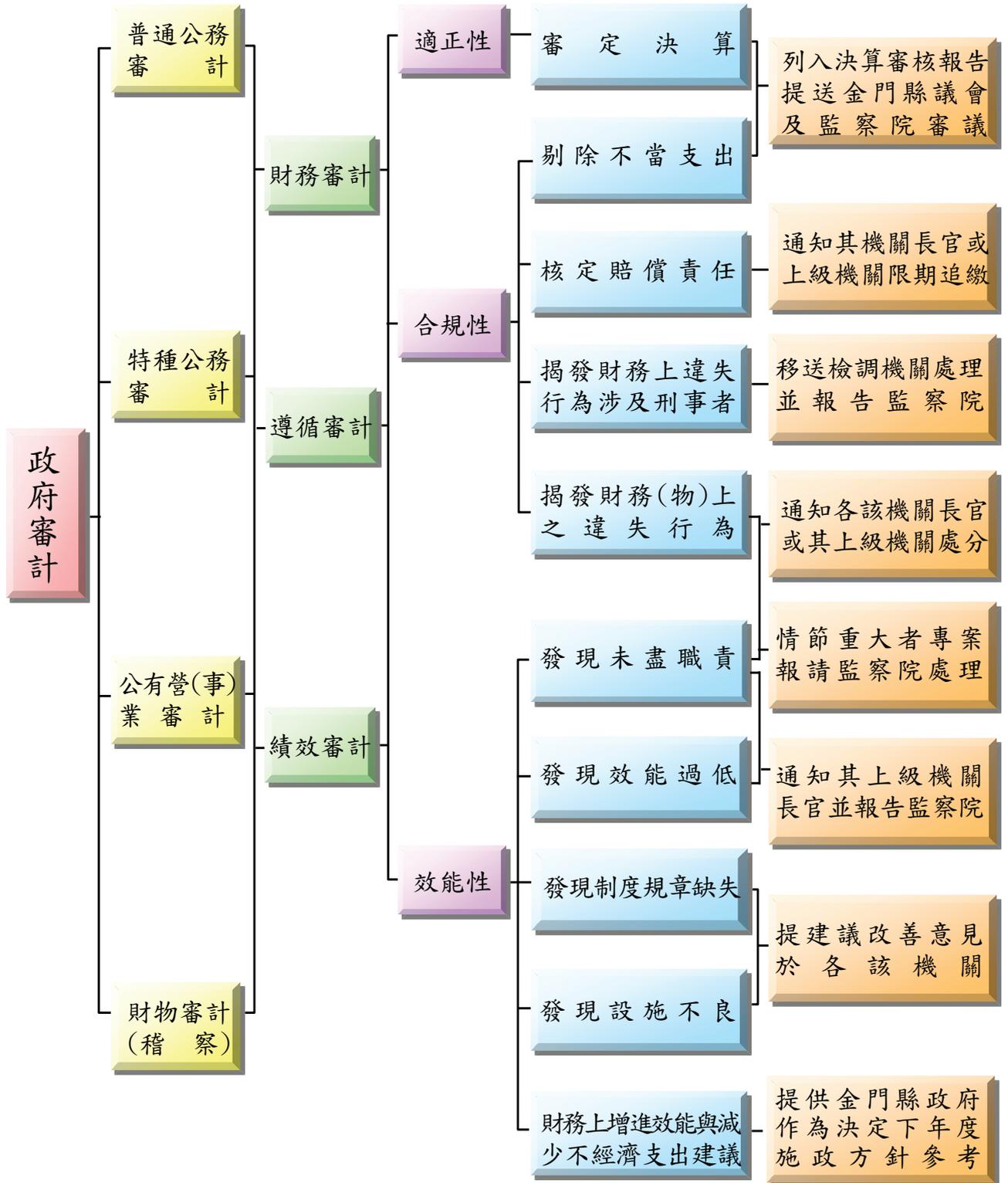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金門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text{歲入 } 132.16 - \text{歲出 } 108.32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23.83 \quad \text{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華民國102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目 錄

#### 前 言

####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9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0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4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30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37
捌、金門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43

#### 乙、決算審核結果

總決算審核報告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4
貳、縣政府主管.....	乙— 4
參、民政局主管.....	乙—27
肆、地政局主管.....	乙—29

伍、稅捐稽徵處主管.....	乙-30
陸、教育局主管.....	乙-33
柒、文化局主管.....	乙-36
捌、建設局主管.....	乙-37
玖、交通旅遊局主管.....	乙-43
拾、工務局主管.....	乙-48
拾壹、社會局主管.....	乙-50
拾貳、行政室主管.....	乙-54
拾參、衛生局主管.....	乙-55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63
拾伍、警察局主管.....	乙-67
拾陸、消防局主管.....	乙-70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乙-71
拾捌、第二預備金.....	乙-71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11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17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3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玖、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9

拾、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1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23

拾貳、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24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5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9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30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30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31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35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36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丁-36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37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39
貳拾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41	

##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8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1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3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14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5

##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2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
- 六、部分機關如因組織改造而改制或整併者，其機關名稱原則以本年度金門縣總預算所列者表達。本年度機關組織改造或改制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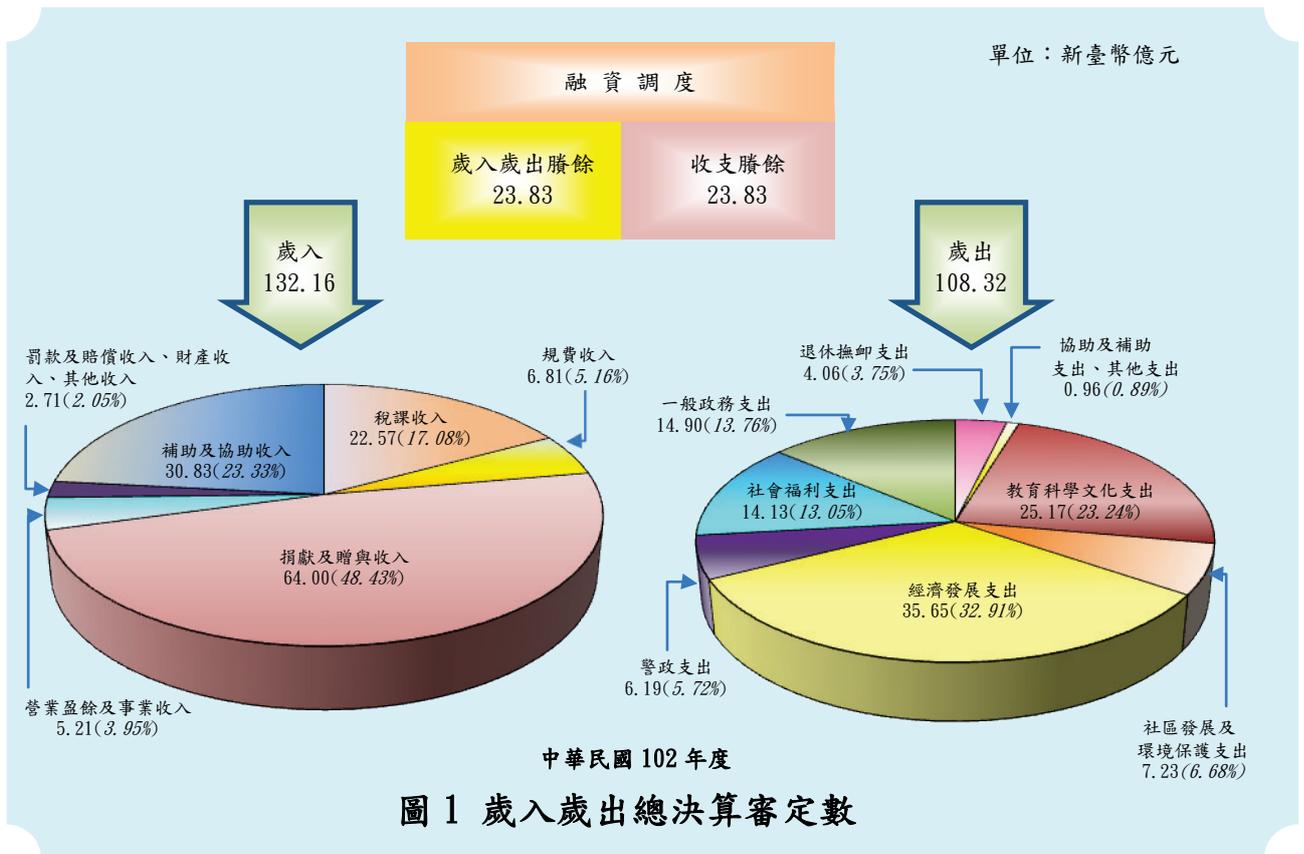
機 關 名 稱	改 制 或 整 併 情 形
金門縣政府民政局	民國 102 年 1 月 20 日改制為金門縣政府民政處。
金門縣政府財政局	民國 102 年 1 月 20 日改制為金門縣政府財政處。
金門縣政府建設局	民國 102 年 1 月 20 日改制為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民國 102 年 1 月 20 日改制為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金門縣政府工務局	民國 102 年 1 月 20 日改制為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金門縣政府交通旅遊局	民國 102 年 1 月 20 日改制為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金門縣政府社會局	民國 102 年 1 月 20 日改制為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金門縣政府行政室	民國 102 年 1 月 20 日整併為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金門縣政府研考室	
金門縣稅捐稽徵處	民國 102 年 1 月 20 日改制為金門縣稅務局。

資料時間：民國 103 年 7 月 13 日。

# 甲、總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51 萬餘元，審定為 132 億 1,648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2 萬餘元，審定為 108 億 3,25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3 億 8,389 萬餘元（詳丙—1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32 億 1,648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1 億 7,139 萬餘元，增加 4,509 萬餘元，約 0.34%，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增加捐贈，捐獻及贈與收入較預算增加（詳丙—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8 億 3,158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6.31%，主要係部分中央補助款尚未撥付及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盈餘尚未繳庫，致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08 億 3,258 萬餘元，較預算數 122 億 8,932 萬餘元，減少 14 億 5,674 萬餘元，約 11.85%（詳丙—1 頁），主要係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擲節支出、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22 億

4,831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8.29%，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次就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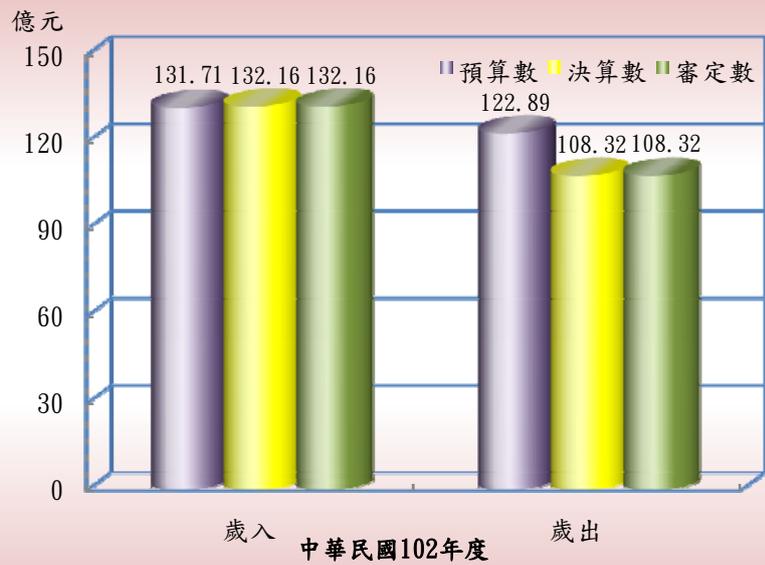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1,456,741	100.00
1.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231,100	15.86
2. 擲節支出。	224,286	15.40
3.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219,314	15.06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114,116	7.83
5.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103,685	7.12
6.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97,244	6.68
7.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75,490	5.18
8.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40,219	2.76
9.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3,080	0.21
10. 其他。	348,204	23.90

比率，為近 5 年新高，其中縣政府主管賸餘金額最鉅，預算編列允宜檢討力求精確覈實，妥適規劃預算資源，另本年度保留比率雖較上年度略降低，惟經費保留數仍鉅，其中縣政府、交通旅遊局及文化局主管等保留金額最為龐鉅，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仍未相契合，允宜賡續檢討強化預算執行與管考作業，以提升施政效能。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2,289,328	1,456,741	11.85	衛生局主管	435,635	29,280	6.72
統籌支撥科目	329,830	② 174,244	52.83	社會局主管	87,671	5,823	6.64
教育局主管	54,469	13,383	24.57	建設局主管	434,612	28,822	6.63
環境保護局主管	294,434	④ 46,593	15.82	民政局主管	80,906	4,988	6.17
文化局主管	387,181	③ 52,473	13.55	稅捐稽徵處主管	35,709	2,180	6.11
縣議會主管	157,375	20,991	13.34	警察局主管	651,637	⑤ 31,748	4.87
縣政府主管	8,525,814	① 975,734	11.44	工務局主管	110,796	5,147	4.65
行政室主管	21,687	1,976	9.11	消防局主管	189,833	6,355	3.35
交通旅遊局主管	366,621	28,963	7.90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20,768	20,768	—
地政局主管	104,350	726	6.96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 3,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923 萬餘元，動支比率 30.77%。

表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趨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經費賸餘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	金額	占預算數 %
98	13,806,773	1,104,174	8.00	1,613,450	11.69
99	11,005,921	883,475	8.03	1,981,480	18.00
100	13,201,957	1,079,751	8.18	2,445,917	18.53
101	11,495,343	974,042	8.47	2,170,925	18.89
102	12,289,328	1,456,741	11.85	2,248,311	18.29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繕工程 (87.48%)	財物採購 (3.01%)	其 他 (9.50%)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966,885	67,743	213,682	2,248,311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 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072,763	16,868	4,109	1,093,741	48.65
2.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 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 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415,547	—	30,984	446,531	19.86
3.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 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 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81,669	10,206	—	191,875	8.53
4.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 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以保留。		185,554	—	—	185,554	8.25
5.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440	—	137,215	138,655	6.17
6.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 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82,118	870	11,632	94,621	4.21
7.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 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10,948	—	1,727	12,675	0.56
8 補助鄉鎮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7,500	—	—	7,500	0.33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9,343	39,798	28,013	77,155	3.43

表 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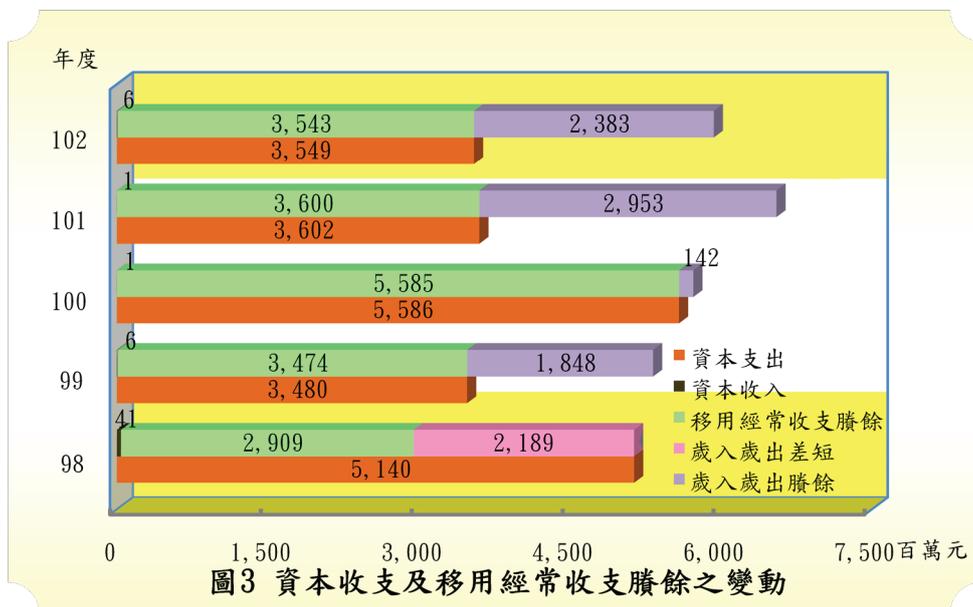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12,289,328	2,248,311	18.29	工務局主管	110,796	5,466	4.93
交通旅遊局主管	366,621	② 220,623	60.18	衛生局主管	435,635	16,339	3.75
文化局主管	387,181	③ 201,708	52.10	消防局主管	189,833	2,360	1.24
環境保護局主管	294,434	④ 61,174	20.78	縣議會主管	157,375	—	—
縣政府主管	8,525,814	① 1,619,704	19.00	地政局主管	104,350	—	—
建設局主管	434,612	44,502	10.24	稅捐稽徵處主管	35,709	—	—
教育局主管	54,469	5,472	10.05	行政室主管	21,687	—	—
社會局主管	87,671	8,570	9.78	統籌支撥科目	329,830	—	—
警察局主管	651,637	⑤ 58,144	8.92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20,768	—	—
民政局主管	80,906	4,245	5.25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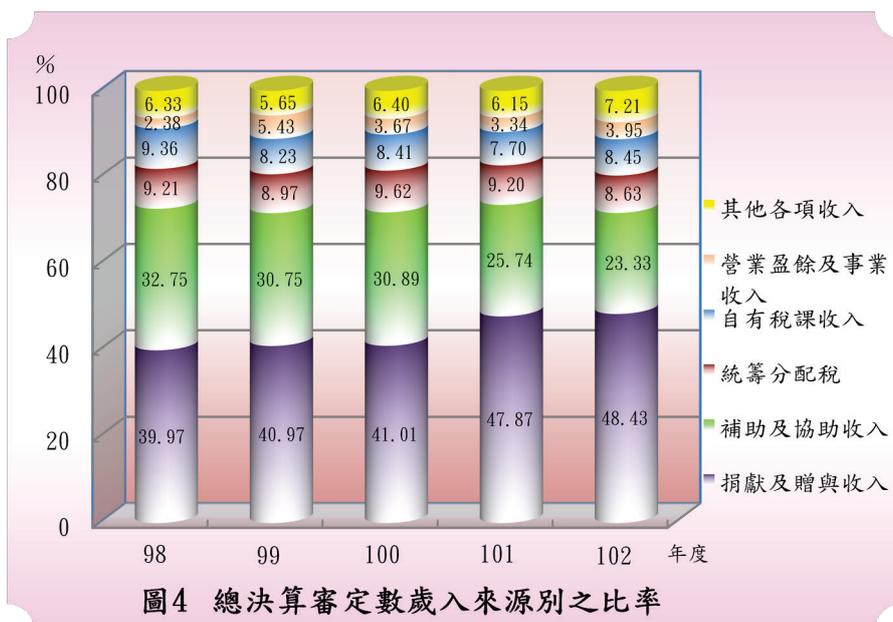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32億1,010萬餘元，經常支出（係一般經常支出）72億8,271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59億2,738萬餘元；

資本收入（係減少資產）638萬餘元，資本支出（係增置擴充改良資產）35億4,987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35億4,348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



後，歲入歲出賸餘23億8,389萬餘元（詳丁-13頁），財政狀況尚屬穩定。

本年度歲入自籌財源89億9,208萬餘元（歲入決算審定總額132億1,648萬餘元，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30億8,369萬餘元、統籌分配稅11億4,070萬餘元），占歲入決算



算68.04%，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之捐贈收入，自籌財源比率較上年度之65.06%提升2.98個百分點，財政自主能力略有提升，惟捐獻及贈與收入占歲入決算數高達48.43%，相較其他自籌財源收入均

未及1成，顯有長期仰賴金門酒廠實業公司之捐贈收入挹注縣庫作為推展施政計畫財源，允宜強化財務結構，研議多方面向開源措施，以利縣政長遠發展。

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其中資本門計有19億2,898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42億9,810萬餘元之44.88%，較上年度47.73%略有降低，惟資本門預算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數仍頗鉅，允宜賡續加強執行，並落實計畫之管考，提升預算執行率，俾增進施政效能。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金門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獲中央考核成績頗佳，惟部分預算編列與執行較未能妥為配合，仍待賡續檢討覈實編列及加強執行，俾提升施政效能。**

(一)整體歲入超收數額雖較以前年度降低，惟部分收入項目超收比率偏高，仍待檢討覈實編列預算：本年度金門縣總預算之歲入預算數131億7,139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132億1,648萬餘元，較預算超收4,509萬餘元，約0.34%，超收數額已較上(101)年度超收12億4,339萬餘元有大幅改善，惟查部分收入如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2,791萬餘元(80.35%)、規費收入超收1億7,644萬餘元(34.90%)、財產收入超收3,875萬餘元(34.85%)，為近5年或近3年新高，未能覈實編列歲入預算仍有改善空間。(詳乙-12頁)

(二)歲出預算賸餘或保留註銷數偏高，亟待檢討覈實編列預算，妥適規劃預算資源，避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本年度金門縣總預算之歲出預算數122億8,932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108億3,258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14億5,674萬餘元，約11.85%，預算賸餘為近5年新高，主要係計畫變更未執行、營繕工程及購置設備結餘、委託規劃設計延宕，無法辦理工程發包等。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28億8,338萬餘元，執行結果，註銷數3億2,614萬餘元，占轉入數之11.31

%，亦為近 5 年新高，主要係計畫變更未執行、營繕工程結餘等。以上預算籌編欠覈實或計畫先期規劃欠周，亟待強化計畫先期作業，妥適規劃預算資源，避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詳乙-12 頁)

(三)歲出預算經費保留數偏高，亟待加強辦理：本年度金門縣總預算之歲出預算數 122 億 8,932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108 億 3,258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22 億 4,831 萬餘元，占預算數比率 18.29%，又其中資本門應付保留數 19 億 2,898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 42 億 9,810 萬餘元之 44.88%，雖較上年度之 47.73%略降低 2.85 個百分點，惟經費保留數仍鉅，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未相契合；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8 億 8,338 萬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未結清數 8 億 6,324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 29.94%，總計保留至下(103)年度繼續執行數 31 億 1,155 萬餘元，較上(101)年度增加 2 億 2,816 萬餘元。為免鉅額經費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影響施政計畫推展，允應確實檢討原因癥結，研議改善措施，並加強辦理，俾提升施政績效。(詳乙-13 頁)

(四)第二預備金動支過於寬鬆，仍待檢討加強審查作業：金門縣政府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3,000 萬元，經核准動支 923 萬餘元，動支比率 30.77%，申請動支辦理情形，核有：未確實檢討年度相關經費可否容納，即予動支第二預備金，審查作業尚待加強；籌劃採購案件之前置作業未臻周妥，致須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允應檢討縝密申請動支及審查作業。(詳乙-14 頁)

**二、近年積極推動各項基礎建設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且重要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之預算規模已略降低，惟進度落後計畫之經費仍鉅，亟待加強辦理。**

(一)部分重要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之預算規模已略降低，惟進度落後計畫之經費仍鉅，仍待檢討加強執行：金門縣政府本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共計 77 案(包括新增 42 案及以前年度未結繼續列管 35 案)，本年度可用預算數總計 43 億

5,534 萬餘元，執行結果，進度落後者計有 30 案(可用預算數 19 億 5,262 萬餘元)，分別占列管案件數之 38.96%及總可用預算數之 44.83%，列管案件進度落後者之可用預算數 19 億餘元，較以前年度逾 20 億餘元略有降低，惟進度落後計畫經費仍鉅，執行成效仍有改善空間，亟待檢討衡酌實際執行能力，籌編相關預算，並強化計畫管考作業，俾提升施政績效。(詳乙—14 頁)

(二)近年積極推動各項基礎建設提升公共服務水準，惟部分重要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加強辦理：金門縣政府近年積極辦理多項重大基礎建設，以提升硬體設施之公共服務水準，本年度列管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000 萬以上之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23 項，計畫總經費 83 億 9,559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40 億 3,385 萬餘元，其中包含以前年度經費保留數達 26 億 892 萬餘元，又因部分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預算執行率持續偏低等情，致本年度累計執行數僅 25 億 7,112 萬餘元，平均預算執行率為 63.74%，整體執行成效尚待加強。(詳乙—14 頁)

**三、為增加縣民收益，並協助處理酒糟問題，減少環境污染，辦理酒糟養牛計畫，已陸續完成種牛進口及相關設施，惟部分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亟待研謀善策。**

金門縣政府為輔導青年農民創業、增加縣民收益、發展觀光，及協助金門酒廠實業公司處理酒糟問題，藉由生物再利用而進入生態循環體系，減少環境污染，於民國 95 年提出「金門地區酒糟養牛計畫」，期程自民國 95 至 102 年，計畫項目包括屠牛線(牛隻屠宰場)、種牛牧場、養牛專區、進口種牛等項，共計編列預算 4 億 8,19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4 億 15 萬餘元，已陸續完成相關設施。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養牛專區第 1 期設施完工迄今已逾 2 年仍閒置未用；完成之屠牛線(牛隻屠宰場)迄今仍低度使用，亟待研謀善策，以強化設施使用效能。(詳乙—16 頁)

四、辦理地方稅本稅及罰鍰案件徵起率已較上年度提升，或未徵數餘額與上年度相較已有改善，惟欠稅清理作業及未送達比率仍待賡續檢討改善。

(一)辦理地方稅本稅及罰鍰案件徵起率已較上年度提升，惟欠稅清理作業仍待加強辦理：金門縣稅捐稽徵處本年度辦理地方稅本稅及罰鍰案件，截至 12 月底止，開徵 5 萬 8,500 件，金額 4 億 5,902 萬餘元，實際徵起件數 4 萬 8,929 件，金額 4 億 2,909 萬餘元，徵起率為 93.48%，較民國 101 年度同項比率 91.43%，提高 2.05 個百分點，惟其中以前年度欠稅，結轉入本年度繼續清理數計 2,933 萬餘元，清理結果，徵起數 1,764 萬餘元，清理率 60.13%，較民國 101 年度同項比率 76.10%，下降 15.97 個百分點，部分欠稅清理作業仍待加強辦理，以增裕庫收。(詳乙-31 頁)

(二)未徵數餘額與上年度相較已有改善，惟未送達比率尚須賡續檢討改善：金門縣稅捐稽徵處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社會正義，減少滯欠增裕庫收，確實執行防止新欠清理舊欠，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訂定本年度欠稅清理作業計畫。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未徵數餘額 2,992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 3,083 萬餘元已有改善，惟繳款書未送達之件數及金額，占未徵總件數及總金額比率，與民國 101 年度同項比率相較，仍分別增加 2.27 及 3.27 個百分點，亟待協調運用地政、戶政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相關機關資料，以掌握並查報欠稅人財產與所得，及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繳款書之送達取證，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詳乙-32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考核結果，金門縣政府於教育、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2 方面，分獲考核成績為 83 分及 90 分，考核成績尚屬良好，惟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 2 方面，則分獲 72 分及 76 分，未能達 80 分，且較民國 101 年度之 73 分及 82 分下降，施政績效仍有檢討改進空間。

金門縣政府本年度施政計畫係在既有基礎上，因應總體環境變遷，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與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就有限資源所能負擔之限度，衡酌優先順序及當前重要政策，進行規劃，其施政重點歸納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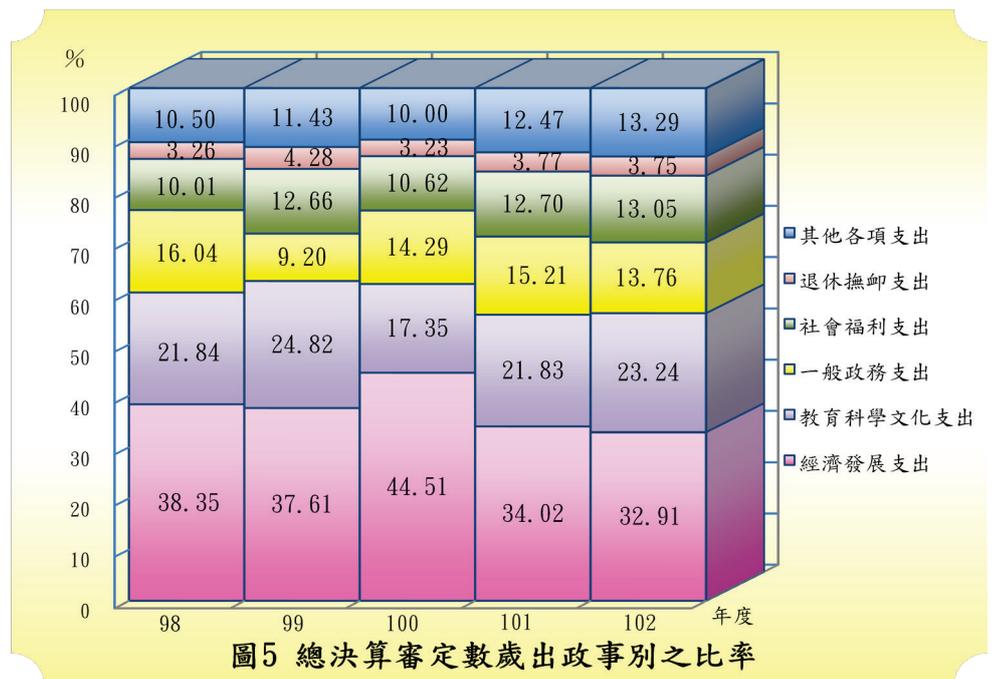
- 一、行銷金門觀光，吸引旅遊人潮。
- 二、提升教學環境，創新優質教育。
- 三、厚植藝文氣息，豐富閩南采風。
- 四、產業轉型升級，創造經濟榮景。
- 五、擴大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
- 六、構築便捷交通，打造暢達路網。
- 七、改善排水系統，淨化飲水品質。
- 八、建構安全家園，營造幸福環境。
- 九、營造關懷社會，永續社福服務。
- 十、健全醫療照顧，營造健康島嶼。
- 十一、簡政便民措施，保障民眾權益。

本年度金門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2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5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278 項，其中未執行者 3 項(包括土地購置、賠償準備金及災害準備金)，其餘 275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96 項，約 70.50%，尚在執行者 79 項，約 28.42%。

表 6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計	22	278	3	196	79
縣議會主管	1	10	—	10	—
縣政府主管	2	107	2	70	35
民政局主管	2	12	—	9	3
地政局主管	1	10	—	10	—
稅捐稽徵處主管	1	6	—	6	—
教育局主管	1	8	—	6	2
文化局主管	1	11	—	3	8
建設局主管	5	41	—	35	6
交通旅遊局主管	1	10	—	3	7
工務局主管	1	8	—	5	3
社會局主管	1	7	—	6	1
行政室主管	1	3	—	3	—
衛生局主管	1	10	—	6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1	—	4	7
警察局主管	1	11	—	9	2
消防局主管	1	7	—	6	1
統籌支撥科目	—	5	1	4	—
第二預備金	—	1	—	1	—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08 億 3,258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105 億 2,130 萬餘元，增加 3 億 1,128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社會福利支出及其他各項支出等增加所致。整體歲出結構係



因應施政需要予以調整，惟綜觀本年度經費支出情形，側重經濟發展支出，未來仍須兼顧經濟建設、環境保護、衛生保健與社會福利等方面，妥善規劃執行，以建構一個社會公義、經濟發展、安和樂利之永續發展城市。茲就政府整體施政績效評估，及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考核情形，列述如次：

一、在施政績效評核方面—金門縣政府訂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要點」，作為各機關訂定中程(年度)施政計畫，擬訂策略績效目標、訂定衡量指標，及辦理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之準據，並以滾動式管理方式，逐年檢討修正施政計畫。本年度該府及所屬機關編定策略績效目標 257 項、衡量指標 568 項，執行結果，衡量指標達成率 80% 以上者 551 項，達成率 97.01%。又該府本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共計 77 案，包括新增 42 案及以前年度未結繼續列管 35 案，本年度可用預算數總計 43 億 5,534 萬餘元，執行結果，進度落後者計有 30 案(可用預算數 19 億 5,262 萬餘元)，分別占列管案件數之 38.96% 及總可用預算數之 44.83%。經查核有：(一)部分重要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之預算規模已略降低，惟進度落後計畫之經費仍鉅，仍待檢討加強執行；(二)為加強施政計畫管理及績效評核，已制訂相關制度規章以為遵循，惟部分制度管理及執行過程未臻周延或落實，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4、16 頁)

二、在一般政務方面—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戶政便民措施(七合一服務、夜間延時服務、縣市跨域合作)；建置「1999 話務中心」，強化轉接與陳情派工服務；辦理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與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地政局協調辦理全國首創跨域合作之「跨越海峽、地政好厝邊」便民服務，如土地登記、複丈測量等代為收件服務；詳實調查地價動態，蒐集買賣實例、區段地價估計調查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如：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3 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以「跨海峽與行動限制之便民服務提升計畫」獲平等獎，惟查仍

有：(一)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盤點及管理作業有欠妥適；(二)各戶政事務所配置員額不足，雖已僱用人員以應業務之需，惟長期以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戶政業務，仍待檢討妥處。(詳乙—28 頁)

**三、在政府財政方面**—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持續推動電匯網路作業，減少實體支票開立，以確保庫款安全；積極拓展金酒產銷；加強菸酒查察取締；建立地方稅務 e 化平台，強化稅務資訊 e 化作業；維護優良納稅風氣，加強稅務管理業務等。金門縣本年度預算收支執行結果，總收入 132 億 1,648 萬餘元，總支出 108 億 3,258 萬餘元，賸餘 23 億 8,389 萬餘元，無須舉借債務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財務狀況尚屬良好，惟查仍有：(一)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計畫雖已完成，惟部分便民服務系統功能迄未啟用，亟待強化運用以提升稅務服務品質；(二)辦理地方稅本稅及罰鍰案件徵起率已較上年度提升，惟欠稅清理作業仍待加強辦理；(三)未徵數餘額與上年度相較已有改善，惟未送達比率尚須賡續檢討改善；(四)運用有限人力資源投入各稅徵課業務，成效漸彰，惟部分稅種減免註銷件數仍多，有待釐清原因，以提升徵課效益。(詳乙—31、32 頁)

**四、在教育文化方面**—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充實基本教育資源及設施；賡續推動國中、小學小班制教學，逐步整合學校教育資源；賡續辦理「家庭教育中心」工作，辦理親子共學、老人教育、婦女教育、親職教育活動，推展各項業務與學校教育相輔相成；加強辦理學生體檢等保健工作；推展「愛動計畫」，建立縣民運動習慣；執行各項縣定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修復工程，並辦理金門縣古蹟指定及歷史建築登錄申請、基本資料建檔等普查事宜，落實文化資產保存；辦理金門國樂節，定期舉辦室內及戶外表演活動，涵養藝術氣質，提升文化水平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如：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情形」及「特殊教育」等視導，均獲評優等，惟查仍有：(一)金門縣中小學校興建游泳池，

培育學生游泳能力，並開放予社區民眾參與，已發揮資源共享，惟管理維護作業尚欠周延；(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近年來為興建幼稚園及推動校舍整建計畫，投入預算資源較往年增加，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三)金門縣政府致力提供學生健康學習環境，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惟執行成效欠彰，亟待研謀改善。(詳乙-34、35頁)

**五、在交通建設方面**—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金門商港港埠建設、金門大橋建設；賡續辦理人行道無障礙坡道改善、增設人行道空間等相關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提供安全舒適之人行空間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內政部營建署「102年度友善城市人行環境評鑑」獲評甲等，惟查仍有：(一)近年已配合推動路平專案提升道路工程品質，惟道路修補巡查及考評制度未臻健全，有待檢討改善；(二)為提升料羅港區港埠設施，已逐步規劃改善建設，惟執行過程仍有欠周之處，亟待研謀改善；(三)積極推動多項港埠建設，已提升部分港埠施設功能，惟計畫經費保留比率偏高，允應積極執行，提升施政績效。(詳乙-20、45頁)

**六、在經濟發展方面**—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積極推動有機農業，完成建置金門安全農業資訊網站，並將地區優質農產品透過網路銷售，開創農友經濟收益；建造綠色活島生態家園，促進林業發展升級；配合金門漁業發展計畫，逐年建立漁業資源監測機制，並復育漁業資源，提升漁業競爭力；推動利用酒糟資源之養牛計畫，訓練青年參與養牛事業，建立牧草契作與收購，減少對進口牧草仰賴，活化地區荒地；辦理禽畜防疫、畜牧污染防治、動植物傳染病原檢除，減少帶入疫病危機及保障農民權益；平抑房價，加速推動合宜住宅政策；賡續推動金湖鎮商務旅館、金門工商休閒園區、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等招商計畫，期能繁榮地方經濟，擴大就業機會；辦理區域排水等水利工程，改善淹水問題；辦理供配

水及淨水設施改善、老舊管線汰換及增設高級淨水設備等計畫，整合自來水圖資及供水監控系統，提升供水品質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之「金門縣特色產業發展計畫」、「休閒農業主題旅遊推廣計畫」及「金門自來水老舊管線汰換及穩定供水計畫」均獲評甲等，惟查仍有：(一)畜產試驗所冰品販售相關規範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二)畜產試驗所已加強自產乳製品品質之提升，惟乳品加工衛生安全管理情形尚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三)動植物防疫所業務辦理成效頗獲肯定，惟疫苗、藥品及防疫物資管理情形，尚待檢討改善；(四)規劃興建國民住宅，減輕地區民眾購屋負擔，符合無住屋民眾之期待，惟相關配套措施仍待審慎規劃，以增進執行成效；(五)配合中央國宅政策，貸款予民眾自建住宅計畫，已達成改善民眾居住環境之初期目標，惟貸款繳還作業執行情形仍待改善。(詳乙-40、41、42 頁)

**七、在社會福利方面**一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結合行政院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落實長照中心居家式的各項照顧服務；結合在地社會福利資源，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並以「OT」方式委託民間經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老人養護中心，為弱勢、失能、失智長者提供照顧服務；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建立在地化通報系統，對於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之縣民，及時協助紓困；持續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各項托教補助；為協助解決外籍配偶面臨生活困境，整合建構全面多元性照顧輔導體系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13 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以「『獨』創奇『居』~獨居長者健康安居服務計畫」獲安居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2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獲評甲等，惟查仍有：(一)積極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提升縣民福祉，惟老人長期照顧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業務執行未

盡周妥，允待檢討改善；(二)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就養服務已獲評鑑優良，惟部分業務計畫管理尚欠周妥；(三)已加強注意大同之家住民財產安全，惟代管住民私有貴重財物作業仍未臻完善；(四)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尚能依計畫執行，惟對於身障者之就業狀況及就業環境仍未能確實掌握，亟待檢討；(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委託服務，尚能符合身障者就業需求，惟履約管理情形，仍待檢討改善；(六)年度預算之執行較上年度雖略有改善，惟比率仍低，亟待檢討，以增進身障資源之有效運用。(詳乙-18、52、53頁)

**八、在環境品質方面**—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廢棄物管理及流向管制工作，提升廢棄物妥善處理率；推動廚餘回收製成有機肥，補貼資源回收物資收購費用，提升回收數量及種類；推動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促進資源永續利用；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推動河川(湖庫)污染整治、稽查管制工作，強化污染源管理與追蹤；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提升海洋污染事件及衍生毒化災案件之處理能力；購置油電混合公車，推展電動巴士示範運行計畫；完成全島節能燈具裝設；執行飲用水衛生檢驗，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建立長期監測井網，進行地下水水質監測及採樣分析，以確保民眾用水水質符合標準；推動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污染源等稽查管制計畫，掌握空氣污染源排放現況，適時輔導業者改善污染設備，維護空氣品質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度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地方政府環境清潔考核」，獲第二組優等獎；「102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考評」，獲評特優；「102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獲海洋第2組優等及「102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獲第三組特優獎等，惟查仍有：(一)辦理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業已達成總逸散性粉塵平均削減率目標，惟相關計畫執行仍欠周妥，尚待檢討改善；(二)辦

理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尚能於年度內執行完成，惟履約管理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三)各項空氣品質管理計畫委辦計畫尚能依既定期程辦理，惟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尚待加強辦理；(四)配合政府推動低碳島政策，推廣民眾使用電動機車(自行車)，有助於空氣品質之改善，惟計畫補助辦理情形仍待檢討改善。(詳乙-65、66、67頁)

**九、在觀光旅遊方面**—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策辦金門中秋博狀元餅活動、金門戰地觀光藝術季，發展特色旅遊；賡續舉辦石蚵小麥文化節、金門迎城隍、夏豔金門海洋風系列活動-金湖海灘花蛤季、芋頭節、風獅爺、拍婚紗等觀光活動；輔導民眾申請民宿登記及經營，輔導旅館業申請星級評鑑；規劃自行車旅遊路線，建置自行車旅遊補給服務站；以觀光公車為運具，串聯景點，提供戰役史蹟及閩南文化地景觀光，發展深度旅遊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10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之「輔導地方特色觀光活動」，獲評甲等。

**十、在公共安全方面**—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改善地區年度交通號誌汰換維護工程，辦理市區交通標誌(線)更新工程及易肇事路段改善工程；建構金門地區環島監錄系統；建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配合寒、暑假擴大犯罪預防工作；賡續輔導民間裝設監視錄影系統及家戶聯防、警民連線等安全設施；全面執行消防安全檢查，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推廣住宅型火災警報器計畫；推動災害防救深耕五年中程計畫，強化災害防救能力；建立多樣化綜合通訊網路，落實報案受理與勤務派遣同步作業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2 年度「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細部評核計畫」，獲丙組優等及「落實家戶訪查，強化勤區經營」及「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工作」督導計畫，獲評優等；內政部「102 年度公共安全督導抽查實施計畫」，獲第二組第 1 名；行政院「102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獲丁組第 1

名等，惟查仍有：(一)竊盜及毒品案件雖較其他縣市為少，惟仍有增加之趨勢，允宜加強注意並研擬防範改善措施；(二)警光會館使用及管理情形已有部分改善，惟地下樓層部分仍有低度使用等情形，允宜研擬妥適之活化再利用方案，以提升使用效能。(詳乙—69 頁)

十一、在衛生醫療方面—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落實長照中心居家式各項照顧服務；補助自費健康檢查；加強傳染病防治及衛生教育宣導；委由各醫療院所辦理整合式篩檢服務暨健康管理照護計畫；巡迴各校辦理菸害防制措施與衛教宣導；實施女性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持續加強稽查市售食品、學校營養午餐食材及年節食品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102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獲目標達成獎，惟查仍有：(一)青少年吸菸率雖已略有下降，惟國中生吸菸率高於全國平均值；(二)為提升癌症篩檢成效，已協調增加醫師人力、並邀請臺灣醫院工作團隊來金辦理癌症篩檢，惟仍有部分癌症篩檢工作執行成果未達目標值；(三)已推動縣民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畫，惟未確實掌握已(未)完成人類乳突病(HPV)疫苗接種情形，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四)卡介苗疫苗存量控管作業尚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五)已積極推動縣民冠心症及肺癌篩檢計畫，惟辦理多切面電腦斷層冠心症及肺癌篩檢計畫目標仍未達成，允宜檢討改善；(六)食品衛生檢驗實驗室雖已制定相關作業規定，惟管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七)衛生所門診人次及門診醫療收入均較以往成長，惟相關營運管理情形仍待加強辦理；(八)金門地區因生活水準的提升與醫療衛生保健的進步，居民平均壽命延長，惟近年罹患惡性腫瘤比率異常增加，允宜檢討原因並研謀可行防制措施，以增進縣民健康；(九)衛生局致力於改善金門地區醫療環境，尚能達成預期目標，惟有關獎勵金發給情形，尚待檢討改善；(十)辦理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IDS)計畫以改善醫療品質，成效漸顯，惟計畫執行情形仍待檢討改善。(詳乙—57、58、59、60、61、62 頁)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另編財產量值總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94 億 9,02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0 億 8,632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賸餘 154 億 396 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已積極清理縣有財產產籍資料，惟財產管理作業仍待賡續強化，以健全公產管理。

金門縣政府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經管之公用財產總值 36 億 2,754 萬餘元(包括公務用財產 3 億 2,606 萬餘元、公共用財產 33 億 147 萬餘元)。有關縣有財產管理未臻完善，前經本室促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逐筆清查相關數據，及核對更正產籍資料。惟本年度查核其管理情形，仍核有：(一)財產統制帳列數與財產目錄不符；(二)帳列財產量值與實際不符；(三)公共用財產未落實辦理財產盤點；(四)財產保險作業尚欠妥適等缺失，允待賡續加強並檢討改善。(詳乙 - 22 頁)

### 二、警光會館使用及管理情形已有部分改善，惟地下樓層部分仍有低度使用等情形，允宜研擬妥適之活化再利用方案，以提升使用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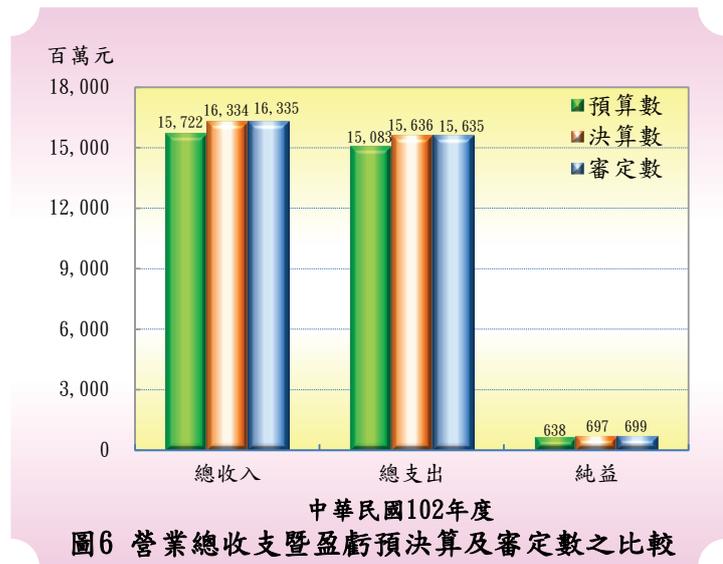
金門縣警察局原擬出租警光會館 3 樓及地下樓休閒中心予國立金門大學作為陸生宿舍，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4 萬餘元進行整修，嗣因金門大學遲未租用致場地閒置等情，前經本室促請檢討妥處，據復金門大學招收陸生人數不如預期，致未進住使用，修繕後之房間將提供房客住宿，地下樓休閒中心亦提供該局辦理講習、文康活動使用。本次追蹤覆核結果，經查該館地下樓總面積共計有 1,463 平方公尺，

其中部分空間雖改為禮堂辦理交通講習使用，惟本年度計僅辦理 7 次講習，平均 2 個月使用 1 次，使用率尚屬偏低，其餘約 1,196 平方公尺之空間則迄未使用，顯示整體地下樓層仍核有低度使用及部分閒置情形，允待檢討改善。(詳乙 - 69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6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60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金門酒廠實業公司銷貨收入)，修正減列支出 60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金門酒廠實業公司製造費用)，審定總收入 163 億 3,514



萬餘元，總支出 156 億 3,597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1 億 6,142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6 億 9,91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028 萬餘元，約為 9.44%，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13 項(表 7)，實施結果，各縣營事業尚能

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維持縣內產業動能，增裕縣庫之收入，惟仍有 4 項分別因酒瓶訂單減少，或未能承印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包材製品，或

表 7 金門縣縣營事業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6	13	-	4	9
縣政府(財政局)	1	2	-	-	2
建設局	1	4	-	2	2
行政室	1	3	-	1	2
交通旅遊局	2	2	-	1	1
工務局	1	2	-	-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民眾搭乘公車人數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計畫型資本支出計畫 16 項，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1 億 241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7 億 4,655 萬餘元，減少 6 億 4,413 萬餘元，約 86.28%，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之金城廠 235 萬公升增產計畫土建工程履約中及包裝工廠與包材庫新建工程先期規劃中等所致。

上述 6 個縣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做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虧損者有 4 個單位，共計虧損 7,193 萬餘元，其中純損較預算增加者，計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1 個單位；純損較預算減少者，計金門日報社、公共車船管理處、自來水廠等 3 個單位。其餘金門酒廠實業公司、陶瓷廠等 2 個單位共獲盈餘 7 億 7,110 萬餘元，其中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實際雖獲有純益，惟未達預算目標（表 8），係配合金門縣政府政策捐贈款項增加影響所致，

以上各該縣營事業營運發生虧損或獲利未如預期等，顯示部分縣營事業營運績效有待賡續精進提升。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8 民國 102 年度金門縣縣營事業虧損或純益未達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1. 純損較預算增加者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 6,269	- 16,714	- 10,445	166.63
2. 純益較預算減少者				
金門酒廠實業公司	787,499	749,906	- 37,592	4.77
3. 純損較預算減少者				
金門日報社	- 19,067	- 7,357	11,709	61.41
公共車船管理處	- 50,843	- 44,924	5,918	11.64
自來水廠	- 83,934	- 2,942	80,991	96.49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縣營事業近年致力改善經營管理，惟部分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亟待針對問題研謀善策。

（一）部分事業經營績效欠佳：金門縣政府所屬 6 個縣營事業本年度營運情形，其中除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及金門縣陶瓷廠等 2 家盈餘合計 7 億 7,110 萬餘元外，發生虧損者計有 4 個單位，包含公共車船管理處虧損 4,492 萬餘元、浯江輪渡有

限公司虧損 1,671 萬餘元、金門日報社虧損 735 萬餘元及自來水廠虧損 294 萬餘元等，整體營運情形，除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尚能達成營收目標且盈餘仍持續成長外，其餘營運結果與上年度相較，盈餘已呈現下滑或虧損益形嚴重，經營績效欠佳；其中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公共車船管理處及金門日報社等均已連續 3 年虧損，且虧損金額呈擴大趨勢，尤以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及公共車船管理處累積虧損金額分別已達資本額 1.75 倍及 3.4 倍為甚，累積虧損亟待填補等，縣營事業整體經營績效亟待加強。(乙-23 頁)

(二)部分事業產銷(營運)計畫執行結果未盡理想：金門縣政府所屬事業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等 6 個單位產銷(營運)計畫包括生產 60 度高粱酒等共計 13 項，執行結果，計有金門縣陶瓷廠生產計畫-酒瓶類等 4 項未達預計目標，雖較上年度未達目標項數 6 項減少 2 項，惟計有 5 個營業基金之 8 項營運計畫，其實際產銷量與上年度相較有下滑趨勢，縣營事業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效能有待提升。(乙-24 頁)

**二、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各類酒品產銷量持續穩定成長，且達成年度銷售目標，惟部分營運管理事項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各類酒品營業收入由民國 98 年度 117 億 1,262 萬餘元至本年度 152 億 7,188 萬餘元，增加 35 億 5,926 萬餘元，營收穩定成長，且已達成年度營收目標，惟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38 度金門高粱酒經銷數量逐年成長，惟對經銷商進、存貨管理及促銷折讓，有欠周延；宜研謀合理備料採購期程，確實管控生產原料安全存量；玻璃酒瓶交貨與生產期程無法銜接，影響灌裝生產及銷售，應變能力不足；編列鉅額經費致力打擊假酒，惟採行防偽宣導贈品能否產生民眾防偽辨識效益等待檢討改善。(乙-25 頁)

### **三、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及保留金額，與上年度相較雖有改善，惟執行率未如預期，保留金額仍高。**

該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2,699 萬餘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7 億 1,396 萬餘元，報准先行辦理數 1,142 萬餘元，可用預算數合計 12 億 5,238 萬餘元，決算數 2 億 6,596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9 億 8,642 萬餘元，執行率約 21.24%，保留數 6 億 4,45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預算編列與需求不符情形近年來已有改善，惟部分投資計畫執行率仍未如預期；保留金額及比率與上年度相較雖有改善，惟保留金額仍高；金城廠擴建進度嚴重落後等待研謀改善。(乙-26 頁)

### **四、公共車船管理處近年來致力提升服務品質，營造舒適之行車環境，頗獲多數民眾肯定，惟公車營運管理，仍須精進改善。**

公共車船管理處致力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民國 101 年度乘客服務整體滿意度達 80.28 分，惟近 5 年營運管理情形，核有：公車營運連年虧損，公車票價未反映物價及實際營運成本妥適因應；載客人數逐年遞減，客運營收逐年下降，須研謀轉虧為盈或損益兩平之可行措施，以利公車事業之永續經營；運輸收入不敷支應人事成本，且人事費用逐年成長，加重營運負擔；部分路線載客人數偏低，允宜審慎規劃行車路線，以增加客源及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意願；須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顧客服務導向，增進公車服務品質等待精進改善。(乙-46 頁)

### **五、公共車船管理處改革票證與收費系統，推動電子票證 IC 智慧卡計畫，已略具成效，惟使用及維護管理，仍待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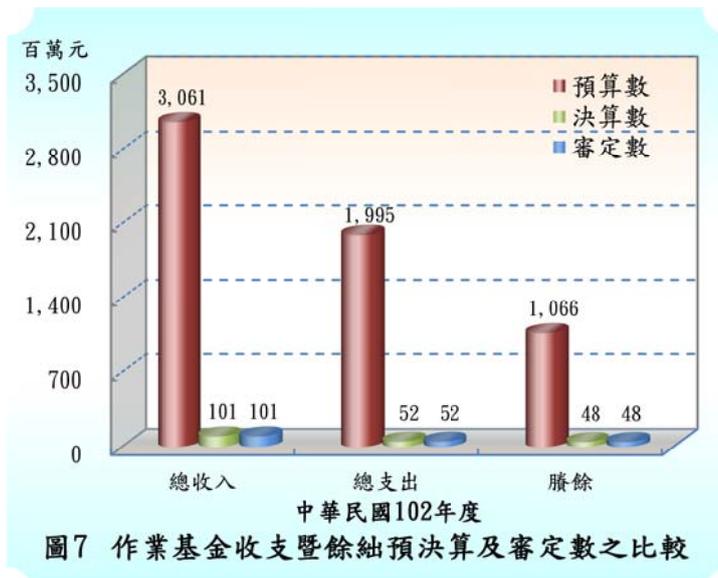
公共車船管理處為改革票證與收費系統，發行電子票證 IC 智慧卡，有關電子票證系統與票卡使用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允宜考量 IC 智慧卡實際採購作業成本，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研謀合理可行之收費措施；電子票證 IC 空白卡結存張數存有差異，未落實內部管理；乘客搭乘一段票里程，其「零」值交易刷卡筆數頗鉅，允宜

籌謀相關因應措施，降低刷卡交易成本；電子票證整合系統感應功能未能警示票卡原持有人已喪失免費乘車資格之訊息，有被不當使用情事等待研謀改進。(乙-47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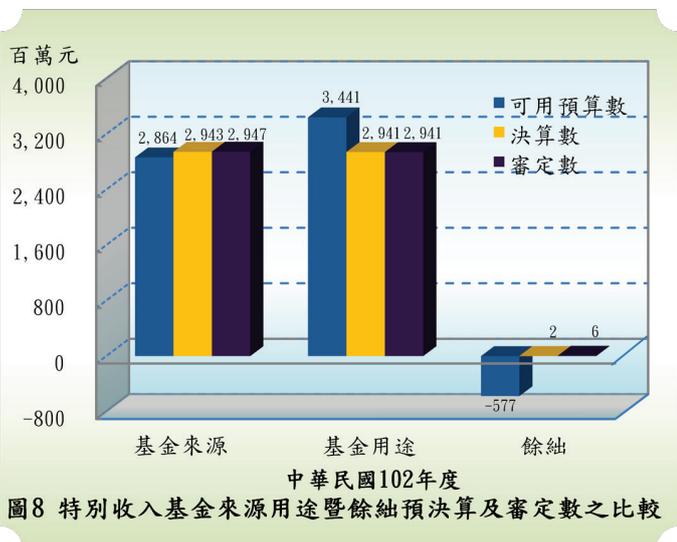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14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2億1,395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2億70萬餘元，賸餘1,324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16億3,645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5個單位(含6個分基金)，審定總收入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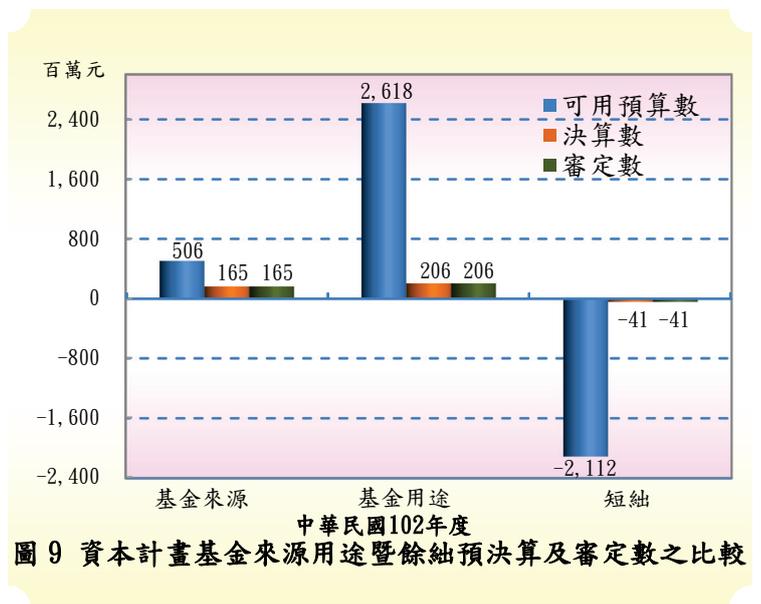


億102萬餘元，總支出5,268萬餘元，賸餘4,834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0億1,784萬餘元，約95.47%，主要係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因復興新村施工損鄰事件遭受損戶抗爭，延遲取得使用執照，工程結算作業進度較預計落後，未能如期於年度內

交屋，尚未結轉銷貨成本(收入)及辦理餘屋銷售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1個單位，共計短絀45萬餘元，其餘4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4,880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8個單位(含25個分基金)，審定基金來源29億4,713萬餘元，基金用途29億4,102



萬餘元，賸餘 61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 億 8,318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因中正國小等學校校舍工程尚未完工，工程款支用較預計減少，社會福利基金因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醫療照護發展基金因補助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改善硬體設施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相關支出較預計減少及環境保護基金因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徵收之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2 億 9,886 萬餘元，其餘 5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3 億 497 萬餘元。三、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 億 6,578 萬餘元，基金用途 2 億 699 萬餘元，短絀 4,12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0 億 7,112 萬餘元，約 98.05%，主要係金門大橋工程第 CJ02 標經代辦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撤銷決標、終止契約並重新發包，實際支用較預算減少所致。



上述 1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64 億 1,465 萬餘元，經以各基金本期餘絀預算達成程度作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計有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1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計有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2 個

表 9 民國 102 年度金門縣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表 9)，顯示部分基金預算執行尚有改善空間。

基金名稱	本期餘絀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率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				
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 75,300	- 270,948	- 195,648	259.82
賸餘較預算數減少				
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946,384	90	- 946,293	99.99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2,811	3,752	- 99,058	96.35

註：1. 本表係按餘絀審定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又上述 1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5 項(表 10)，實施結果，其中已達預計目標者 3 項，約 12.00%；未達預計目標者 22 項，約 88.00%，其中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之復興新村改建計畫等 4 項計畫(表 11)之執行率未達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10 金門縣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4	25	1	21	3
縣政府(財政局)	1	2	—	2	—
地政局	1	1	—	1	—
教育局	2	9	—	8	1
建設局	3	3	—	2	1
工務局	2	3	1	2	—
社會局	2	3	—	3	—
衛生局	2	2	—	2	—
環境保護局	1	2	—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表 11 民國 102 年度金門縣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復興新村改建	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1,660,846	—	未執行
四眷村改建		62,224	921	1.48
金門大橋興建工程計畫	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2,618,942	206,995	7.90
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貸款	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271,688	47,000	17.3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作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檢討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包括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整體執行結果，尚能符合基金設置目的，惟部分基金執行績效未臻理想，亟待檢討改善。**

(一)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仍未臻理想：金門縣附屬單位決算 14 個基金單位，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決算賸餘者計有地方建設開發基金等 9 個基金；決算短絀者計有醫療作業基金等 5 個基金，約 35.71%。其中金門大橋建橋基金決算短絀數雖較預算數減少，惟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比率偏低；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決算賸餘均未能達成年度法定預算賸餘目標等，允待檢討改善及督促積極辦理。(乙-24 頁)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未達成目標之項數與上年度相較已有改善，惟仍有部分基金計畫執行未如預期：金門縣政府設置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1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配合施政重點及所負特定任務，由各基金編列各項營運(業務)計畫等，據以執行。本年度各基金所列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5 項，運作與執行結果，計有 22 項未達預計目標，其中地方建設開發基金之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貸款、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之復興新村改建及四眷村改建、金門大橋建橋基金之金門大橋興建工程計畫等，實際執行未達預計目標之 3 成或未予執行，亟待加強考核並督促檢討改善。(乙-25 頁)

**二、復興新村新建工程未及時取得使用執照，雖已督促改善，惟眷戶遷入及餘屋銷售作業仍未完成，對承商之請求權亦未有實質進展，亟待積極辦理。**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辦理復興新村改建計畫總決標金額 13 億 6,590 萬餘元，廠商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申報竣工，同年 12 月 13 日驗收合格，案因工程施工損鄰事件影響，致使用執照遲未獲核發，嗣經金門縣政府督促承商與鄰損戶達成和解，使用執照業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取得，並於同年 12 月底前完成

機電運轉測試驗收，惟尚未完成後續之餘屋銷售及眷戶遷入等相關作業，對承包商逾期違約金及損害賠償之請求亦未有實質進展，亟待積極辦理，以維護政府權益。(乙-50 頁)

### **三、衛生所近年來門診人次及門診醫療收入均較以往成長，惟相關營運管理情形仍待加強辦理。**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金城鎮等 5 個衛生所，近 3 年來門診人次合計分別為 62,334 人、70,347 及 72,005 人，門診收入合計分別為 3,370 萬餘元、3,649 萬餘元及 3,829 萬餘元，均呈上升趨勢。經查有關各衛生所門診營運情形，核有：醫療門診處方由未具專業藥劑師(生)之護理人員處理，用藥安全堪虞；部分衛生所營收尚不足以維持正常業務運作；公共衛生與門診業務之醫療資源允宜合理配置；未研訂醫療證明項目統一之收費標準，俾為各衛生所執行之循據等，仍待改善或加強辦理。(乙-60 頁)

### **四、辦理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IDS)計畫以改善醫療品質，成效漸顯，惟計畫執行情形仍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充實金門地區醫療資源，降低就醫障礙，提升醫療照護效率，已提供民眾整合性、持續性之急重症與專科醫療服務，經查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本年度編列經費 3,000 萬元，由衛生局委託台北榮民總醫院執行「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IDS)計畫」，經查其執行結果，核有：須加強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之宣導，以提高執行效益；合約效期屆滿未以換文方式延長履約期限，雙方之權利義務未臻明確；須釐清支援專科醫師門診、急診及住院申報醫療費用之提撥比例；計畫執行多年仍未能有效達成減少轉診人次之預期目標等尚待檢討改善事項。(乙-62 頁)

**五、規劃興建國民住宅，減輕地區民眾購屋負擔，符合無住屋民眾之期待，惟相關配套措施仍待審慎規劃，以增進執行成效。**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金湖鎮尚義住宅區」先期整體規劃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規劃興建國民住宅未評估供水不足問題；規劃國民住宅房價允宜考量金門地區家戶所得狀況，審慎評估研擬各項減輕購屋者負擔之可行方案；允宜就金門地區社會經濟、商業發展、人口成長、住宅供需等研擬住宅中長期發展目標與實施策略，俾符合無住屋民眾期待等尚待策進或改善事項。(乙-42頁)

**六、各項空氣品質管理委辦計畫尚能依既定期程辦理，惟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尚待加強辦理。**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各項空氣污染管制委辦計畫尚能依既定期程及工作內容確實執行，達到空氣品質改善之目的。經查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本年度辦理空氣品質管理計畫，核有：民國 101 年度空氣品質不良日數為 8 日，已較民國 100 年度 14 日為低，惟本年度反增至 17 日，不良日比率達 4.66%，為全國平均比率 1.48% 之 3 倍餘，允應加強辦理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措施等尚待改善事項。(乙-66頁)

**七、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尚能依計畫執行，惟對於身障者之就業狀況及就業環境仍未能確實掌握，亟待檢討，以增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

金門縣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 15 歲以上 65 歲以下具有勞動力之身障者計 2,796 人，本年度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辦理身障者就業服務情形，核有：未督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依規定召開會議；未建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名冊，並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進用之實際狀況，確切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

環境及就業障礙；主管機關未依規定定期公告或發函各機關學校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團體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等尚待改善事項。(乙—52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財政自主能力雖略有提升，惟長期仰賴金門酒廠實業公司之捐贈收入挹注縣庫，自籌財源面向與比重相對集中，允宜妥為因應研議多方面向開源措施，強化財務結構，以利縣政長遠發展。

民國 10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32 億 1,648 萬餘元，經分析各項歲入來源結構，捐獻及贈與收入 64 億 31 萬元(48.43%)、補助及協助收入 30 億 8,369 萬餘元(23.33%)、稅課收入 22 億 5,728 萬餘元(17.08%)、規費收入 6 億 8,196 萬餘元(5.16%)、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 億 2,198 萬餘元(3.95%)、其他各項收入 2 億 7,124 萬餘元(2.05%)，其中自籌財源 89 億 9,208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之 68.04%，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捐贈之收入，自籌財源比率較上年度之 65.06% 提升 2.98 個百分點，雖財政自主能力略有提升，惟綜觀自籌財源結構，其中捐獻及贈與收入占歲入決算高達 48.43%，相較其他自籌財源收入均未及 1 成，各項自籌財源間存有顯著落差，又分析近 5 年自籌財源結構，其中捐獻及贈與收入所占比率逐年成長，而自有稅課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及其他各項收入等自籌財源比率，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則有下降趨勢，雖民國 102 年度已略有提升，惟收入仍均未及 1 成，相對結構比率仍屬偏低(表 12)，顯有長期仰賴金門酒廠實業公司之捐贈收入挹注縣庫作為推展施政計畫財源情事，自籌財源面向與比重相對集中，允宜強化財務結構，妥為因應研議多方面向開源措施，以利縣政長遠發展。

表12 民國98至102年度自籌財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入來源別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比率								
合計	6,101,677	58.04	7,216,882	60.28	7,296,916	59.49	8,765,882	65.06	8,992,084	68.04
捐獻及贈與收入	4,201,672	39.96	4,905,260	40.97	5,030,610	41.01	6,451,390	47.87	6,400,311	48.43
自有稅課收入	983,596	9.36	985,762	8.23	1,031,962	8.41	1,037,027	7.70	1,116,574	8.4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9,991	2.38	649,976	5.43	449,984	3.67	449,984	3.34	521,989	3.95
規費收入	223,431	2.13	247,030	2.06	496,745	4.05	596,422	4.43	681,966	5.16
其他各項收入(註)	442,986	4.21	428,852	3.59	287,613	2.35	231,058	1.72	271,243	2.05

註：其他各項收入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火災發生次數之公共安全指標較其他縣市良好，惟相關消防救災資源整備能量仍待精進，允應籌謀改善措施。

依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有關縣市公共安全重要統計指標之火災發生次數統計資料所載，金門地區近5年火災發生次數均低於20次，亦低於其他各縣市甚

表13 各縣市民國98至102年度火災發生次數統計表

多(表13)，火災發生次數之公共安全指標尚稱良好，惟經本室抽查金門地區消防救災資源整備情形，發現有下列欠妥情事，允應籌謀改善措施。

(一)消防員額與設置基準差距頗大，消防人力顯有不足：依內政部消防署「地方消防機關員額設置資料表」所載，截至民國102年12月底止，金門地區消防人

縣市別	年度/火災發生次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新北市	272	242	157	120	113
臺北市	251	236	177	137	142
臺中市	124	100	92	104	84
臺南市	159	146	99	114	117
高雄市	177	131	112	90	88
宜蘭縣	87	56	55	53	49
桃園縣	241	232	138	117	120
新竹縣	79	73	75	68	52
苗栗縣	35	30	29	37	29
彰化縣	116	127	93	114	107
南投縣	185	159	158	139	132
雲林縣	81	82	120	148	97
嘉義縣	33	39	24	28	27
屏東縣	61	74	59	57	50
臺東縣	172	179	151	39	49
花蓮縣	28	23	24	25	24
澎湖縣	41	40	35	28	19
基隆市	51	55	48	41	35
新竹市	50	55	54	37	37
嘉義市	31	39	25	23	33
金門縣	19	10	7	14	14
連江縣	20	14	12	1	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員以勤一休一方式計算時，金門縣消防局應設置之總員額低限為 251 人，惟目前預算員額 106 人僅占設置標準低限之 42.2%，低於全國平均值 56.8%，且目前金門縣消防局消防人員實際員額 69 人，較編制員額 113 人少 44 人，其中消防隊員缺額達 29 人，消防人力顯有不足情事，影響調度及配置之靈活性。

(二)部分消防設備數量不足或超過使用年限比率偏高，且配置之消防人力與相關規定不符：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相關規定，消防機關編制員額每滿 3 人配置 1 台勤務機車，消防設備得配置適當之消防隊員，其中雲梯消防車每台配置 8 至 10 人，水箱消防車每台配置 5 至 6 人。經查金門縣消防局目前僅配置 5 台勤務機車，數量略有不足，現有 32 台消防設備已有 8 台超過使用年限，比率達 25%，又依現有 5 個消防分隊、3 台雲梯消防車、19 台水箱消防車及消防隊員 37 人等條件推估，各消防分隊消防設備之可配置人力十分吃緊，無法同時動員多輛消防設備，且與上開標準未合。

(三)新建高樓層建物及狹窄巷弄救災資源整備尚待提升：金門縣部分土地重劃區及 BOT 計畫已興建或規劃興建高樓建築，舉如「金湖鎮商務旅館基地招商興建暨經營案」刻正興建 50 公尺高樓旅館，「金門工商園區 BOT 案」亦規劃未來將興建 23 層高樓旅館，部分地區已完工大樓為 10 至 12 層樓高，均顯示金門地區新建高樓層建物之高度與樓地板面積已逐年成長或增加；另部分老舊社區普遍存在巷弄狹窄現況，巷弄寬度約 2 至 3 公尺，且不易拓寬，現有 3 台雲梯消防車可上升 30 至 52 公尺高，小型水箱車最小寬度 3 公尺，相關消防設備上升高度及搭救數量是否充足，與狹窄巷弄救火之可及性，均待審慎評估，並適時提升救災整備能力。

三、金門地區因生活水準的提升與醫療衛生保健的進步，居民平均壽命延長，惟近年罹患惡性腫瘤比率異常增加，允宜檢討原因並研謀可行防制措施，以增進縣民健康。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之 表 14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金門地區主要死亡及癌症死亡原因統計表  
單位：人、%

年 度		97	98	99	100	101
金 門 地 區	死亡人數(1)	404	457	475	551	557
	惡性腫瘤死亡人數(2)	142	143	154	159	183
	占總死亡人數比率 (3)=(2)/(1)	35.1	31.3	32.4	28.9	32.9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死亡人數(4)	29	29	33	40	49
	占惡性腫瘤比率 (5)=(4)/(2)	20.4	20.3	21.4	25.2	26.8
全 國	惡性腫瘤死亡人數(6)	38,913	39,918	41,046	42,559	43,665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死亡人數(7)	7,777	7,951	8,194	8,541	8,587
	占惡性腫瘤比率 (8)=(7)/(6)	19.99	19.92	19.96	20.07	19.67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設立，係為強化各鄉鎮衛生所之管理、辦理各項公共衛生業務、民眾醫療服務，使各醫療院所充分發揮其功能，以確保國民健康為宗旨。據金門縣衛生局提供之金門地區民國 97 至 101 年度主要死亡原因分析，因惡性腫瘤死亡者已連續 5 年名列主要死亡原因首位，其中又以「氣管、支氣管和肺癌」原因死亡者占惡性腫瘤比率最高，且呈逐年上升趨勢，由民國 97 年度 29 人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度 49 人，5 年間增加 20 人，增幅達 68.97%；另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全國因「氣管、支氣管和肺癌」死亡者，占惡性腫瘤比率在 19.67%至 20.04%之間，惟金門地區同期間比率在 20.3%至 26.8%之間，高於全國平均值，又以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增幅比率最大(表 14)。亟待檢討可能原因並研謀可行之防制措施，以增進縣民健康。

四、雖已配合中央全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惟金門地區國中小學生齙齒率與過重及肥胖率仍超過全國平均值，亟待研謀相關解決方案，結合各方資源因應防治。

金門縣政府為營造健康學習環境，及培養學生健康的生活技能，自民國 98 年起配合教育部全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全縣 24 所國民中小學(含幼稚園)

均加入推動行列。該計畫主要係以菸害防制、健康體位、口腔衛生、視力保健、性教育、正確用藥等 6 大議題為推動主軸，其實施成效，據更生日報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報導，金門國中小學生齲齒率與過重及肥胖率超過全國比率，縣長指示縣府衛生局委託專業單位調查原因，提供解決方案。經就該計畫執行情形並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學童罹患齲齒防治成效欠佳，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影響學童健康：據民國 100 及 101 年金門縣轄 20 所國民小學四年級初檢齲齒率顯示，民國 100 年齲齒罹患率 34.79%，至民國 101 年遽增至 73.38%，增加 38.59 個百分點，約為民國 100 年之 1.11 倍，且高於全國平均罹患率 49.17%，罹患比率未能有效控制，防治成效欠佳，不無威脅學童健康，允宜加強宣導並檢討原因與研謀相關解決方案，以有效改善學童齲齒罹患率偏高情形。

(二)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雖略有改善，惟仍高於全國平均值：金門縣學童肥胖或過度肥胖體位不良之比率逐年上升，且高於全國平均值，前經本室抽查民國 10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促請檢討改善。據教育局提供數據顯示，101 學年度健檢結果，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為 26.72%，已較 100 學年度之 27.28% 下降 0.56 個百分點，業已略具改善成效，惟仍高於全國平均值 26.60%，亟待檢討原因，研謀積極有效之防治措施，以改善金門地區學童體位不良情形。

(三)國小學童裸視視力不良比率增加，允宜結合相關資源及早因應防治：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研究報告所載，年紀越小罹患近視越容易形成高度近視，而高度近視患者由於網膜周邊變性，成年之後容易因視神經病變，產生網膜裂孔、剝離等視覺缺損問題，甚至失明。金門地區由於近年來經濟發展與生活水平的提升，電腦、電視、遊戲機、智慧型手機等電子光電產品的普及與接觸，對學童視力影響頗鉅，相關防治措施顯刻不容緩，據教育部統計金門縣各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為 44.39%，較 98 學年度 42.21%，上升 2.18 個百分點，且 102 學年度小一至小六學生視力不良率，每年級以 6.22%至 9.29%之幅度成長，顯示學生隨年級數之增加，視力不良率普遍呈現上升趨勢。允宜檢討結合各方資源及早因應防治，以維護學童視力，提升健康促進計畫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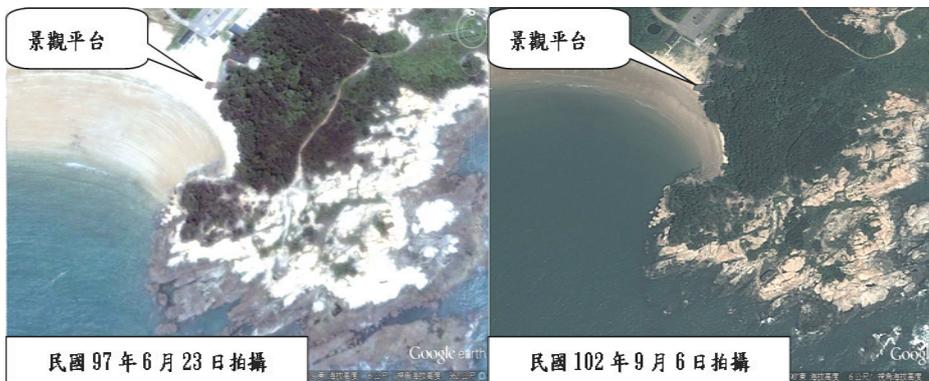
(四)部分學校尚待充實護理資源，以增進學生基本照護權益：據金門縣轄 23 所國民中小學(不含幼稚園)護理人員編制人數統計表顯示，僅金城國中等 16 所中小學編制有護理人員，其餘開瑄、正義、柏村、湖埔、安瀾、述美及西口等 7 所國民小學，未配置護理人員。按學校護理人員之工作執掌包括推展學校衛生工作、健康輔導與健康促進、傳染病防治、事故傷害緊急救護及協助推展學校健康教學與活動等，惟仍有部分學校未配置護理人員，尚待充實護理資源，以增進學生基本照護權益，維護學生照護品質。

**五、濱海公共設施之擘畫興建已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及國際能見度，惟海岸環境變遷隨之加劇，影響重大施政計畫，亟待研謀永續經營之管理保護措施。**

金門縣政府為因應小三通及港口貨運需求，同時提升公共服務與觀光遊憩品質，邇來陸續完成海港相關硬體設施，及持續辦理各項促進民間參與濱海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並透過國際招商競圖方式大大提高金門之能見度，同期間，對岸廈門市為興建國際機場，亦積極抽砂填海造陸，兩者對濱海之積極開發，已加速金門地區海岸環境變遷。據世界日報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陸狂抽海沙 金門桑田變滄海」、聯合報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沙灘解析／商港過度擴建 沙灘異常淤積」及自由時報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廈門抽海砂 侵蝕我金門國土」等文所載，福建沿海如果抽走 10 萬立方公尺的海砂，相當於金門 1 公里的沙灘就要下陷 1 公尺，

陸地同時倒退 100 公尺，金門海岸未來恐將只剩光禿禿的礁岩，而對岸廈門市長期抽海砂，已造成金門海岸線倒退，也等於侵蝕我國國土，且經專家長期觀察研究結果，港口的興建亦造成金門沙灘異常淤積或流失，又據經濟部水利署有關台灣海岸概況之研究結果，目前金門地區之砂岸屬於侵蝕狀況，其中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對金門海岸線民國 94 至 98 年海岸線變遷研究，山后至碧山段海岸線侵蝕幅度平均約 20 公尺，東岡岬頭北側運補碼頭區段約侵蝕 10 公尺，尚義至成功海岸線侵蝕幅度平均約 10 公尺，海岸侵蝕已影響公共設施之興建，舉如「金門縣后江灣人工島建設計畫」曾評估填海造地之可行性，嗣考量大規模抽砂填地恐侵蝕海岸，而於民國 102 年 8 月決定暫緩辦理。另金門縣政府刻正辦理「溪邊濱海國際渡假休閒園區案」，規劃於溪邊海水浴場至復國墩區域興建濱海渡假村及相關遊

憩設施，將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招商委外興建營運，惟經本室運用 GOOGLE EARTH 歷史



資料來源：擷取自 Google Earth。

圖 10 溪邊海水浴場海岸線侵蝕示意圖

圖像檢視功能，比對

溪邊海水浴場砂岸地貌歷年變化，自民國 97 年 6 月至民國 102 年 9 月間，該處海岸線已有退縮情事，對於長達數十年之委外招商經營將產生一定程度影響(圖 10)。上開資訊及相關情境均顯示金門地區海岸環境之變遷已加劇，不無影響金門縣政府重大施政計畫之推展，亟待研謀永續經營之管理保護措施。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448 萬餘元，係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表 15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剔除	減列
合計		—	—	—	—	4,486,409		4,486,409
金門縣政府		—	—	—	—	1,000,000		1,000,000
金門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	—	—	—	10,274		10,274
金門縣港務處		—	—	—	—	3,476,135		3,476,135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13 萬餘元，係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表 16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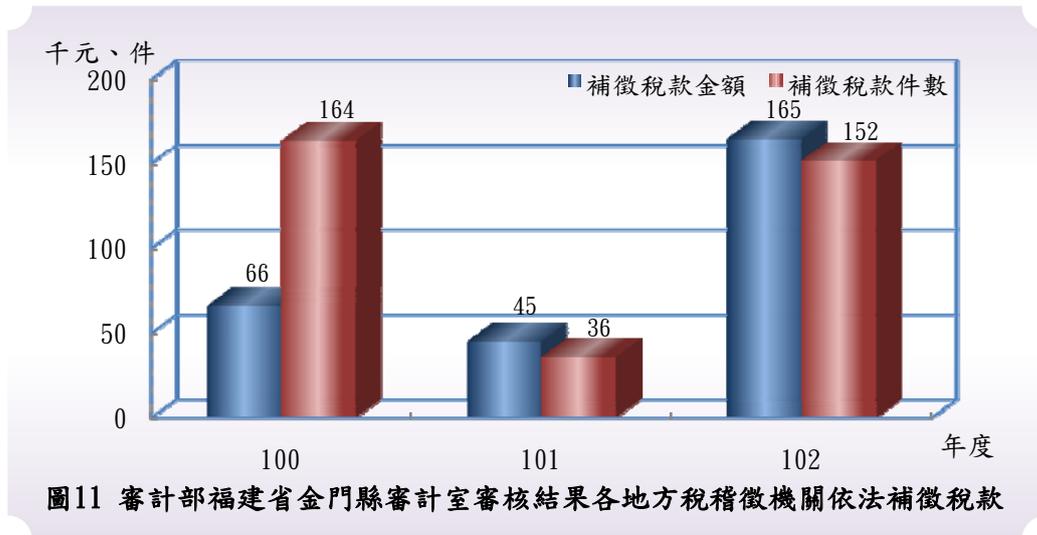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計		—	139,621	—	—	—	—	—	139,621	139,621
金門縣政府		—	32,000	—	—	—	—	—	32,000	32,000
金門縣衛生局		—	107,621	—	—	—	—	—	107,621	107,621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未完成送達程序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通知該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152 件，計 16 萬餘元。



###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辦理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3 億 777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金門縣政府所提建議計有 9 項(詳乙-7 至 11 頁)，分述如次：

1. 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核有鉅額保留數，且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偏低，恐影響未來重要政策推動，允宜加強計畫預算執行與管制考核，以提升施政績效。

2. 財政自主能力雖略有提升，惟長期仰賴金門酒廠實業公司之捐贈收入挹注縣庫，自籌財源面向與比重相對集中，允宜妥為因應研議多方面向開源措施，強化財務結構，以利縣政長遠發展。

3. 重要公共建設預算保留數偏高，部分建設計畫執行率偏低，迭有執行計畫撤案或延宕情事，允宜加強前置作業品質及履約監督管理，如期達成服務民眾之目標。

4.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數額逐年提高，且清理金額比率為近 3 年最低，允宜加強管理提升清理成效，以維縣庫權益。

5. 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營運管理及產銷作業仍待精進，以提升經營績效。

6. 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情形仍未有效改善，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增進計畫執行成效。

7. 部分公私協力重大招商計畫之招商及營運進度落後，允宜加強管控，俾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促進金門地區經濟發展。

8. 未經公開評選限制性招標採購比率偏高，允宜賡續稽核監督類案採購是否允當適法，避免不當限制競爭。

9. 地下水超抽及鹽化趨勢漸劇，允宜加強地下水井監測與落實地下水權管理，並加速辦理自來水源供需建設，及時滿足民生與各開發計畫需求。

## (二)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計有 6 類 59 項，茲列述如次：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加強施政計畫管理及績效評核，已制訂相關制度規章以為遵循，惟部分制度管理及執行過程未臻周延或落實，亟待檢討改善；衛生局致力於改善金門地區醫療環境，尚能達成預期目標，惟有關獎勵金發給情形，尚待檢討改善等 2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獲中央考核成績頗佳，惟部分預算編列與執行較未能妥為配合，仍待賡續檢討覈實編列及加強執行，俾提升施政效能；近年積極推動各項基礎建設提升公

共服務水準，且重要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之預算規模已略降低，惟進度落後計畫之經費仍鉅，亟待加強辦理；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及保留金額，與上年度相較雖有改善，惟執行率未如預期，保留金額仍高等32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增加縣民收益，並協助處理酒糟問題，減少環境污染，辦理酒糟養牛計畫，已陸續完成種牛進口及相關設施，惟部分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亟待研謀善策；金門縣中小學校興建游泳池，培育學生游泳能力，並開放予社區民眾參與，已發揮資源共享，惟管理維護作業尚欠周延；警光會館使用及管理情形已有部分改善，惟地下樓層部分仍有低度使用等情形，允宜研擬妥適之活化再利用方案，以提升使用效能等7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縣營事業近年致力改善經營管理，惟部分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亟待針對問題研謀善策；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各類酒品產銷量持續穩定成長，且達成年度銷售目標，惟部分營運管理事項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公共車船管理處近年來致力提升服務品質，營造舒適之行車環境，頗獲多數民眾肯定，惟公車營運管理，仍須精進改善等6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工程變更設計辦理過程與相關法規不符，亟待檢討改善；辦理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尚能於年度內執行完成，惟履約管理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等3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地下水資源之管理運用策略雖已研訂，惟水權管理制度仍未臻健全，亟待研謀改進；各戶政事務所配置員額不足，雖已僱用人員以應業務之需，惟長期以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戶政業務，仍待檢討妥處；公共車船管理處秉持照護員工安定生活，辦理退休、保險等事宜，有助於促進勞資關係，惟攸關員工權益事項，仍須依相關規定妥處等9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1 件，受處分記過者 1 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並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7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於民國 102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1	1	—	1
縣 政 府	1	1	—	1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1	1	—	1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1	1	—	1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2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41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1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3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18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機關單位數				102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101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 或 仍待 改善	處理中 或 仍待 改善	合計
合計	22	6	14	42	59	41 (78.85%)	11 (21.15%)	52
縣議會主管	1	—	—	1	—	—	—	—
縣政府主管	2	1	1	4	17	8	7	15
民政局主管	2	—	—	2	2	—	—	—
地政局主管	1	—	1	2	—	1	—	1
稅捐稽徵處主管	1	—	—	1	4	—	1	1
教育局主管	1	—	2	3	3	5	1	6
文化局主管	1	—	—	1	1	1	—	1
建設局主管	5	1	3	9	5	8	—	8
交通旅遊局主管	1	2	—	3	5	2	—	2
工務局主管	1	1	2	4	1	5	1	6
社會局主管	1	—	2	3	5	3	—	3
行政室主管	1	1	—	2	—	1	—	1
衛生局主管	1	—	2	3	10	2	1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	1	2	4	3	—	3
警察局主管	1	—	—	1	2	—	—	—
消防局主管	1	—	—	1	—	2	—	2

## 捌、金門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金門縣議會審議本年度金門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 一、總預算部分

#### (一)縣政府

1. 辦理九宮港區北防波堤及突堤碼頭延建工程擴大港池浚深等工項，請縣府依採購法專業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辦理追加工項。

#### (二)文化局

1. 設置地標藝術裝置之預算，俟提送完善計畫書經金門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再行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以府文藝字第 1020094616 號函將地標藝術設置計畫書送議會審議，惟因設置地點難覓且已屆年底，爰不再續辦。

2. 民國 102 年度編列辦理縣立美術館之預算，俟提送完善計畫書經金門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再行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刻正辦理民國 101 年度編列預算執行之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服務，俟辦理工程招標前提送計畫書送議會審查。

###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 (一)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1. 復興新村計畫經費及專業服務費俟使用執照核發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關復興新村新建工程辦理情形，嗣經金門縣政府督促承商與鄰損戶達成和解，使用執照業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取得。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縣政府主管

1.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獲中央考核成績頗佳，惟部分預算編列與執行較未能妥為配合，仍待賡續檢討覈實編列及加強執行，俾提升施政效能..... 乙-12
2. 近年積極推動各項基礎建設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且重要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之預算規模已略降低，惟進度落後計畫之經費仍鉅，亟待加強辦理..... 乙-14
3. 為加強施政計畫管理及績效評核，已制訂相關制度規章以為遵循，惟部分制度管理及執行過程未臻周延或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乙-16
4. 為增加縣民收益，並協助處理酒糟問題，減少環境污染，辦理酒糟養牛計畫，已陸續完成種牛進口及相關設施，惟部分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亟待研謀善策..... 乙-16
5. 金門縣轄人口逐步成長，居住空間不敷使用，積極與有關單位溝通取得興建平價住宅用地，頗有成果，惟推動平價合宜住宅政策作業未臻周全，亟待檢討改善..... 乙-17
6. 為有效使用漁港資源，已適時檢討漁港服務功能，嘗試結合觀光資源，籌劃改善漁港設施，惟漁港整體規劃作業及漁港管理維護欠周，影響漁港設施興建期程及漁民作業安全，亟待檢討改善..... 乙-17
7. 積極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提升縣民福祉，惟老人長期照顧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業務執行未盡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乙-18
8. 地下水資源之管理運用策略雖已研訂，惟水權管理制度仍未臻健全，亟待研謀改進..... 乙-19
9. 近年已配合推動路平專案提升道路工程品質，惟道路修補巡查及考評制度未臻健全，有待檢討改善..... 乙-20
10. 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20
11. 為提升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案件執行之效益，已訂定相關規範遵循辦理，惟部分制度規章及執行過程仍有欠周妥之處，亟待檢討改善..... 乙-22
12. 已積極清理縣有財產產籍資料，惟財產管理作業仍待賡續強化，以健全公產管理... 乙-22
13. 為安定職員生活及發揚互助合作精神，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及福利互助業務，惟執行過程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22
14. 縣營事業近年致力改善經營管理，惟部分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亟待針對問題研謀善策..... 乙-23
15. 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整體執行結果，尚能符合基金設置目的，惟部分基金執行績效未臻理想，亟待檢討改善..... 乙-24
16. 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各類酒品產銷量持續穩定成長，且達成年度銷售目標，惟部分營運管理事項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25
17. 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及保留金額，與上年度相較雖有改善，惟執行率未如預期，保留金額仍高..... 乙-26

#### 民政局主管

1. 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盤點及管理作業有欠妥適，允宜通盤檢討強化管理..... 乙-28
2. 各戶政事務所配置員額不足，雖已僱用人員以應業務之需，惟長期以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戶政業務，仍待檢討妥處..... 乙-28

# 總決算審核報告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續）

## 稅捐稽徵處主管

1. 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計畫雖已完成，惟部分便民服務系統功能迄未啟用，亟待強化運用以提升稅務服務品質..... 乙—31
2. 辦理地方稅本稅及罰鍰案件徵起率已較上年度提升，惟欠稅清理作業仍待加強辦理... 乙—31
3. 未徵數餘額與上年度相較已有改善，惟未送達比率尚須賡續檢討改善..... 乙—32
4. 運用有限人力資源投入各稅徵課業務，成效漸彰，惟部分稅種減免註銷件數仍多，有待釐清原因，以提升徵課效益..... 乙—32

## 教育局主管

1. 金門縣中小學校興建游泳池，培育學生游泳能力，並開放予社區民眾參與，已發揮資源共享，惟管理維護作業尚欠周延..... 乙—34
2.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近年來為興建幼稚園及推動校舍整建計畫，投入預算資源較往年增加，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 乙—35
3. 金門縣政府致力提供學生健康學習環境，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惟執行成效欠彰，亟待研謀改善..... 乙—35

## 文化局主管

1. 工程變更設計辦理過程與相關法規不符，亟待檢討改善..... 乙—37

## 建設局主管

1. 畜產試驗所冰品販售相關規範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 乙—40
2. 畜產試驗所已加強自產乳製品品質之提升，惟乳品加工衛生安全管理情形尚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41
3. 動植物防疫所業務辦理成效頗獲肯定，惟疫苗、藥品及防疫物資管理情形，尚待檢討改善..... 乙—42
4. 規劃興建國民住宅，減輕地區民眾購屋負擔，符合無住屋民眾之期待，惟相關配套措施仍待審慎規劃，以增進執行成效..... 乙—42
5. 配合中央國宅政策，貸款予民眾自建住宅計畫，已達成改善民眾居住環境之初期目標，惟貸款繳還作業執行情形仍待改善..... 乙—42

## 交通旅遊局主管

1. 為提升料羅港區港埠設施，已逐步規劃改善建設，惟執行過程仍有欠周之處，亟待研謀改善..... 乙—45
2. 積極推動多項港埠建設，已提升部分港埠施設功能，惟計畫經費保留比率偏高，允應積極執行，提升施政績效..... 乙—45
3. 公共車船管理處近年來致力提升服務品質，營造舒適之行車環境，頗獲多數民眾肯定，惟公車營運管理，仍須精進改善..... 乙—46
4. 公共車船管理處改革票證與收費系統，推動電子票證 IC 智慧卡計畫，已略具成效，惟使用及維護管理，仍待檢討改進..... 乙—47
5. 公共車船管理處秉持照護員工安定生活，辦理退休、保險等事宜，有助於促進勞資關係，惟攸關員工權益事項，仍須依相關規定妥處..... 乙—47

## 工務局主管

1. 復興新村新建工程未及時取得使用執照，雖已督促改善，惟眷戶遷入及餘屋銷售作業仍未完成，對承商之請求權亦未有實質進展，亟待積極辦理..... 乙—50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續)

## 社會局主管

1.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就養服務已獲評鑑優良，惟部分業務計畫管理尚欠周妥..... 乙-52
2. 已加強注意大同之家住民財產安全，惟代管住民私有貴重財物作業仍未臻完善..... 乙-52
3. 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尚能依計畫執行，惟對於身障者之就業狀況及就業環境仍未能確實掌握，亟待檢討，以增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 乙-52
4.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委託服務，尚能符合身障者就業需求，惟履約管理情形，仍待檢討改善..... 乙-52
5. 年度預算之執行較上年度雖略有改善，惟比率仍低，亟待檢討，以增進身障資源之有效運用..... 乙-53

## 衛生局主管

1. 青少年吸菸率雖已略有下降，惟國中生吸菸率高於全國平均值，仍待強化菸害預防教育... 乙-57
2. 為提升癌症篩檢成效，已協調增加醫師人力、並邀請臺灣醫院工作團隊來金辦理癌症篩檢，惟仍有部分工作執行成果未達目標值，允宜持續精進辦理，以提升癌症防治成效..... 乙-57
3. 已推動縣民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畫，惟未確實掌握已(未)完成人類乳突病(HPV)疫苗接種情形，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乙-58
4. 卡介苗疫苗存量控管作業尚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乙-59
5. 已積極推動縣民冠心症及肺癌篩檢計畫，惟辦理多切面電腦斷層冠心症及肺癌篩檢計畫目標仍未達成，允宜檢討改善..... 乙-59
6. 食品衛生檢驗實驗室雖已制定相關作業規定，惟管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59
7. 衛生所門診人次及門診醫療收入均較以往成長，惟相關營運管理情形仍待加強辦理... 乙-60
8. 金門地區因生活水準的提升與醫療衛生保健的進步，居民平均壽命延長，惟近年罹患惡性腫瘤比率異常增加，允宜檢討原因並研謀可行防制措施，以增進縣民健康... 乙-61
9. 衛生局致力於改善金門地區醫療環境，尚能達成預期目標，惟有關獎勵金發給情形，尚待檢討改善..... 乙-61
10. 辦理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IDS)計畫以改善醫療品質，成效漸顯，惟計畫執行情形仍待檢討改善..... 乙-62

##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辦理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業已達成總逸散性粉塵平均削減率目標，惟相關計畫執行仍欠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乙-65
2. 辦理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尚能於年度內執行完成，惟履約管理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乙-65
3. 各項空氣品質管理委辦計畫尚能依既定期程辦理，惟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尚待加強辦理..... 乙-66
4. 配合政府推動低碳島政策，推廣民眾使用電動機車(自行車)，有助於空氣品質之改善，惟計畫補助辦理情形仍待檢討改善..... 乙-67

## 警察局主管

1. 竊盜及毒品案件雖較其他縣市為少，惟仍有增加之趨勢，允宜加強注意並研擬防範改善措施..... 乙-69
2. 警光會館使用及管理情形已有部分改善，惟地下樓層部分仍有低度使用等情形，允宜研擬妥適之活化再利用方案，以提升使用效能..... 乙-69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金門縣議會 1 個機關單位，該會係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制訂之福建省金門縣議會自治條例設置，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案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議決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案、審議總決算審核報告及人民請願案等，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162 元(179.05%)，主要係廠商逾期罰款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5,7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638 萬餘元(86.66%)，預算賸餘 2,099 萬餘元(13.3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等 2 個機關，負責辦理各項縣政事務、地方建設、推展觀光事業、推動社會福利措施、發展國民教育，及縣屬公教人員輔助購建住宅暨福利互助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7 項，包括安定老殘生活、重視婦幼保護、特殊貧困照顧、民間建築管理、下水道管理、勞工行政業務、農業改善、觀光事業管理、城鄉美化、鄉村整建、觀光設施、防洪水利、道路整建及港埠建設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0 項，尚在執行者 35 項，主要係道路整建、停車場、港埠設施、觀光設施、各項水利、城鄉美化、下水道等工程尚未完工，及中央政府補助自來水廠營運虧損尚未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2 項，係

賠償準備金計畫，本年度未發生賠償案件；土地購置計畫，因尚未獲行政院核定以專案讓售方式處分，致未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15 億 1,69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 億 3,072 萬餘元，合計 123 億 4,7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01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應收菸酒稅收入，減列實現數 250 萬元、應收保留數 250 萬元，係減列應歸屬予民國 103 年度之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114 億 34 萬餘元(92.33%)，應收保留數 7 億 8,736 萬餘元(6.3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及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盈餘尚未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1 億 8,77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5,992 萬餘元(1.30%)，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表 1 縣政府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2,347,636	11,400,344	787,362	12,187,706	- 159,929	1.30
縣政府	12,346,634	11,399,350	787,351	12,186,702	- 159,931	1.30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1,002	994	10	1,004	2	0.2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 億 4,8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900 萬元，並如數增列應收保留數，係以不符預算用途支出抵繳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離島供水營運虧損差價補貼款；審定實現數 13 億 8,029 萬餘元(70.85%)；減免數 2 億 3,706 萬餘元(12.17%)，主要係水頭港區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計畫經費未獲交通部核定保留；應收保留數 3 億 3,088 萬餘元(16.98%)，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3 億 5,060 萬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7,160 萬餘元，並因辦理無線網路管理系統案、動保相關人員接種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費、赴大陸地區辦理金門名品招商旅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360 萬餘元，合計 85 億 2,5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減列實現數 3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1 萬餘元，係減列溢發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增列補助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差額利息補貼款；審定實現數 59 億 3,037 萬餘元(69.56%)，應付保留數 16 億 1,970 萬餘元(19.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5 億 5,007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7,573 萬餘元(11.44%)，主要係金門縣處理戰地政務時期臨

時人員年節慰助金自治條例較晚發布實施，預算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后江灣人工島計畫變更未執行、安養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無法辦理工程發包、中央政府核定補助自來水廠營運虧損較預計減少及各項工程營繕結餘。

表 2 縣政府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8,525,814	5,930,374	1,619,704	7,550,079	- 975,734	11.44
縣政府	8,514,871	5,921,970	1,619,694	7,541,664	- 973,206	11.43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10,943	8,404	10	8,414	- 2,528	23.11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 億 1,8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900 萬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列支與預算用途為補助金門縣自來水廠之自來水差價補貼營運虧損不符之款項；審定實現數 14 億 3,693 萬餘元(61.98%)；減免數 2 億 9,260 萬餘元(12.62%)，主要係水頭港區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計畫經費未獲交通部核定保留；應付保留數 5 億 8,876 萬餘元(25.40%)，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自來水廠營運虧損款尚未核撥、及九宮港區北防波堤及突堤碼頭延建段、料羅港碼頭整建、戰地政務時期太武山太武發電廠暨其週邊之民生基礎建設(水電)設施資源保存與再利用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營業部分

縣政府(財政局)主管僅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含金門酒廠(廈門)有限公司 1 個分基金]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高粱酒之生產及銷售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均達預計目標。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60 萬餘元、減列支出 530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純益 591 萬餘元，係減列相關營業成本與費用等所致；審定決算稅後純益為 7 億 4,99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759 萬餘元，約 4.77%，主要係捐贈金門縣政府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財政局)主管僅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辦理一般性貸款及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貸款之融資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青年創業貸款申貸案件減少，及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依實際需求辦理申貸所致。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3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2,218 萬餘元，約 102.07%，主要係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各項公有房地開發案之先期規劃等作業進度未如預期，相關專業服務費減支所致。

##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金門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4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核有鉅額保留數，且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偏低，恐影響未來重要政策推動，允宜加強計畫預算執行與管制考核，以提升施政績效。**

金門縣民國 101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 21 億 7,092 萬餘元，占歲出總預算數 114 億 9,534 萬餘元之 18.89%，為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最高，又資本門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8 億 7,021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之 47.73%，較上年度之 37.01%，增加 10.72 個百分點，亦為近 5 年最高，經依保留原因分析，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為最高，占應付保留數總額 66.65%；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而予以保留者次之，占 15%。復追蹤金門縣本年度編列資本門歲出預算數 42 億 9,629 萬元，截至 9 月底執行數 5 億 8,548 萬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22 億 9,901 萬餘元之 25.47%，執行率未及 3 成，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主要係因規劃設計欠周，變更設計延長工期、委由各鄉鎮公所執行計畫，因核定期程較晚，尚在執行中、未妥擬招標規範，致多次招標未決。金門縣政府雖為加速縣政建設，提升各單位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及施政品質，訂有「金門縣政府年度施政

計畫選項列管考核作業要點」及「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要點」等規定，建立分級列管及各單位管理措施，惟考核執行結果，仍核有未能達到檢核回饋之改善機制。允宜衡酌實際執行能力，配合施政計畫進度籌編相關預算，並強化計畫預算執行與管考作業，查明落後原因癥結，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績效。

**(二)財政自主能力雖略有提升，惟長期仰賴金門酒廠實業公司之捐贈收入挹注縣庫，自籌財源面向與比重相對集中，允宜妥為因應研議多方面向開源措施，強化財務結構，以利縣政長遠發展。**

民國 101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34 億 7,528 萬餘元，經分析各項歲入來源結構，捐獻及贈與收入 64 億 5,139 萬元(47.87%)、補助及協助收入 34 億 6,926 萬餘元(25.74%)、稅課收入 22 億 7,716 萬餘元(16.90%)、規費收入 5 億 9,642 萬餘元(4.43%)、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 億 4,998 萬餘元(3.34%)、其他各項收入 2 億 3,105 萬餘元(1.72%)，其中自籌財源 87 億 6,588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 65.06%，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捐贈之收入；又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占歲入決算 25.74%，較民國 100 年度之 30.89%降低 5.15 個百分點，雖財政自主能力略有提升，惟綜觀自籌財源結構，其中捐獻及贈與收入占歲入決算高達 47.87%，相較其他自籌財源收入均未及 1 成，各項自籌財源間存有顯著落差，又分析近 5 年自籌財源結構，其中捐獻及贈與收入金額(比率)逐年成長，而自有稅課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及其他各項收入等自籌財源比率則有下降趨勢，顯有長期仰賴金門酒廠實業公司之捐贈收入挹注縣庫作為推展施政計畫財源情事，自籌財源面向與比重相對集中，允宜強化財務結構，妥為因應研議多方面向開源措施，以利縣政長遠發展。

**(三)重要公共建設預算保留數偏高，部分建設計畫執行率偏低，迭有執行計畫撤案或延宕情事，允宜加強前置作業品質及履約監督管理，如期達成服務民眾之目標。**

金門縣政府為提升縣民生活水準，建立良好投資環境，民國 101 年度辦理預算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21 項，計畫總經費 91 億 8,522 萬餘元，年度可用預算數 36 億 738 萬餘元，執行數 20 億 7,571 萬餘元，執行率 57.54%；本年度辦理預算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23 項，計畫總經費 83 億 9,559 萬餘元，年度可用預算數 31 億 3,050

萬餘元，其中以前年度保留數高達 16 億 9,167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之 54.04%，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4 億 5,53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0 億 6,793 萬餘元，執行率 73.38%。其中計畫尚未執行或執行率未達 50%者，計有 15 項計畫，占 65.22%。其中：「金門縣后江灣人工島建設計畫」因考量執行困難及環境議題等情而撤案；「金門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因設計成果不符需求，辦理多次工程變更設計致進度落後；「VTS(Vessel traffic service，船舶交通服務)建置案」因軍方用地無法取得而停滯；「下腳料處理場建置案」因修正計畫內容而暫緩執行等，顯示上開部分計畫因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前置作業未臻嚴謹、多次變更設計及履約管理欠周延，致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延宕或未能如期完成，允宜提升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品質，避免實際執行遭遇困境而撤案，並加強履約監督管理，以策進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如期達成服務民眾之目標。

#### **(四)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數額逐年提高，且清理金額比率為近 3 年最低，允宜加強管理提升清理成效，以維縣庫權益。**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民國 101 年度期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 306 件、金額 1,277 萬餘元，年度內新增裁罰案件 220 件、金額 2,021 萬餘元，收繳件數(含減免註銷)168 件、金額 1,905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尚未收繳案件計 358 件、金額 1,393 萬餘元，其中取得執行(債權)憑證者 148 件、金額 480 萬餘元，移送強制執行中者 90 件、金額 500 萬餘元，其餘尚有待移送強制執行、作業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催繳處理中、處分書及裁決書尚未逾限繳期等計 120 件、金額 412 萬餘元。另民國 101 年度期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 306 件、金額 1,277 萬餘元，經扣除減免註銷數及已協商分期繳納數，綜計應清理數 286 件、金額 1,232 萬餘元，年度內共收繳 16 件、金額 77 萬餘元，新增執行(債權)憑證屬於以前年度計 8 件、30 萬餘元，清理金額比率 8.74%，因逾期繳納案件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或未確實掌握已移送強制執行案件辦理進度等原因，致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為近 3 年最低。允宜加強管理提升清理成效，以維縣庫權益。

#### **(五)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營運管理及產銷作業仍待精進，以提升經營績效。**

金門酒廠實業公司依照經營政策方針及預定之產銷目標，並參照以前年度各項酒品之產銷情形，針對目前市場需求走向，擬訂產銷及盈餘計畫，及中國大陸港澳地區金酒行銷計畫執行

方案，以開發產品市場，增加營運效益，近 5 年來產銷穩定成長，營業利益逐年增加，行銷策略及市場開發尚能符合各界期待；惟就近年來投入原料與產出量調查結果，其中民國 101 年度生產天數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 3.5 天，投入高粱、小麥等原物料，亦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 202,956 公斤，惟民國 101 年度 60 度固態酒產出量為卻較民國 100 年度減少 111,801 公升，且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同酒品產出量亦有類此情形，原料投入產出效能仍未有效提升。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經營績效。

**(六)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情形仍未有效改善，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增進計畫執行成效。**

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民國 101 年度可用預算數合計 12 億 3,41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3,323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9 億 91 萬餘元，執行率約 27.00%，保留數 7 億 1,39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投資計畫先期評估未臻嚴謹，影響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興建金寧廠包裝材料庫計畫，期程頻頻調整，仍未完成規劃；鉅額保留經費，加重以後年度執行工作負擔；購建固定資產未周詳考慮土地取得問題等，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增進計畫執行成效。

**(七)部分公私協力重大招商計畫之招商及營運進度落後，允宜加強管控，俾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促進金門地區經濟發展。**

金門縣政府為吸引廠商投資帶動地方經濟發展，近年以公私協力模式辦理多項重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據該府「金門招商網」公告資料，預計執行 9 件促參招商計畫，開發面積約 192.47 公頃，民間投資金額約 346.5 億元，其中 3 案已完成簽約，合計投資金額 80.5 億元，達成率 23.23%。查該府「金門縣工商休閒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以大型物流中心作為公共建設主體設施，惟民間機構規劃先完成商業附屬設施，公共建設主體設施未優先興建，且該計畫原訂應於民國 102 年 2 月啟用營運，展延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始能啟用部分設施；又「金門縣中山林段產業專用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金門縣政府柳營一營區及陽明二營區閒置軍事設施活化營運移轉(OT)案」及「金門縣籌建護理機構及健康養生社區」等 3 案，原規劃招商期限已屆，仍未完成招商或簽約作業，該等重大招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強管控執行進度及履約管理，俾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促進金門地區經濟發展。

### **(八)未經公開評選限制性招標採購比率偏高，允宜賡續稽核監督類案採購是否允當適法，避免不當限制競爭。**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資訊，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鄉鎮公所民國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共辦理採購案 2,629 件，決標金額 170 億 9,159 萬餘元，其中採未經公開評選限制性招標案計 480 件，決標金額 58 億 7,323 萬餘元。經分析：全縣未經公開評選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數及金額，占總採購案件數及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18.26% 及 34.36%，均居全國地方政府之首位。有關該府及所屬機關暨鄉鎮公所未經公開評選限制性招標採購比率偏高事宜，本室曾函請該府及所屬注意該類案件辦理採購之原由是否允當，及督促所屬採購稽核小組加強查核類案辦理情形，案經該府於民國 102 年 6 月通函所屬應注意類案辦理原由是否允當及適法，並將加強採購稽核監督等情，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度 10 月底止，採未經公開評選限制性招標案件比率仍高達 15.80%，允宜賡續稽核監督類案採購是否允當適法，並督促所屬機關加強採行公平競爭之採購方式，避免不當限制競爭。

### **(九)地下水超抽及鹽化趨勢漸劇，允宜加強地下水井監測與落實地下水權管理，並加速辦理自來水源供需建設，及時滿足民生與各開發計畫需求。**

金門屬島嶼地形，受限於天然環境，水資源欠缺，長期仰賴地下水源，隨著金門地區快速發展，用水需求急劇增加，地下水超抽問題日益嚴重。據金門縣自來水廠近年來對地下水位監測結果，民國 101 年 12 月的地下水位數據與民國 95 年同期水位資料比較，西半島地下水位平均下降 2.17 公尺，其中金門酒廠實業公司金寧廠旁之寧山庫觀測站下降幅度更高達 5.63 公尺，目前已有莒光和尚義二口深水井因海水入侵鹽化而封井。經本室抽查金門縣自來水廠地下水井管理情形，發現金鼎國小、寧山庫、按湖分校、金門高中、金沙國小、開瑄國小、柏村國小、金寧中小學及環保公園等處地下水位監測結果，水面海拔高程自民國 96 年 1 月起迄民國 102 年 5 月止已下降 2 至 7 公尺，顯示地下水超抽速度漸劇。又據該府民國 100 年「地下水資源之管理與運用策略研究計畫」報告，金門地區地下水整體抽取量已超過安全出水量，未來各重大建設及招商計畫完成後，需求水量將大幅增加，水資源匱乏情形將日趨嚴重。查該府民國 102 至 103 年度提升自來水供需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如「太湖淨水場整建及功能提升工程」、「蓄水建造物更新、原水水質改善及增設蓄水設施計畫」等，迄民國 102 年 9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皆未達 50

％。允宜加強地下水井監測與落實地下水權管理，避免地下水超抽及鹽化趨勢漸劇，並加速辦理自來水供需建設，及時滿足民生與各開發計畫需求。

##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獲中央考核成績頗佳，惟部分預算編列與執行較未能妥為配合，仍待賡續檢討覈實編列及加強執行，俾提升施政效能。

中央對金門縣本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其中「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獲考評為 90 分，全國第二名，惟本年度金門縣歲入、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情形，部分預算編列與執行較未能妥為配合，仍待賡續檢討覈實編列及加強執行，經函請檢討改善。

1. 整體歲入超收數額較以前年度降低，惟部分收入項目超收比率偏高，仍待檢討覈實編列預算：本年度金門縣總預算之歲入預算數 131 億 7,139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32 億 1,64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509 萬餘元，約 0.34%，超收數額已較上(101)年度超收 12 億 4,339 萬餘元有大幅改善(表 3)，惟查除稅課收入與補助及協助收入係由中央政府按實際情形核撥，暨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按公營事業實際盈餘情形繳庫外，餘各項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加，共計超收 4 億 6,194 萬餘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2,791 萬餘元(80.35%)、規費收入超收 1 億 7,644 萬餘元(34.90%)、財產收入超收 3,875 萬餘元(34.85%)，為近 5 年或近 3

表 3 近 5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98	10,292,631	10,512,928	220,297	2.14
99	10,999,796	11,971,328	971,532	8.83
100	12,481,985	12,264,726	-217,258	1.74
101	12,231,888	13,475,282	1,243,394	10.17
102	13,171,392	13,216,485	45,093	0.34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

表 4 近 5 年度歲入超收比率情形

單位：%

收入項目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65	71.39	33.62	74.04	80.35
規費收入	18.92	18.50	24.53	28.78	34.90
財產收入	17.95	35.91	12.41	8.28	34.85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

年新高(表 4)，未能覈實編列歲入預算仍有改善空間。據復：將參酌上年度各項收入實收情形及成長趨勢納編預算，如於年度中發生大幅成長之收入，再配合預算程序辦理追加預算。

2. 歲出預算賸餘或保留註銷數偏高，亟待檢討覈實編列預算，妥適規劃預算資源，避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本年度金門縣總預算之歲出預算數 122 億 8,932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108

億 3,25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4 億 5,674 萬餘元，約 11.85%，預算賸餘為近 5 年新高(表 5)，主要係計畫變更未執行、營繕工程及購置設備結餘、委託規劃設計延宕，無法辦理工程發包等。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8 億 8,338 萬餘元，執行結果，註銷數 3 億 2,614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 11.31%，亦為近 5 年新高(表 5)，主要係計畫變更未執行、營繕工程結餘等。以上預算籌編欠覈實或計畫先期規劃欠周，亟待檢討覈

實編列預算或強化計畫先期作業，妥適規劃預算資源，避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據復：爾後將分年核實編列預算，避免政策或其他因素影響，造成計畫無法執行，或強化計畫先期作業，妥適規劃預算資源。

表 5 近 5 年度歲出預算賸餘及保留註銷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年度預算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預算數	預算賸餘	賸餘占預算數比率	轉入數	註銷數	註銷占轉入數比率
98	13,806,773	1,104,174	8.00	2,933,489	208,014	7.09
99	11,005,921	883,475	8.03	2,724,509	245,014	8.99
100	13,201,957	1,079,751	8.18	2,952,292	176,804	5.99
101	11,495,343	974,042	8.47	3,354,252	104,419	3.11
102	12,289,328	1,456,741	11.85	2,883,384	326,147	11.31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

3. 歲出預算經費保留數偏高，亟待加強辦理：本年度金門縣總預算之歲出預算數 122 億 8,932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108 億 3,258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22 億 4,831 萬餘元，占預算數比率 18.29%，又其中資本門應付保留數 19 億 2,898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 42 億 9,810 萬餘元之 44.88%，雖較上年度之 47.73%略降低 2.85 個百分點，惟經費保留數仍鉅，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未相契合；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8 億 8,338 萬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未結清數 8 億 6,324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 29.94%，總計保留至下(103)年度繼續執行數 31 億 1,155 萬餘元(表 6)，

表 6 近 5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年度總預算			資本門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待執行數 合計 (1)+(2)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1)	占預算 比率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 比率	轉入數	未結清數 (2)	占轉入 數比率	
98	13,806,773	1,613,450	11.69	5,647,161	1,371,956	24.29	2,933,489	1,111,058	37.87	2,724,509
99	11,005,921	1,981,480	18.00	3,774,681	1,701,169	45.07	2,724,509	970,811	35.63	2,952,292
100	13,201,957	2,445,917	18.53	5,957,191	2,205,018	37.01	2,952,292	908,335	30.77	3,354,252
101	11,495,343	2,170,925	18.89	3,918,011	1,870,218	47.73	3,354,252	712,459	21.24	2,883,384
102	12,289,328	2,248,311	18.29	4,298,104	1,928,989	44.88	2,883,384	863,241	29.94	3,111,55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

較上(101)年度增加 2 億 2,816 萬餘元。為免鉅額經費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影響施政計畫推展，允應確實檢討原因癥結，研議改善措施，並加強辦理，俾提升施政績效。據復：爾後審慎評估執行能力，籌編計畫經費，並加強事前規劃作業及預算執行之管考，暨由各主管單位加強督導所屬單位儘速辦理，俾提升施政績效。

4. 第二預備金動支過於寬鬆，仍待檢討加強審查作業：金門縣政府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3,000 萬元，經核准動支 923 萬餘元，動支比率 30.77%，申請動支辦理情形，核有：(1) 未確實檢討年度相關經費可否容納，即予動支第二預備金，審查作業尚待加強；(2) 籌劃採購案件之前置作業未臻周妥，致須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亟待檢討縝密申請動支及審查作業。據復：(1) 爾後於申請動支預備金前確實檢討相關經費可否容納。(2) 爾後妥善規劃採購案件。

**(二)近年積極推動各項基礎建設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且重要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之預算規模已略降低，惟進度落後計畫之經費仍鉅，亟待加強辦理。**

1. 部分重要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之預算規模已略降低，惟進度落後計畫之經費仍鉅，仍待檢討加強執行：金門縣政府本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共計 77 案(包括新增 42 案及以前年度未結繼續列管 35 案)，本年度可用預算數總計 43 億 5,534 萬餘元，執行結果，進度落後者計有 30 案(可用預算數 19 億 5,262 萬餘元)，分別占列管案件數之 38.96%及總可用預算數之 44.83%(表 7)，列管案件進度落後者之可

**表 7 近 3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進度落後情形**

單位：案、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年度列管		進度落後			
	案	可用預算數	案	比率	可用預算數	比率
100	61	4,897,009	17	27.87	2,508,327	51.22
101	80	4,120,000	18	22.50	2,038,860	49.49
102	77	4,355,344	30	38.96	1,952,628	44.8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用預算數 19 億餘元，較以前年度逾

20 億餘元略有降低，惟進度落後計畫經費仍鉅，執行成效仍有改善空間，經函請檢討衡酌實際執行能力，籌編相關預算，並強化計畫管考作業，俾提升施政績效。據復：年度開始前辦理施政計畫先期審查，刪除規劃欠周詳之計畫，年度開始後定期召開檢討會，針對進度落後計畫，就執行人力、職能等內外因素研提改善對策，達成計畫效益。

2. 近年積極推動各項基礎建設提升公共服務水準，惟部分重要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加強辦理：金門縣政府近年積極辦理多項重大基礎建設，以提升硬體設施之公共服務

水準，本年度列管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000 萬以上之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23 項，計畫總經費 83 億 9,559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40 億 3,385 萬餘元，其中包含以前年度經費保留數達 26 億 892 萬餘元，又因部分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預算執行率持續偏低等情，致本年度累計執行數僅 25 億 7,112 萬餘元，平均預算執行率為 63.74% (表 8)，整體執行成效尚待加強，經函請查明確切原因及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已檢討落後原因，並擬具督促廠商儘速完成變更設計等相關作業程序及積極趕工等改善措施(表 9)。

**表 8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民國 102 年度列管重要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辦單位	計畫總經費 (1)	以前年度 保留數 (2)	102 年度 預算數 (3)	102 年度 累計分配數 (4)	102 年度 累計執行數 (5)	平均預算 執行率 (6)=(5)/(4)
合計	8,395,597	2,608,929	1,424,922	4,033,851	2,571,125	63.74
工務局	5,145,102	2,071,306	664,585	2,735,891	2,309,979	84.43
教育局	769,766	38,747	184,728	223,475	176,600	79.02
交通旅遊局	69,000	66,415	—	66,415	14,437	21.74
自來水廠	322,500	27,370	182,500	209,870	30,014	14.30
縣政府(財政局)	1,578,908	403,330	126,408	529,738	37,952	7.16
警察局	78,760	1,760	39,000	40,760	1,591	3.91
社會局	210,000	—	80,000	80,000	549	0.69
建設局	161,560	—	107,700	107,700	—	—
港務處	60,000	—	40,000	40,0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列管之重要公共建設執行情形月報表。

**表 9 列管重要公共建設計畫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項次	進度落後原因類別	計畫進度落後原因	改善措施
1	辦理變更設計	因應民眾需求、遭遇施工障礙及外聘審查委員之建議等情，致須於設計招標階段或施工期間配合辦理變更，影響計畫執行期程。	積極辦理相關變更設計及修正招標文件。
2	工程預算不足	因工程預算不足，致招標期間多次流標，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重新檢討辦理預算追加作業。
3	設計進度落後	因工程技術層面較高或設計單位未掌握機關需求，增加設計作業期程。	持續督促廠商儘速完成設計作業。
4	用地取得延宕	軍方尚未同意提供計畫用地，致進度停滯。	積極辦理相關行政程序。
5	暫緩執行或停工	因辦理計畫修正或考量開發時程、成本及環境議題與配合其他工程進度等情，致暫緩執行或停工。	辦理解除列管及預算追減作業，或於復工後積極趕工。

資料來源：彙整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為加強施政計畫管理及績效評核，已制訂相關制度規章以為遵循，惟部分制度管理及執行過程未臻周延或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強化該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管理，訂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要點」，作為各機關訂定中程(年度)施政計畫，擬訂策略績效目標、訂定衡量指標，辦理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之準據，並以滾動式管理方式，逐年檢討修正施政計畫。該府及所屬機關於本年度編定策略績效目標 257 項，策略績效目標之衡量指標 568 項，執行結果，衡量指標達成率 80%以上者 551 項，達成率 97.01%。各機關辦理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情形，核有：1. 尚未將風險管理機制納入施政作業及決策，妥善控管施政風險；2. 部分機關未擬訂年度施政計畫目標，辦理施政績效評核；3.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初核及複核評估結果，未適當以燈號顯示揭露，不易瞭解施政績效，經函請檢討並督促所屬改善。據復：1. 將參考中央政府相關規定，將風險管理機制納入制度規章修正之方向；2. 將督促各機關落實擬訂年度施政計畫目標，並辦理施政績效評核；3. 將參考中央政府規定以燈號顯示評核結果。

**(四)為增加縣民收益，並協助處理酒糟問題，減少環境污染，辦理酒糟養牛計畫，已陸續完成種牛進口及相關設施，惟部分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亟待研謀善策。**

金門縣政府為輔導青年農民創業、增加縣民收益、發展觀光，及協助金門酒廠實業公司處理酒糟問題，藉由生物再利用而進入生態循環體系，減少環境污染，於民國 95 年提出「金門地區酒糟養牛計畫」，期程自民國 95 至 102 年，計畫項目包括屠牛線（牛隻屠宰場）、種牛牧場、養牛專區、進口種牛等項，共計編列預算 4 億 8,19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4 億 15 萬餘元，已陸續完成相關設施。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養牛專區第 1 期設施完工迄今已逾 2 年仍閒置未用；2. 完成之屠牛線（牛隻屠宰場）迄今仍低度使用，經函請研謀善策，以強化設施使用效能。據復：1. 將由畜產試驗所進行飼養試驗，建立標準肉牛飼養模式，再推廣民間，提高農民承租意願，另將先行遷入黃雜牛及淘汰乳母牛進駐養牛專區；2. 已由澳洲進口布拉安格斯種牛進行繁殖，牛隻屠宰場如需正常運轉，估計在 2 年後，爰先已辦理牛隻屠宰場變更增加豬隻屠宰線，已陸續屠宰豬隻，另因應未來可供屠宰上市之布拉安格斯肉牛，已著手評估全面啟動牛隻屠宰場相關措施。

**(五)金門縣轄人口逐步成長，居住空間不敷使用，積極與有關單位溝通取得興建平價住宅用地，頗有成果，惟推動平價合宜住宅政策作業未臻周全，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解決金門房價升高問題，及因應金門縣轄人口逐步成長，居住空間不敷使用，自辦開發興建住宅專案，推動平價住宅政策，提供合宜住宅予居民居住，落實居住正義，並在無礙金門國家公園計畫整體性下，積極與有關單位溝通部分土地劃出範圍外，取得興建平價住宅用地，另於民國 100 至 101 年委託辦理「金湖鎮尚義住宅區整體開發案」、「金湖鎮市港段土地興建住宅案」及「金寧鄉慈湖段土地興建住宅案」等先期評估與規劃及細部設計。其推動平價合宜住宅政策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金寧鄉慈湖段土地興建住宅案未辦理先期規劃作業，潛藏施政風險；2. 未於推動平價住宅政策前規劃辦理縣民住宅需求調查，經政策推行 2 年後始辦理，規劃擬定政策作業欠周全；3. 平價合宜住宅方案評估財務資料諸多不合理或數據不符等異常情事，評估作業未臻嚴謹，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擬合宜平價住宅及社會住宅營運管理相關辦法，並定期召開金門縣住宅開發專案會議，針對進度掌控管理、市場需求及後續推動等進行研討，妥善風險管理；2. 爾後推動住宅案相關政策時，辦理相關調查及評估；3. 財務評估資料有誤，將與委託規劃單位討論，重新核算審視評估。

**(六)為有效使用漁港資源，已適時檢討漁港服務功能，嘗試結合觀光資源，籌劃改善漁港設施，惟漁港整體規劃作業及漁港管理維護欠周，影響漁港設施興建期程及漁民作業安全，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增進漁港功能，已規劃委託辦理「金門縣新湖等三漁港功能多元化整體規劃案」，就漁業及觀光發展政策方向，嘗試賦予金門縣之新湖、復國墩及羅厝等三漁港更多元功能，籌劃改善漁港設施。另負責各漁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維護，並為保障漁民權益，維護金門縣沿海漁業秩序及漁船航行安全，成立金門縣聯合取締非法捕漁小組執行稽查及取締作業，本年度編列辦理漁港公共設施相關興建(整修)工程、委託管理維護、委託協助漁業巡護等預算數 6,457 萬元，實際執行數 2,888 萬餘元，執行率 44.74%。其辦理情形，核有：1. 漁港功能多元化整體規劃案作業遲延，影響漁港設施興建期程；2. 委託漁業巡護服務未能儘早規劃辦理採購作業，致發生漁業巡護空窗期，影響漁民作業安全；3. 漁港長期遭客貨船占用，排擠漁船停泊空間，影響漁民作業(表 10)；4. 未依規定辦理管轄漁港停泊漁船之總噸位及艘數資料之公告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完成漁港功能多元化整體規劃案，並納入民國 103 年度施政

計畫辦理，將儘速完成發包作業；2. 爾後將提前辦理委託漁業巡護服務發包作業及籌編相關經費，維持最大漁業巡護能量；3. 對於長期拒繳泊港費且占用漁港區域之閒置客貨船，

表 10 船舶停泊漁港情形

單位：艘、噸

漁港名稱	實際停泊漁船		實際停泊非漁船 (客貨船)		非漁船總噸數占漁船之倍數
	艘數	總噸數	艘數	總噸數	
新湖漁港	43	148.62	23	328.83	2.21
羅厝漁港	32	18.35	10	202.15	11.02

註：1. 本表統計時點，係民國 102 年 7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已依法告發竊占罪，並將召開研商漁港區域內客貨船回歸商港停泊協調會，依決議辦理客貨船移出漁港工作；4. 將辦理漁港停泊漁船之總噸位及艘數資料公告事宜。

**(七)積極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提升縣民福祉，惟老人長期照顧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業務執行未盡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1. 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業務執行未臻周延，允待檢討改善：金門縣政府為提升老人照護服務，已籌劃興建老人安養中心及日間照顧服務中心，積極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另配合中央長期照顧政策，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老人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交通接送等服務項目，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3,86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252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2 年底轄區老人人口數 13,554 人。其辦理情形，核有：(1)縣轄老人人口逐年成長，且照顧服務需求增加(表 11)，

惟未適時掌握並辦理照顧服務人力需求評估，作為擬訂照顧服務人力培訓計畫之參據；(2)未辦理服務機構監督檢查，亦未建立服務機構之評鑑制度，落實評鑑服務品質；(3)未適時辦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作為提供服務策進參考等尚待加強辦理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

表 11 近 3 年度金門縣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情形

單位：人、人次

年度	縣轄老人人口數	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推估數		實際數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100	12,383	510	56,256	421	43,068
101	12,908	591	81,603	535	70,067
102	13,554	576	82,640	542	67,22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網站、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據復：(1)為考量照顧服務需求提升，將委託辦理推估照顧人力需求，據以擬定照顧服務人力培訓計畫；(2)將擬定金門縣服務機構評鑑制度，並辦理服務機構評鑑；(3)將委託辦理居家服務滿意度調查及老人福利需求調查，作為社會福利政策制定之參考。

2.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業務執行未盡周妥，允待檢討改善：金門縣政府為協助解決外籍配偶面臨生活困境，整合各相關單位建構全面多元的照顧輔導體系，成立「金門縣外籍配偶家

庭服務中心」，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301 萬餘元(含中央代辦經費)。其辦理情形，核有：(1)長期仰賴中央政府補助經費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業務，計畫較乏自有財源經費，影響業務長期推展(表 12、表 13)；(2)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未依補助單位規定，評估已入籍我國國民仍有需要輔導者始得列入服務對象，有限資源未能妥善配置運用；(3)未能掌握轄區內外籍配偶資料，影響關懷訪視業務推展；(4)未妥適規劃於每鄉鎮設置 1 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期程等尚待加強辦理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辦理組織修編，增設鄉親暨

外配服務科，將挹注經費辦理外籍配偶照顧服務業務；(2)爾後將評估已入籍我國之外籍配偶有需要輔導者始納入服務對象，以符補助單位規定；(3)已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帳號權限，適時掌握外籍配偶相關資料，以利推展關懷訪視等業務；(4)將輔導民間團體成立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落實一鄉鎮一據點，滿足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服務需求。

**(八)地下水資源之管理運用策略雖已研訂，惟水權管理制度仍未臻健全，亟待研謀改進。**

金門地區水資源匱乏，地下水已有超抽情形，金門縣政府為加強水資源管理，於民國 100 年委外辦理「地下水資源之管理與運用策略研究計畫」，研究成果發現金門本島地下水抽水量每年約 1,113 萬噸至 1,333 萬噸，高於安全出水量(927 萬噸)，建議每年應以降低地下水抽用量 150 萬噸為目標，並研訂「加強金門地下水管理實施計畫」等規範，惟金門縣政府尚無具體管制措施或改善對策，經函請該府儘速研訂保護地下水之管理機制，以避免金門地區地下水超抽情形持續惡化。據復：已依研究建議擬定地下水管制方案，輔導既有水井納入管理及優先使用自來水，並推動水權人裝置量水設備，爾後將依實際用水量辦理水權登記，並檢視其合理性，另

**表 12 近 4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自有經費		中央政府補助代辦經費		金額合計
	金額	占合計比率	金額	占合計比率	
99	156	4.55	3,288	95.45	3,445
100	219	6.68	3,071	93.32	3,290
101	301	8.78	3,137	91.22	3,439
102	298	9.88	2,718	90.12	3,016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3 近 4 年度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人力及服務人次情形**

單位：人、人次

年度	服務據點人力			服務據點服務人次	
	申請補助人數	中央核定補助人數	當年度核定人力較上年度增減情形	服務人次	當年度服務人次較上年度增減情形
99	14	14	—	16,212	—
100	22	12	- 2	10,366	- 5,846
101	13	6	- 6	5,992	- 4,374
102	12	10	4	5,298	—

註：1. 民國 102 年度服務人次統計截至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為保育地下水，已積極辦理攔蓄水工程，供農業灌溉使用，及將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生利用，並持續辦理輔導既有地下水井納管等管制措施，以達到地下水永續利用之目標。

**(九)近年已配合推動路平專案提升道路工程品質，惟道路修補巡查及考評制度未臻健全，有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提升整體道路路面品質，於民國 97 年 10 月核定「推動道路平整方案」，金門縣政府配合執行該方案已逐漸提升道路工程品質，並持續由金門縣養護工程所及各鄉鎮公所負責金門縣道路之巡查及零星修補，經本室抽查發現金門縣政府尚未建立道路坑洞修補、道路巡查及局部挖除重鋪等標準作業流程，以供執行單位遵循，亦未建立各鄉鎮道路工程品質評比機制，並將道路施工品質評比結果納入補助經費之審核指標，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頒布「金門縣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執行要點」及「金門縣養護工程所道路橋梁巡查及養護作業規範」，訂於每年 4 月至 6 月辦理道路工程考評，考評成績將作為次一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並由金門縣養護工程所賡續依頒布之作業規範執行道路橋梁巡查及養護作業。

**(十)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1. 無線寬頻網路建置計畫已逐步推動落實，惟相關設備建置作業、使用及維護管理情形尚待加強，允應加強改進：金門縣政府為實現「金門無線島、世界跟著跑」之願景，加速完成金門無線寬頻網路建置，提供縣民網路 E 化生活服務，於民國 95 年辦理「金門縣公眾無線寬頻網路建置及營運」案，以開放民間廠商興建營運(BO)方式委外建置金門縣無線寬頻網路，迄今建置三百餘處無線存取設備，已涵蓋金門重要生活區域，覆蓋率尚稱良好。經本室派員抽查相關設備建置、使用及維護管理現況，核有：部分無線寬頻網路狀況監看設備損壞未修繕；營運廠商未依約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未依約召開相關檢討會議；營運廠商資本額不符契約要求；權利金收入計算基準允待釐清；辦理投資興建採購案，未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金門無線島網站部分功能無法正常使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修復網路監看設施，爾後將注意設施正常營運；已要求廠商辦理滿意度調查；爾後將依約辦理檢討會議；已由相關廠商具名共負契約連帶履約責任；已補收權利金 8 萬餘元；爾後類案將注意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已修復網站瀏覽功能，並扣罰廠商違約金 10 萬餘元。

2. 各項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再利用已陸續推展，惟部分工程進度落後，履約管理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善：金門縣政府為增加觀光遊憩設施，近年將多處閒置公共設施辦理活化再利用，

開放供民眾使用，並適時舉辦活動，頗受好評，其中「戰地政務時期太武山區太武發電廠暨其周邊之民生基礎建設(水電)設施資源保存再利用」計畫經費 6,900 萬元，預計將閒置水、電廠及營區設施復原保存及整建為體驗營區，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預算執行率 21.74%。經查該計畫項下工程執行情形，其中「金門體能訓練場建置-西洪二營區活化再利用工程」等 3 案，核有：土方挖填實際數量未盡覈實、場鑄排水明溝混凝土數量編列錯誤；契約工料規格標示不一或缺漏；部分重要工項施工規範未列入契約；鋁棚架基礎未依契約及圖說規定施工；履約期限已屆仍未完工，並處停工狀態，經函請檢討改進及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土方挖填數量之設計疏失、場鑄排水明溝混凝土數量溢列部分及鋁棚架基礎混凝土因強度不同產生之價差等，已依契約扣減相關費用；已補充工料規格相關規定及單價分析明細，計節省林木清運費 60 萬餘元；爾後將注意編列重要工項施工規範；將注意管控現場施工品質及試驗報告；已請設計單位儘速完成變更設計加緊復工趕工。

3. 部分廠商涉及違法或違約情形，未及時依相關行政處罰規定辦理，亟待檢討改善：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2、3 款已規定投標廠商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亦規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函釋，如緩起訴處分書內容登載廠商確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者，應依該條款重為通知。經本室抽查金門縣政府就違法(約)廠商之後續處理情形，核有：獲緩起訴處分之廠商，未及時依適用之行政處罰機制辦理；尚未完成押標金追繳程序者，須注意請求權時效並及時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尚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押標金之違法廠商，已督促所屬主辦機關儘速辦理相關行政處罰作業；已通知卻未如期繳還押標金之違法廠商，將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4. 部分工程未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估驗計價，核有延遲付款情形，允宜檢討改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解決因機關延宕導致公共工程付款延遲情形，已建立延遲付款通報系統，嗣該會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通函各機關勿於招標文件或契約訂定可能延遲付款之期間，並請確

實訂定付款時程。經本室抽查金門縣政府所屬工程案件履約付款情形，核有：跨單位代辦工程之付款時程逾契約規定時限；辦理估驗計價審核時程逾契約規定時限，暨未以書面通知廠商修訂估驗資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請委辦機關爾後依限完成付款；爾後將依實需修訂契約審核估驗計價期程，並請廠商及監造單位謹慎確認計價資料，避免影響撥款時程，如有疏漏將以書面通知廠商補正資料。

**(十一)為提升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案件執行之效益，已訂定相關規範遵循辦理，惟部分制度規章及執行過程仍有欠周妥之處，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加強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訂有「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規定遵循辦理，期提升補捐助業務之效益，並有效配置資源。本年度核定補(捐)助民間團體計有 373 案，金額 2,882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規範未具一致性及未訂定主管機關管考機制；2. 未訂定接受補助案件績效衡量指標，以利後續辦理考核；3. 未將連年申請補助案之後續執行情形，納入審查考量，以評估補助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議整併相關補捐助民間團體規範一致性，並訂定相關管考規範；2. 將研議訂定績效考核機制；3. 爾後針對連年申請補助案後續執行情形，納入審查考量。

**(十二)已積極清理縣有財產產籍資料，惟財產管理作業仍待賡續強化，以健全公產管理。**

金門縣政府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經營之公用財產總值 36 億 2,754 萬餘元(包括公務用財產 3 億 2,606 萬餘元、公共用財產 33 億 147 萬餘元)。有關縣有財產管理未臻完善，前經本室促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逐筆清查相關數據，及核對更正產籍資料。惟本年度查核其管理情形，仍核有：1. 財產統制帳列數與財產目錄不符；2. 帳列財產量值與實際不符；3. 公共用財產未落實辦理財產盤點；4. 財產保險作業尚欠妥適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將辦理財產清查核對，就未登帳部分逐項補正；2. 將清查盤點財產，以符實財管理；3. 將每年實施盤點財產一次，並製作盤點紀錄；4. 將依實際財產金額辦理投保。

**(十三)為安定職員生活及發揚互助合作精神，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及福利互助業務，惟執行過程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1.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部分制度規章及審核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為輔助縣屬公教員工購置住宅，以安定其生活，提高工作

效率，辦理補助金門縣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本年度編列委託銀行辦理貸款業務手續費及差額利息補貼預算數 182 萬元，實際執行數 104 萬餘元。其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機關受理公教人員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初審作業欠嚴謹，資格不符者仍予審查合格；(2)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未落實將已核定貸款者之輔貸資訊註記登錄；(3)雖訂定輔購住宅積點標準，惟僅按積點高低決定分配先後順序，未設最低積點門檻；(4)擬訂實施計畫與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亟待研酌一致性作業規定；(5)未要求銀行提供代辦貸款業務手續費及補貼差額利息有關資料，作為支付之參據，審核作業欠周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輔導所屬機關確實辦理初審作業，並已行文要求詳實審查申請人資格；(2)將加強輔導各機關人事業務承辦人員，對已核定貸款人員於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登錄註記，並已清查補登錄核定貸款人員名單；(3)有關輔購住宅積點標準未設最低積點門檻，將召開會議研擬辦理；(4)將召開會議研擬修正相關作業規定為一致性；(5)已要求銀行提供代辦貸款業務手續費及補貼差額利息有關資料，作為核算支付依據。

2. 公教人員福利互助業務，部分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為加強縣屬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安定其生活，並發揚互助合作精神，訂定「金門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作為辦理結婚、喪葬、退休(職)等福利互助業務執行準據。本年度編列福利互助預算數 800 萬元，申請核發福利互助 636 萬餘元。其辦理情形，核有：(1)允宜適時衡酌財政狀況，檢討研議福利互助經費之籌措方式，以達福利互助目的，並兼顧健全財政；(2)未建立福利互助名冊，且部分機關學校未報送福利互助清單及互助人員異動表；(3)福利互助申請表需填報資料欠完備，且各機關學校申請表格式不一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召開會議研擬福利互助經費之籌措方式；(2)將輔導所屬機關建立福利互助名冊及報送福利互助清單，並於人員異動時確實填報異動表；(3)將研擬統一格式申請表，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 **(十四)縣營事業近年致力改善經營管理，惟部分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亟待針對問題研謀善策。**

1. 部分事業經營績效欠佳：金門縣政府所屬 6 個縣營事業本年度營運情形，其中除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及金門縣陶瓷廠等 2 家盈餘合計 7 億 7,110 萬餘元外，發生虧損者計有 4 個單位，包含公共車船管理處虧損 4,492 萬餘元、浯江輪渡有限公司虧損 1,671 萬餘元、金門日報社虧損 735 萬餘元及自來水廠虧損 294 萬餘元等，整體營運情形，除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尚能達成營運目標且盈餘仍持續成長外，其餘營運結果與上年度相較，盈餘已呈現下滑或虧損益形嚴重，經營績效欠佳；其中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公共車船管理處及金門日報社等均已連續 3 年虧損，

且虧損金額呈擴大趨勢(表 14)，尤以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及公共車船管理處累積虧損金額分別已達資本額 1.75 倍及 3.4 倍為甚，累積虧損亟待填補等，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經營績效。據復：該府已請各事業單位積極研謀檢討改善及開源節流，並加強市場行銷開拓，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相關人事及原物料成本等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

表14 金門縣部分營業基金資本及累積虧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資本	累積虧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公共車船管理處	147,534	431,681	456,796	501,720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19,025	6,762	16,568	33,282
金門日報社	136,125	912	7,414	14,77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2. 部分事業產銷(營運)計畫執行結果未盡理想：金門縣政府所屬事業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等 6 個單位產銷(營運)計畫包括生產 60 度高粱酒等共計 13 項，執行結果，計有金門縣陶瓷廠生產計畫-酒瓶類等 4 項未達預計目標，雖較上年度未達目標項數 6 項減少 2 項，惟計有 5 個營業基金之 8 項營運計畫，其實際產銷量與上年度相較有下滑趨勢，其中金門日報社之「印刷」由上年度 78,411 個降至 5,601 個，衰退 92.86% 最多，金門縣陶瓷廠之「生產計畫-藝品类」亦由 2,704 件降至 1,089 件，衰退 59.73% 次之；另金門縣陶瓷廠 4 項營運計畫之產銷量均較上年度減少，幅度介於 5.09% 至 59.73% 之間，金門日報社及公共車船管理處等 2 個單位，分別未能承印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包材製品及民眾搭車人數未如預期等，致「印刷」與「公車載客業務」等 2 項營運計畫未達預計目標之 8 成等，計畫執行結果未臻理想，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該府已請各事業單位積極研謀檢討改善，且未來產銷營運計畫將妥為因應市場需求及消費趨勢，持續開發高產值產品及改善營運設備等改善措施，以達成計畫目標。

**(十五)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整體執行結果，尚能符合基金設置目的，惟部分基金執行績效未臻理想，亟待檢討改善。**

1.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仍未臻理想：金門縣附屬單位決算 1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決算賸餘者計有地方建設開發基金等 9 個基金；決算短絀者計有醫療作業基金等 5 個基金。其中金門大橋建橋基金決算短絀數雖較預算數減少，惟相關經費執行比率偏低；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決算賸餘均未能達成年度法定預算賸餘目標等，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金門大橋興建工程進度，已列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目控管及定期提報管考，並要求廠商依契約規定儘速積極進行及推展案進；停止金湖市港區段徵收標售，將配合辦理興建合宜住宅；將俟復興新村改建工程之統包團隊提送工程結算資料及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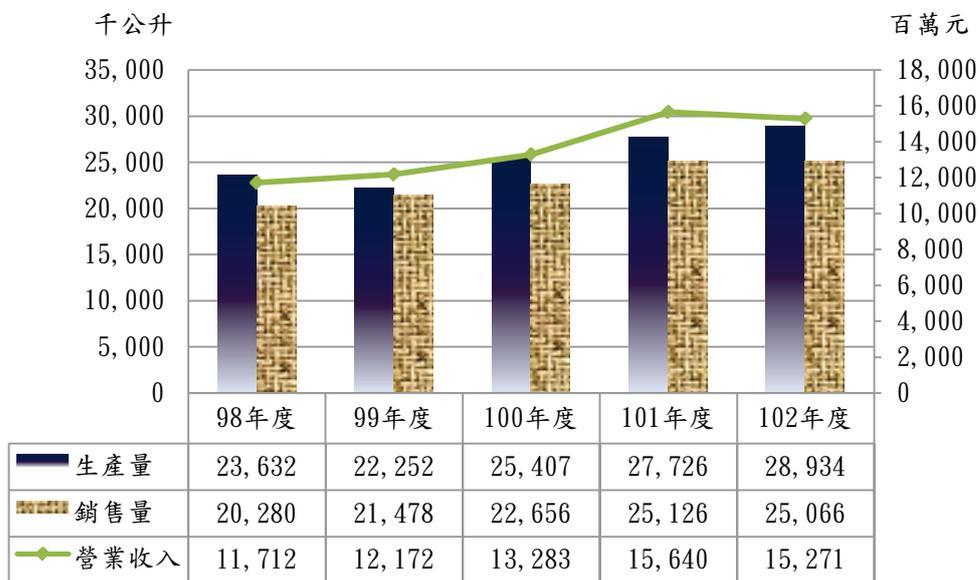
眷戶完成搬遷後，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等，爾後並將加強財務控管，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及施政目標。

2. 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未達成目標之項數與上年度相較已有改善，惟仍有部分基金計畫執行未如預期：金門縣政府設置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1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各基金所列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5 項，執行結果，計有 22 項未達預計目標，其中部分基金之營運（業務）計畫如地方建設開發基金之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貸款、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之復興新村改建及四眷村改建、金門大橋建橋基金之金門大橋興建工程計畫等，實際執行未達預計目標之 3 成或未予執行，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請各承辦業務單位審慎評估各計畫經費需求，覈實編列預算，提高資源整體運用成效，以達成施政目標。

**（十六）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各類酒品產銷量持續穩定成長，且達成年度銷售目標，惟部分營運管理事項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各類酒品營業收入由民國 98 年度 117 億 1,262 萬餘元至本年度 152 億 7,188 萬餘元，增加 35 億 5,926 萬餘元（圖 1），營收穩定成長，且已達成年度營收目標，惟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

38 度金門高粱酒經銷數量逐年成長，惟對經銷商進、存貨管理及促銷折讓，有欠周延；宜研謀合理備料採購期程，確實管控生產原料安全存量；玻璃酒瓶交貨與生產期程無法銜接，影響灌裝生產及銷售，應變能力不足；編列鉅額經費致力打擊假酒，惟採行防偽宣導贈品能否產生民眾防偽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圖 1 金門酒廠近 5 年度 60 度高粱酒產銷量及營運收入情形圖表**

辨識效益，亟待評估檢討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未來將視經銷商市場銷售狀況、市場銷售趨勢、成品庫存、市場供需等狀況，審慎檢討並研謀相關降低經銷商契約結束後庫存量之防範機制及審慎評估有無調整行銷策略之必要；高粱、玻璃酒瓶採購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並修正將採購數量平均予各決標廠商及修改為每月交貨，並於契約中增訂得依該公司實際需求通知廠商

調整交貨數量之相互支援機制；將研擬印製 2 至 4 種防偽標籤辨識說明，及告知消費者上網查詢其他防偽辨識措施，達到廣宣效果。

**(十七)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及保留金額，與上年度相較雖有改善，惟執行率未如預期，保留金額仍高。**

該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2,699 萬餘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7 億 1,396 萬餘元，報准先行辦理數 1,142 萬餘元，可用預算數合計 12 億 5,238 萬餘元，決算數 2 億 6,596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9 億 8,642 萬餘元，執行率約 21.24%，保留數 6 億 4,459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51.4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預算編列與需求不符情形近年來已有改善，惟部分投資計畫執行率仍未如預期；2. 保留金額及比率與上年度相較雖有改善，惟保留金額仍高；3. 金城廠擴建進度嚴重落後等，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未來每年編列預算將重新檢討工程執行進度及預算需求，並將加強各案履約管理機制，以提升執行率；2. 加強需求(使用)單位人員參與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等各階段管理，及加強採購人員採購法令與工程技術等專業訓練，以提升工程品質及進度；3. 土建部分進度落後，爾後將注意工程各項界面整合辦理時程。

##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計 15 項，其中：(一)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能妥為配合，仍待廣續檢討覈實編列及加強執行，俾提升施政效能；(二)重要施政計畫(公共建設)執行落後，有待檢討加強辦理，以提升施政績效；(三)「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執行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四)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積極妥處；(五)縣有財產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公產管理；(六)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七)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營運效能等 7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九)、(十)、(十二)、(十五)、(十七)」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允應檢討改善；(二)社會福利設施委託經營管理未盡完善，亟待提升執行績效；(三)治水建設及區域排水防汛措施未盡完備，允應注意檢討改進；(四)羅厝漁港辦公大樓部分空間使用情形與規定未合，允應注意檢討改進；(五)職業訓練就業率或實際受訓率逐年下降，允宜研謀改善；(六)金門酒廠實業公司近 5 年來產銷穩定成長，營業利益逐年攀升，惟部分事項仍待加強管理；(七)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未盡周延；(八)辦理各項政策性融資貸款作業未盡嚴謹等 8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包括各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各項戶政業務暨殯儀館、火化場及納骨堂管理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辦理戶政登記、簡化殯葬禮俗宣導、推廣火化及塔葬、改善公墓公共設施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補助金寧鄉榜林村公共工程、環保金爐設置工程，及監視系統採購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4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913 萬餘元(121.34%)，較預算超收 512 萬餘元(21.34%)，主要係換發新式身分證、申辦戶籍資料、使用殯葬場地申請案件，及廠商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相關規費、賠償收入隨之增加。

表 1 民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4,015	29,138	—	29,138	5,123	21.34
各戶政事務所	3,168	3,868	—	3,868	700	22.12
殯葬管理所	20,847	25,269	—	25,269	4,422	21.22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085 萬元，因金沙鎮戶政事務所門牌編釘行政訴訟委請律師法律服務費及裁判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 萬餘元，合計 8,0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7,167 萬餘元(88.59%)，應付保留數 424 萬餘元(5.2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5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498 萬餘元(6.1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表 2 民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80,906	71,671	4,245	75,917	- 4,988	6.17
各戶政事務所	32,791	30,435	—	30,435	- 2,355	7.18
殯葬管理所	48,115	41,236	4,245	45,481	- 2,633	5.47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5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33 萬餘元(88.82%)；減免數 281 萬餘元(11.18%)，主要係火化爐廢氣處理設備工程結餘款。

### (三)重要審核意見

金門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戶政業務，其中烈嶼鄉戶政事務所更因推動網路查驗建物所有權系統、免費提供申請社會補助之中低收入戶者戶籍資料、主動至學校機關辦理初領國民身分證及自然人憑證核發作業等便民服務，經內政部核定為 102 年績優戶政機關楷模，惟仍有以下列事項有待改善，俾健全戶政管理。僅摘述如下：

#### 1. 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盤點及管理作業有欠妥適，允宜通盤檢討強化管理。

金門縣各戶政事務所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之點驗、保管及盤點情形，核有：(1)部分戶政事務所已點收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未至戶役政資訊系統辦理點收作業，亦未依規定存放保險櫃；(2)未建立盤點空白國民身分證與膠膜制度，致未能發現報表結存數與實際數不符；(3)經管之空白國民身分證與膠膜數量未符，數量配置尚欠妥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加強督導並檢討改進，以符合標準作業程序；(2)除請各戶政事務所依領用流程規定辦理外，並訂定「金門縣各戶政事務所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管理流程圖」落實盤點機制，強化管理功能；(3)將妥適相互配置空白證與膠膜庫存數量，以縮短國民身分證及膠膜數量之差距。

#### 2. 各戶政事務所配置員額不足，雖已僱用人員以應業務之需，惟長期以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戶政業務，仍待檢討妥處。

依「台灣地區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員額設置標準」規定，「戶政事務所基本員額 3 人」、同要點第 4 點規定：「鄉、鎮之戶政事務所人口超過 7,000 人者，超過部分，每滿 4,000 人設置 1 人。」、第 8 點規定：「金門、馬祖地區得比照本標準辦理。」經查金門縣各戶政事務所應配置員額數極為不足，雖各戶政事務所已僱用臨時人員，惟與規定設置標準仍有落差，且有長期以工友及僱用臨時人員替代戶籍員辦理轄區內各項戶籍登記業務之情事(表 3)，經函請檢討妥善規劃各戶政事務所之員額設置編制，以利戶政業務之遂行，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據復：民國 102 年因應組織編修，已核定金城鎮、金湖鎮、金寧鄉戶政事務所增加課員各 1 人，編制人力尚有不足部分，將於翌次組織編修案中，積極爭取配置所需員額，以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表 3 金門縣各戶政事務所人力配置情形表

單位：人

戶政事務所名稱	鄉 鎮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人口數	依台灣地區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員額設置標準規定設算員額 (A)	經考試院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同意備查各戶政事務所員額編制 (B)	員額設置不足規定標準數 (B-A)
金城鎮戶政事務所	金城鎮 烏坵鄉	39,718	11	3	- 8
金湖鎮戶政事務所	金湖鎮	26,074	7	3	- 4
金沙鎮戶政事務所	金沙鎮	18,567	5	2	- 3
金寧鄉戶政事務所	金寧鄉	25,118	7	3	- 4
烈嶼鄉戶政事務所	烈嶼鄉	11,236	4	2	-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網站、金門縣各戶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地政局 1 個機關，負責地籍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土地現值調查、重新規定地價、農地重劃、土地徵收及撥用、地籍整理、都市計畫中心樁連測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土地(建物)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辦理逾期未辦繼承清查業務、推動地政資訊作業、辦理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區界樁地籍逕為分割、辦理市地重劃等項目，本年度執行結果，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372 萬元，經追減預算 4 萬餘元，合計 2,3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62 萬餘元(133.55%)，較預算超收 794 萬餘元(33.55%)，主要係土地交易熱絡，規費收入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439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4 萬餘元，合計 1 億 43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08 萬餘元(93.04%)，預算賸餘 726 萬餘元(6.9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辦理金湖地區市地重劃作業，實施結果，因市地重劃區周遭住戶及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岩方鑿除與工法存有異議，另予溝通評估施工方法，工程施作進度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7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賸餘 9,905 萬餘元，約 96.35%，主要係金湖市港區段徵收部分配餘土地配合議會提案，改採興建「合宜住宅」，暫緩標售所致。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允宜持續精進辦理區段徵收開發計畫，以提升執行成效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伍、稅捐稽徵處主管

稅捐稽徵處主管僅稅捐稽徵處 1 個機關。負責稅捐稽徵管理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開徵各項地方稅及辦理稅務宣導活動等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51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00 萬元，合計 2 億 1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421 萬餘元 (146.27%)；應收保留數 1,091 萬餘元(5.43%)，主要係部分納稅戶尚未完納，須繼續徵納；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51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398 萬餘元(51.70%)，主要係土地交易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54 萬餘元(74.69%)；應收保留數 323 萬餘元(25.31%)，主要係部分納稅戶尚未完納，須繼續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3,5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52 萬餘元(93.89%)，預算賸餘 218 萬餘元(6.1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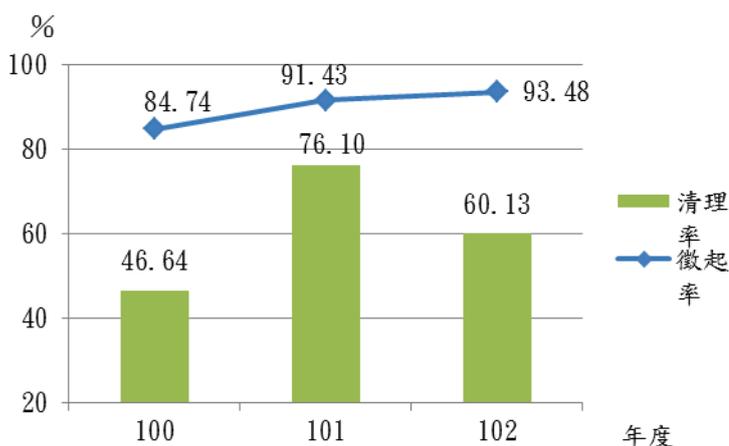
財政部為期公平課稅及減少欠稅增裕庫收，爰實施「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藉以提升欠稅清理之績效，金門縣稅捐稽徵處辦理本年度清理欠稅(含罰鍰)情形經該部評核結果，於全國 22 個縣市中名列第 5，顯示該處積極清理欠稅，落實稅捐稽徵，以確保稅收並維護租稅公平，惟仍有列事項尚待改善，俾提升施政績效及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茲摘述如次：

## 1. 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計畫雖已完成，惟部分便民服務系統功能迄未啟用，亟待強化運用以提升稅務服務品質。

財政部為提供地方稅跨縣市服務，加強客戶導向服務，規劃流程再造簡政便民措施，運用資訊技術與業務緊密結合，辦理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由縣市稽徵機關配合辦理。經查該處於本年度間陸續購置更新地方稅資訊平台所需相關軟硬體設備，並於同年 10 月 14 日正式上線使用，惟其中新增多元溝通管道系統之稅務訊息通知簡訊服務功能等尚未評估使用，致便民服務功能尚未能發揮等情事，經函請積極妥善評估，加強運用系統功能，以提升稅務服務品質。據復：因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目前尚與廠商研議修正部分作業細節，將俟財政資訊中心系統修撰完竣派館後啟用，並請各稅服務區承辦人先行蒐集納稅義務人個資，建立通訊目錄，俾啟用後收事半功倍之效，以提升稅務服務品質。

## 2. 辦理地方稅本稅及罰鍰案件徵起率已較上年度提升，惟欠稅清理作業仍待加強辦理。

該處本年度辦理地方稅本稅及罰鍰案件，截至 12 月底止，開徵 5 萬 8,500 件，金額 4 億 5,902 萬餘元，實際徵起件數 4 萬 8,929 件，金額 4 億 2,909 萬餘元，徵起率為 93.48%，較民國 101 年度同項比率 91.43%，提高 2.05 個百分點，惟其中以前年度欠稅，結轉入本年度繼續清理數計 2,933 萬餘元，清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稅捐稽徵處提供資料。

圖 1 近 3 年度地方稅徵起率及清理率統計圖

結果，徵起數 1,764 萬餘元，清理率 60.13%，較民國 101 年度同項比率 76.10%，下降 15.97 個百分點(圖 1)，其中又以「使用牌照稅」徵起率 29.80%，「地價稅」徵起率 40.83%，較民國 101 年度 33.51%、46.33%之徵起率，分別下降 3.71 及 5.5 個百分點，相關比率差異頗大，顯示部分欠稅清理作業仍待加強辦理，經函請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持續落實欠稅清理作業，以增裕庫收。據復：業已研擬包括每年訂定清理欠稅計畫、加強繳款書送達作業計畫、定期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強制執行，另為提升送達率並節省郵資及稽徵人力，以合併送達並委託郵局辦理雙掛號寄送等相關行政措施。

### **3. 未徵數餘額與上年度相較已有改善，惟未送達比率尚須賡續檢討改善。**

該處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社會正義，減少滯欠增裕庫收，確實執行防止新欠清理舊欠，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訂定本年度欠稅清理作業計畫。截至民國 102 年度 12 月底止，未徵數餘額 2,992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 3,083 萬餘元已有改善，惟繳款書未送達之件數及金額，占未徵總件數及總金額比率，與民國 101 年度同項比率相較，仍分別增加 2.27 及 3.27 個百分點；又其中以前年度之「地價稅」5,024 件，占總件數 6,436 件之 78.06% 為最高，影響欠稅清理成效，經函請妥為協調運用地政、戶政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等相關機關資料，以掌握並查報欠稅人財產與所得，及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繳款書之送達取證，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據復：將賡續辦理加強繳款書未送達案件之清理，對於已送達且逾滯納期未繳案件，儘速檢附所得、財產及戶籍等資料移送強制執行。

### **4. 運用有限人力資源投入各稅徵課業務，成效漸彰，惟部分稅種減免註銷件數仍多，有待釐清原因，以提升徵課效益。**

該處本年度各項稅款徵課情形，截至 12 月底止，減免註銷案件計有 1,374 件、3,006 萬餘元，占開徵金額 4 億 5,902 萬餘元之 6.55%，較民國 101 年度同項比率 3.75%，增加 2.8 個百分點，成效漸彰，惟註銷金額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 1,656 萬餘元，增幅頗高，減免註銷金額以「土地增值稅」2,168 萬餘元最多，其原因為「一般買賣」更正為「公設移轉」、或「一般買賣」更正為「農地買賣」、或「一般法拍」更正為「公設移轉」、或「農地贈與」更正為「一般贈與」等，未能嚴謹審查原申請文件及釐清申請人資格，經函請儘速釐清註銷原因，縝密審查土地增值稅申請案件，以有效運用徵課人力資源。據復：釐清註銷原因，縝密審查土地增值稅申請案件，有效運用人力，俾提升稅款徵起時效，為稅務單位當務之核心工作，嗣後仍將持續辦理。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欠稅清理成效較以往提升，惟欠稅件數及金額仍鉅，允宜賡續加強清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3」通知檢討改善。

## 陸、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縣立體育場 1 個機關，負責推動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訓練場地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各項體育活動；更新維護金門縣運動地圖網站；補助體育團體活動；維護整修運動設施及充實各項設備等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縣立體育場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及慢速壘球公廁整修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90 萬元，合計 3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7 萬餘元(145.50%)，較預算超收 164 萬餘元(45.50%)，主要係游泳館使用人數及場地租借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原編列 4,4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55 萬餘元，合計 5,4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61 萬餘元(65.38%)；應付保留數 547 萬餘元(10.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0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38 萬餘元(24.57%)，主要係金湖體育館尚未正式營運，相關業務費用按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4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1 萬餘元(25.52%)，減免數 4 萬餘元(0.13%)，係游泳池冷改溫及設施整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568 萬餘元(74.35%)，主要係縣立體育場田徑場跑道及週邊改善工程檢驗不合格，相關工程款、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尚無法撥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各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等 25 個分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教學研究獎勵、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其他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9項，實施結果，計有國民教育等8項，或因幼生招生數未如預期；或因中正國民小學等學校校舍工程尚未完工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358 萬餘元，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漏列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審定短絀 1 億 1,71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3 億 8,900 萬餘元，減少 2 億 7,181 萬餘元，約 69.87%(表 1)，主要係中正國民小學等學校校舍工程尚未完工，工程款支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教育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 389,006	- 117,191	271,815	69.87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 75,300	- 270,948	- 195,648	259.82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313,706	153,757	467,463	-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金門縣中小學校興建游泳池，培育學生游泳能力，並開放予社區民眾參與，已發揮資源共享，惟管理維護作業尚欠周延。

金門縣政府所轄金湖國中、金沙國中、金寧國中小及中正國小等 4 所學校游泳池之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部分游泳池救生員配置人數與規定未合；2. 未督促救生員參加各種訓練、講習或取得證照，以增進游泳池之安全管理；3. 部分游泳池未投保公共意外險或投保金額未達規定標準；4. 部分學校游泳場所自由有效餘氯量未妥為控管；5. 游泳池耗材使用未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等，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將於民國 103 年編列足額人員，以符規定；2. 將督導學校主動派員參加救生員及管理員各種相關訓練、講習或取得證照；3. 已請學校檢討改進，並列入查核學校游泳池重點項目；4. 將由衛生局每 2 個星期至學校查驗自由有效餘氯量，若未符標準，將通知改進或停止使用至檢查合格為止；5. 已請學校依規定辦理，並列入查核學校游泳池重點項目。

(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近年來為興建幼稚園及推動校舍整建計畫，投入預算資源較往年增加，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

該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367 萬餘元，較上年度 2 億 9,698 萬餘元，增加 1 億 669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預算執行未如預期；2. 經費保留比率與上年度相較仍屬偏高(表 2)，影響資源有效

運用；3. 未確實管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期程，督促承商積極辦理等，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爾後將積極辦理，以提升執行績效；2. 未來將依近年工程經費執行情形編列，避免經費執行率偏低以致保留經費偏高；3. 爾後將注意依計畫期程確實管控，並督促承商積極辦理，避免影響使用期程。

表 2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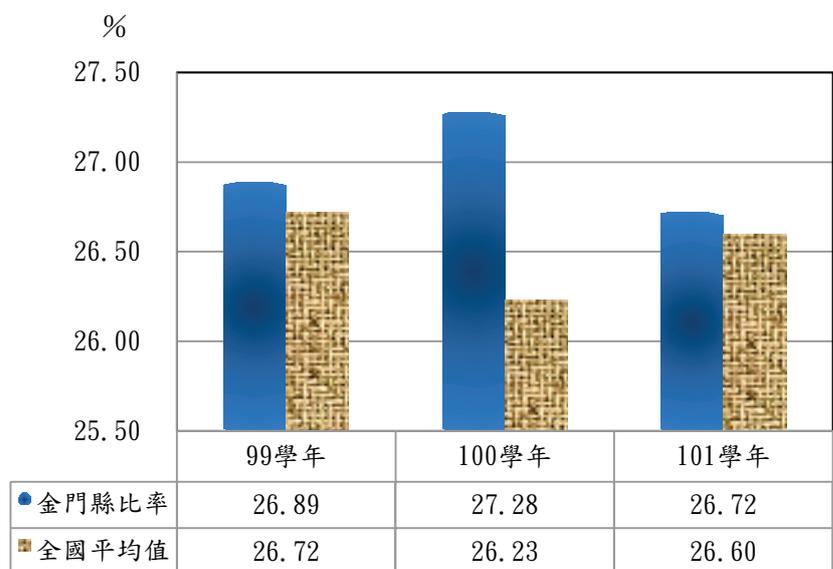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預算數	279,569	296,980	403,678
以前年度保留數	397,564	438,908	125,078
報准先行辦理數	7,933	127,612	23,922
可用預算數	685,066	863,500	552,678
決算數	217,149	642,727	301,744
執行率	31.70	74.43	54.60
保留數	438,908	125,078	120,004
保留比率	64.07	14.86	21.71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金門縣政府致力提供學生健康學習環境，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惟執行成效欠彰，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營造健康學習環境，及培養學生健康的生活技能，自民國 98 年起配合教育部全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實施結果，核有：學童罹

患齲齒防治成效欠佳，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影響學童健康；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雖略有改善，惟仍高於全國平均值(圖 1)；國小學童裸視視力不良比率較 98 學年度增加，允請結合相關資源及早因應防治；部分學校尚待充實護理資源，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1 金門縣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與全國平均值比較圖

以增進學生基本照護權益等尚待改善事項，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依裁示由衛生局專案研究，以發揮防治效能；將推動校內師生健康體位自主管理等防治措施，以期有效降低過重及肥胖比率；將針對國小二、三、五、六年級進行視力檢查，瞭解各年度實際情況，尋求解決之道；儘速補足護理師缺額，以維護校園師生健康及有助於學校健康促進業務之推展。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一)金門縣政府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落實執行 1 項，經追縱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財務收支共同性缺失，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二)部分公立中小學主要建物未取得使用執照，或需注重公共安全，亟待研謀改善措施；(三)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執行欠佳，有待檢討改善；(四)就學津貼審查作業欠嚴謹，允待檢討改善；(五)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財務收支控管作業未盡妥善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 1 個機關，負責文化政策及文化法規研擬，各項文化活動策辦及圖書館經營，古蹟、文獻、歷史建築、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文化人員培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圖書館營運、編印文史書籍與定期期刊、辦理文化講座與各項展演活動、文化資產管理、文化園區管理、私有歷史建築修復、名勝古蹟修護及採購什項設備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縣立美術館工程計畫、文化園區 A 棟教育行政大樓火災緊急搶救計畫工程、西園鹽場文化館鹽田復育工程(二)及縣定古蹟修護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10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2 萬餘元，合計 3,1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09 萬餘元(70.23%)；應收保留數 865 萬餘元(27.52%)，較預算短收 70 萬餘元(2.2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3,44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275 萬餘元，合計 3 億 8,7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299 萬餘元(34.35%)；應付保留數 2 億 170 萬餘元(52.1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4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5,247 萬餘元(13.55%)，主要係私有歷史建築修復獎補助費暨藝文活動業務費及獎補助費核實支用賸餘等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4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13 萬餘元(19.31%)；減免數 1,937 萬餘元(16.91%)，主要係私有歷史建築修復獎補助費及第 28 屆亞洲國際美展活動之展場裝潢費等核實支用賸餘；應付保留數 7,306 萬餘元(63.78%)，主要係金門縣花崗石坑道文創園區暨當代藝術館委託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服務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工程變更設計辦理過程與相關法規不符，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 50%，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函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所稱「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係指「加帳部分之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經查金門縣文化局「西園鹽場文化館鹽田復育工程」變更設計辦理情形，核有變更設計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逾越法規標準等缺失，經函請研謀相關改善措施。據復：原承辦人因未具採購專業證照，採購專業能力不足，致變更設計累計追加金額逾越規定，近年已要求採購人員加強採購法令研習，及取得專業採購證照，並將加強考核採購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經營之文化園區雖已開館營運 2 年餘，惟未妥善管理或運用設施，推廣成效待加強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捌、建設局主管

建設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建設局主管包括農業試驗所、林務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動植物防疫所等 5 個機關，負責辦理農藝園藝作物品種改良、病蟲害研究及經濟作物引進試驗、繁殖、推廣；育苗造

林、森林管理、林產處分及利用、環境美化；海洋資源調查開發、漁撈技術之試驗研究及漁業  
 養殖、品種改良、人工繁殖及病害防治研究；禽畜引進飼育，育種繁殖、畜產試驗推廣、疾病  
 防疫及農民輔導；各種動植物傳染病預防、追蹤檢疫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41 項，包括加強農藝園藝作物選育改良試驗及推廣，發展  
 觀光休閒農業；培育各類花木、森林撫育、經營森林遊樂及環境美化工作；水產增殖推廣、海  
 洋資源調查；發展酪農產業及乳品加工、動物飼養管理，設置觀光休閒牧場、辦理禽畜疾病防  
 治及農民輔導、推廣教育；防杜動植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蔓延及辦理畜犬寵物登記、預防  
 注射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5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廢棄豬舍活化再利用整建、東  
 池優養化暨週邊服務設施改善、乳品加工廠符合 HACCP 修繕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8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80 萬餘元，合計 4,231 萬餘元，決算審核  
 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4,466 萬餘元 (105.56%)，較預算超收 235 萬餘元 (5.56%)，主要係  
 養殖烏魚變性率提高，烏魚卵產量遽增，相關產品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建設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2,312	44,663	—	44,663	2,351	5.56
農業試驗所	11,135	11,300	—	11,300	165	1.49
林務所	21,251	21,130	—	21,130	-120	0.57
水產試驗所	2,302	3,982	—	3,982	1,680	73.01
畜產試驗所	4,030	4,412	—	4,412	382	9.49
動植物防疫所	3,594	3,837	—	3,837	243	6.76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2,81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50 萬餘元，並因水產試驗所購置石蚶  
 之家相關物品與水費、電費、電話費，及其他零星設備；畜產試驗所辦理 102 年活牛管制銷台  
 在地屠宰牛隻加工補貼計畫；動植物防疫所辦理偶蹄類動物疫苗注射致動物損失補償等事由，動  
 支第二預備金 293 萬餘元，合計 4 億 3,4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 億 6,128  
 萬餘元(83.13%)；應付保留數 4,450 萬餘元(10.2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57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82 萬餘元(6.63%)，主要係委外採種小麥種子產量因梅雨減少而減少相關支出、各項採購標餘款、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表 2 建設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34,612	361,287	44,502	405,789	- 28,822	6.63
農業試驗所	104,538	63,454	37,767	101,222	- 3,315	3.17
林務所	161,471	145,061	5,282	150,343	- 11,127	6.89
水產試驗所	52,608	48,500	252	48,752	- 3,855	7.33
畜產試驗所	75,666	69,412	1,200	70,612	- 5,053	6.68
動植物防疫所	40,329	34,858	-	34,858	- 5,470	13.56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958 萬餘元(86.20%)，減免數 41 萬元(3.72%)，主要係林務所新建衛浴及既有公廁整修工程標餘款，及畜產試驗所在地屠宰牛隻補貼因實際屠宰頭數較少而註銷；應付保留數 112 萬餘元(10.08%)，係廢棄豬舍活化再利用整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3 建設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1,119	413	9,585	1,120	10.08
農業試驗所	1,992	-	871	1,120	56.25
林務所	5,893	108	5,785	-	-
水產試驗所	2,184	10	2,174	-	-
畜產試驗所	1,050	295	754	-	-

## 二、營業部分

建設局主管僅金門縣陶瓷廠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產銷酒瓶及藝品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酒瓶類之產銷等 2 項，配合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實際訂購量，調降酒瓶生產及銷售，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益為 2,119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969 萬餘元，約 84.34%，主要係高產值酒瓶銷售量增加所致。

## 三、非營業部分

建設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辦理國宅貸款業務、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暨改善工作及辦理高粱小麥契作收購與推廣栽種綠肥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暨改善工作及辦理高粱小麥契作收購與推廣栽種綠肥等 2 項，或因申請補助設置無障礙設備或設施案件較預計減少、或高粱收購數量較預計減少，保價補貼支出執行率未如預期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0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64 萬餘元(表 4)，主要係國宅貸款融資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59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7,295 萬餘元，約 73.76%(表 4)，主要係高粱收購補貼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4 建設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b>作業基金</b>	- 599	1,046	1,645	-
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	- 599	1,046	1,645	-
<b>特別收入基金</b>	- 98,899	- 25,948	72,950	73.76
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507	485	992	-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 98,392	- 26,433	71,958	73.13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畜產試驗所冰品販售相關規範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為販售自產之冰品，訂有金門縣畜產試驗所冰品銷售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經查該作業要點之內容及販售冰品作業事宜，核有：1. 冰品銷售作業要點規範未臻明確或未盡合理；2. 外借冷凍櫃予商家以推廣促銷冰品之成效不彰；3. 部分外借之財產，其借據未

依規定登載且未實施就地盤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配合修正該作業要點；2. 冷凍櫃將逐批回收處理；3. 借據未依規定登載部分已予補登，爾後將落實財產管理相關規定，每年實際赴現場清查盤點並作成紀錄備查。

## **(二) 畜產試驗所已加強自產乳製品品質之提升，惟乳品加工衛生安全管理情形尚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於民國 69 年間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廣酪農業與鼓勵國人喝鮮奶之習慣，爰開辦乳牛飼育試驗，並自產自銷鮮乳及乳製加工品。本年度計編列乳品加工預算 495 萬元，實現數 346 萬餘元(69.93%)，保留待執行數 120 萬元(24.24%)，執行結果，核有：

**1. 乳品加工廠房、設備老舊，運作管理尚欠周妥：**近來媒體刊載市售牛乳含有多項藥物、抗生素等代謝物質，引發乳品安全恐慌，金門縣議會更於第 5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上提出該所之乳製品應予持續運作，且該所為公務機關，各項乳製產品之安全與品質允應更加嚴謹，經查其乳品加工廠運作管理情形，核有：(1) 乳品加工廠部分建物年久失修、設備老舊，仍續為填裝鮮乳、製造冰棒及優格之場所及生產設備，不符食品衛生條件；(2) 銷售、製造及管理作業之部分職能未能適當區分，尚乏內控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於民國 102 年編列預算進行乳品加工廠修繕計畫以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規範，另將不堪使用之機械按程序報廢，並逐年爭取預算汰換設備；(2) 因人員有限致職能未能有所區隔，擬針對現有人員所能負荷之標準，適量減少生產品項以提高品質，並針對不符內控機制之流程及分工加以檢討改善。

**2. 乳品加工作業已訂定各項衛生安全規定，惟後續未能配合實際現況修正相關規範：**該所辦理研製調味乳業務，為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之規範，於民國 100 年間參考相關資料，訂有 HACCP、品質管制、管理制度、製造作業及衛生管理等標準書，並制定各項作業流程規範，惟查其遵循情形，核有：(1) 品質管制及衛生管理委員會議未能依規定定期召開，且相關會議及各項檢驗之紀錄未依規定據實填報；(2) 未配合實際現況適時修訂相關作業規範或未依規定配置相關人員；(3) 販售鮮乳所使用之塑膠瓶未依規定檢驗，廠商檢驗項目亦與規定標準未盡相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將每月召開會議，並作成會議記錄備查，另因目前使用之 HACCP 規範係以其他大型食品工廠為範本，已修正以符所需；(2) 已修正該所 HACCP 等相關規範，並配置由現場人員負責點驗工作，以符實際現況；(3) 將自行至具有公信力之化驗機構，送驗鮮奶瓶與瓶蓋，進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中規定之相關檢驗。

**(三)動植物防疫所業務辦理成效頗獲肯定，惟疫苗、藥品及防疫物資管理情形，尚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辦理全縣動植物防疫業務，包括採購及管理各項動植物疫苗、藥品及防疫物資，免費供民眾領取、替畜牧戶施做環境消毒、動物疫苗施打及田間農作物檢測等，本年度業務執行情形經中央機關評核獲得佳績者，包含：動物保護業務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列進步獎；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經評定為甲等、果實蠅監測調查工作執行率達 90% 以上，亦獲該局獎勵。以上多項業務辦理成果雖獲肯定，惟疫苗、藥品及防疫物資之管理情形，核有：1. 具效期或毒性之疫苗、藥品管控機制未臻周全；2. 部分疫苗、藥品未依規定按月編製報表呈核；3. 未依規定進行年度盤點或辦理檢核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將依疫苗、動物藥品、防護資材及滅鼠毒餌分別就領用及盤點設置管控程序；2. 將按月統計並盤點數量，依規定呈報；3. 將定期或不定期會同相關人員進行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按月編製報表，並於年終編製物品目錄呈核。

**(四)規劃興建國民住宅，減輕地區民眾購屋負擔，符合無住屋民眾之期待，惟相關配套措施仍待審慎規劃，以增進執行成效。**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金湖鎮尚義住宅區」先期整體規劃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與承商簽訂契約，服務價金 270 萬元，業已完成期末成果報告書並支付第三期相關款項。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規劃興建國民住宅未評估供水不足問題；規劃國民住宅房價允宜考量金門地區家戶所得狀況，審慎評估研擬各項減輕購屋者負擔之可行方案；允宜就金門地區社會經濟、商業發展、人口成長、住宅供需等研擬住宅中長期發展目標與實施策略，俾符合無住屋民眾期待等尚待策進或改善事項，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提供本案規劃報告書予自來水廠及電力公司，就新增之住宅戶數評估供水供電為必要之調整；將依總工程成本，再依縣民所得狀況評估訂定合宜之房價；已訂定金門縣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規劃案。

**(五)配合中央國宅政策，貸款予民眾自建住宅計畫，已達成改善民眾居住環境之初期目標，惟貸款繳還作業執行情形仍待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改善居民居住環境，並達到住者有其屋，依中央現階段國宅政策，配合地方需求，以貸款人自建住宅方式，自民國 79 年度起辦理國宅貸款，迄本年度止，貸款戶積欠貸款本金共計 4 千餘萬元。經查貸款繳還作業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追償貸款戶逾期欠款；取

得債權憑證，未持續注意房地產市場狀況依法拍賣追償；撤回拍賣亡故者抵押物後，未依規定續向繼承人追償，或以亡故者之姓名辦理催欠；國民住宅貸款資訊系統未能即時更新；應收未收貸款利息及逾期欠款利息，未妥為列帳管理等尚待改善事項，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妥適處理後續貸款戶積欠款項；將依程序清查債務人財產，並積極辦理追繳欠款，以維護政府權益；將注意舊案之管理及核貸戶設籍狀況，避免再次行文予亡故者；已檢討查明更名時點並作資料更新；已將應收未收貸款利息及逾期欠款利息列帳管理。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農業試驗所農園藝品種及經濟作物試驗及推廣作業辦理情形，允待健全管理；(二)農業試驗所委託金門縣農會代售小麥種子未簽訂契約，亟待檢討改善；(三)水產試驗所漁業試驗船運用管理情形，亟待檢討改善；(四)水產試驗所水產加工產品訂定價格相關規範未配合實際現況修正，允宜研謀改善；(五)陶瓷廠營運管理情形，亟待檢討妥處；(六)陶瓷廠退休金費用及潛在退休金負債有低估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七)農業發展基金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延；(八)農業發展基金輔導冬季綠肥轉作春作經濟作物執行成效有待檢討等 8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玖、交通旅遊局主管

交通旅遊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旅遊局主管僅港務處 1 個機關，掌理港灣設施、船舶指泊、信號指揮、船機規格審查及港埠倉儲維護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實施金廈小三通、碼頭及港區整修、貨櫃場地規劃及招租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購置料羅港區貨櫃集散站用地、水頭港區行李貨站進出管制商業空間擴充工程、金門港船舶交通服務系統(VTS)建置案、料羅港區圍堤造地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暨金門港浚挖土方收納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347 萬餘元，係增列誤列於 103 年度之各項港埠服務費收入，審定實現數 3 億 9,307 萬餘元 (130.76%)，應收保留數 347 萬餘元 (1.16%)；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9,65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594 萬餘元 (31.92%)，主要係免稅商店營業收入增加，權利金收入隨之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23 萬餘元 (53.50%)；減免數 12 萬餘元 (0.65%)，主要係中央政府按水頭港區陸域填築工程實際結算金額核撥補助款；應收保留數 876 萬餘元 (45.85%)，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5,67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60 萬元，並因赴大陸地區協調小三通夜航政策等所需大陸地區旅費，動支第二預備金 31 萬元，合計 3 億 6,6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703 萬餘元 (31.92%)；應付保留數 2 億 2,062 萬餘元 (60.1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76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96 萬餘元 (7.90%)，主要係小三通設施改善工程施作量較預計減少、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5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99 萬餘元 (26.95%)；減免數 312 萬餘元 (1.69%)，主要係小三通設施改善工程未發包施作；應付保留數 1 億 3,238 萬餘元 (71.36%)，主要係料羅港區貨櫃站新建工程及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料羅港外港區增設砂石碼頭及外廓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金門港自動化門禁管制系統(VTS)建置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營業部分

交通旅遊局主管包括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公車載客及公共渡輪載客業務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公車載客業務 1 項，因民眾搭乘人數減少，未達預計目標。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損為 6,16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損 452 萬餘元，約 7.93%(表 1)，主要係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代辦金廈航線劃位、售票等收入不足支應相關費用所致。

表 1 交通旅遊局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 57,112	- 61,639	- 4,527	7.93
公共車船管理處	- 50,843	- 44,924	5,918	11.64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 6,269	- 16,714	- 10,445	166.63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提升料羅港區港埠設施，已逐步規劃改善建設，惟執行過程仍有欠周之處，亟待研謀改善。

港務處為改善料羅港區港埠設施，並強化港區安全，於民國 98 至 102 年編列料羅碼頭整建工程等經費 7 億 9,500 萬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實際執行數 5 億 2,291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已著手規劃港區腹地擴充事宜，惟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成效有限，影響港埠建設規劃；2. 碼頭整建工程先期作業未能妥善規劃，數次辦理變更設計，延後完工，影響使用時效；3. 為防範小三通貨物回流臺灣，已劃設保稅貨物置放專區，惟劃設區域不敷使用，已稅與未稅貨物未能明顯區隔；4. 為便民放寬進出港區，惟核發與港埠業務無關車輛及人員長期性通行證，未能妥善控管港區人車進出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就港區附近可用之土地，積極與中央機關溝通協調撥用，作為港區腹地使用；2. 將妥善評估港埠設施需求與設計，避免變更設計肇致延後完工；3. 已規劃於港區外設置貨櫃集散站，妥善區隔保稅貨物；4. 已研議修正核發港區通行證規範，區隔申請對象，限制使用時間，並規劃建置港區自動化門禁管制系統，控管車輛進出。

(二)積極推動多項港埠建設，已提升部分港埠施設功能，惟計畫經費保留比率偏高，允應積極執行，提升施政績效。

港務處為提升金門港港埠施設功能，積極規劃推動整體港埠建設計畫，本年度編列各項港埠建設計畫預算 2 億 7,086 萬餘元，執行結果，部分工程規劃設計中，或經歷多次招標未成，或尚未完成土地撥用，或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數 2 億 1,862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

之 80.71%。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8,55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999 萬餘元，執行率 26.95%，亦因工程經歷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規劃設計中，或工程辦理變更設計，保留繼續執行數 1 億 3,238 萬餘元(民國 99 年度 1,337 萬餘元、100 年度 2,920 萬餘元、101 年度 8,981 萬餘元，均屬資本門)，占轉入數之 71.36%，計畫執行 2 至 4 年均未能完成，進度嚴重落後，總計保留至下(103)年度繼續執行數 3 億 5,101 萬餘元(表 2)，核有港埠設施資本預算執行欠佳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

**表 2 港務處民國 102 年度資本門預算(含以前年度)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 年度資本門預算			以前年度轉入數			待執行數合計 (1)+(2)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1)	%	轉入數	未結清數(2)	%	
270,866	218,623	80.71	185,511	132,389	71.36	351,01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港務處民國 102 年單位決算書。

部分工程委託工務局代辦，將洽請加強辦理，或檢討相關計畫土地運用事宜，配合調整計畫，或督促廠商如期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已完成發包，將督促廠商如期完成等。

### (三)公共車船管理處近年來致力提升服務品質，營造舒適之行車環境，頗獲多數民眾肯定，惟公車營運管理，仍須精進改善。

公共車船管理處致力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供舒適與普及大小金門各村落之公共運輸網，便利民行(表 3)，其委託成功教育訓練網辦理民國 101 年度乘客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達 80.28 分，惟近 5 年營

**表 3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近 4 年度採購公車經費及數量一覽表**

單位：千元、輛

年度	中央及金門縣政府補助款			採購公車	
	中央補助款	配合款	小計	金額	數量
合計	130,240	10,400	140,640	123,507	25
98	27,650	3,000	30,650	27,138	7
99	25,250	4,400	32,800	29,537	7
100	40,170	1,500	41,670	37,357	5
102	37,170	1,500	38,670	29,473	6

註：1. 中央補助款含交通部公路總局及離島建設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資料。

運管理情形，核有：1. 公車營運連年虧損，公車票價未

反映物價及實際營運成本妥適因應；2. 載客人數逐年遞減，客運營收逐年下降，須研謀轉虧為盈或損益兩平之可行措施，以利公車事業之永續經營；3. 運輸收入不敷支應人事成本，且人事費用逐年成長，加重營運負擔；4. 部分路線載客人數偏低，允宜審慎規劃行車路線，以增加客源及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意願；5. 須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顧客服務導向，增進公車服務品質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公車票價調整將配合縣政府政策辦理；2. 客源流失係社會少子化及私人運具增加，將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開辦台灣好行觀光公車路線，方便並鼓勵自由行旅客多多搭乘，以裕營收；3. 近年作業員離職或退休，均採遇缺不補，改進用臨時人員，以節省營運成本；

4. 將規劃市區公車路線，選定金城車站等幾個主要交通節點，以中型巴士繞行村莊，將旅客集中至交通節點運輸，以減少班車繞行時間及成本；5. 將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建立作業標準，以顧客服務導向，落實考核評鑑機制，以增進公車服務品質。

**(四)公共車船管理處改革票證與收費系統，推動電子票證 IC 智慧卡計畫，已略具成效，惟使用及維護管理，仍待檢討改進。**

公共車船管理處為改革票證與收費系統，發行電子票證 IC 智慧卡，並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訂定電子票證 IC 智慧卡使用作業要點，據以執行，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發行 8 萬餘張票卡，有關電子票證系統與票卡使用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允宜考量 IC 智慧卡實際採購作業成本，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研謀合理可行之收費措施；2. 電子票證 IC 空白卡結存張數存有差異，未落實內部管理；3. 乘客搭乘一段票里程，其「零」值交易刷卡筆數頗鉅，允宜籌謀相關因應措施，降低刷卡交易成本；4. 電子票證整合系統感應功能未能警示票卡原持有人已喪失免費乘車資格之訊息，有被不當使用情事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補卡工本費將俟公車票價調整方案確定後，併案修訂相關作業規定，送縣議會議決通過後，再行公告民眾周知執行；2. 將持續加強票卡管理，確實統計管理空白卡；3. 將於民國 103 年上半年完成相關軟體程式修改，以降低零值交易筆數，減少交易服務費支出；4. 對於縣籍民眾死亡或戶籍遷出等喪失免費乘車資格者，已列入該處票證系統票卡黑名單，以防止票卡被不當使用。

**(五)公共車船管理處秉持照護員工安定生活，辦理退休、保險等事宜，有助於促進勞資關係，惟攸關員工權益事項，仍須依相關規定妥處。**

公共車船管理處為安定員工生活，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施行細則，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辦理員工退休、保險事宜，惟人事管理情形，核有：1. 未控管退休人員退休前 6 個月加班費，增支退休金費用；2.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退休金費用及潛在退休金負債有低估情事；3. 未能覈實認列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人員之舊制退休金費用，影響財務狀況之允當表達；4. 為單位人員投保團體意外險，與相關規定未合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進用儲備約用駕駛員，以有效降低加班時數，並已函告知各車站，對於自願退休者，應提前 6 個月以書面提出並合理排班，以撙節加班費支出；2. 自民國 103 年度起舊制退休金提撥率由 6% 提高至 15%，以逐年補足退休金缺口；3. 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未及時編列預算，未來將依規定覈實編列人員退休金費用；4. 自民國 103 年起將不再投保額外保險。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港埠設施整建工程履約管理未臻嚴謹，允應注意改進；(二)各項收入之收據及收繳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加強管理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養護工程所 1 個機關，掌理縣道路養護、道路及公園路燈管理、違章建築拆除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道路養護、道路及公園路燈養護、拆除違建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路燈老舊管線汰換、白乳山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地磅遷移及灑水系統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6 萬元，合計 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 萬餘元(120.56%)，較預算超收 11 萬餘元(20.56%)，主要係營繕工程逾期罰款及廠商開挖路燈管線破損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1,059 萬餘元，因汰換老舊抽水機以利災害防救，動支第二預備金 20 萬元，合計 1 億 1,0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8 萬餘元(90.42%)，應付保留數 546 萬餘元(4.9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514 萬餘元(4.6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及道路路燈養護等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1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7 萬餘元(14.61%)；減免數 47 萬餘元(1.14%)，主要係營繕工程標餘款；應付保留數 3,503 萬餘元(84.24%)，主要係部分經費支出涉有疑義，尚待釐清，及后湖濱海公園觀海木平台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金門縣自來水廠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出、售水等 2 項，實施結果，均達預計目標。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損為 29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損 8,099 萬餘元，約 96.49%，主要係其他營業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復興新村餘屋銷售、太武等 4 座眷村土地開發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業務及金門大橋興建工程等 3 項。實施結果，太武等 4 座眷村土地開發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業務與金門大橋興建工程等 2 項，或因眷村土地開發各項先期規劃尚未定案，或因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 標之原得標廠商承攬資格不符，經代辦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終止契約並重新發包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復興新村餘屋銷售 1 項，因施工損鄰事件遭受損戶抗爭，延遲取得使用執照，工程結算作業進度較預計落後，未能如期於年度內交屋及相關成本尚未結轉，致尚無執行數。

###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賸餘 9 億 4,629 萬餘元，約 99.99% (表 1)，主要係受損戶抗爭施工損鄰事件致延遲取得使用執照，尚未辦理眷戶遷入及餘屋銷售作業所致。

2. 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12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0 億 7,112 萬餘元，約 98.05% (表 1)，主要係第 CJ02 標金門大橋工程之原得標廠商承攬資格不符，經代辦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撤銷決標、終止契約並重新發包，委託興建工程款未能依計畫進度撥付，致實際支用較預算減少。

表 1 工務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b>作業基金</b>	<b>946,384</b>	<b>90</b>	<b>- 946,293</b>	<b>99.99</b>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946,384	90	- 946,293	99.99
<b>資本計畫基金</b>	<b>- 2,112,327</b>	<b>- 41,205</b>	<b>2,071,122</b>	<b>98.05</b>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 2,112,327	- 41,205	2,071,122	98.05

#### 四、重要審核意見

復興新村新建工程未及時取得使用執照，雖已督促改善，惟眷戶遷入及餘屋銷售作業仍未完成，對承商之請求權亦未有實質進展，亟待積極辦理。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辦理復興新村改建計畫總決標金額 13 億 6,590 萬餘元，廠商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申報竣工，同年 12 月 13 日驗收合格，案因工程施工損鄰事件影響，致使用執照遲未獲核發，嗣經金門縣政府督促承商與鄰損戶達成和解，使用執照業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取得，並於同年 12 月底前完成機電運轉測試驗收，惟迄未完成後續之餘屋銷售及眷戶遷入等相關作業，對承包商逾期違約金及損害賠償之請求亦未有實質進展，經函請積極辦理，以維護政府權益。據復：復興新村(改建後定名為金門新村)183 戶餘屋之處分，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公開辦理抽籤作業，同年 4 至 5 月間辦理看屋、簽約及驗屋等程序，仍有 27 戶餘屋，將依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標售；承購戶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底前繳交尾款，預計同年 9 月完成驗屋修繕及交屋作業，原眷戶交屋部分，俟相關資料辦理工程結算後，再由國防部協助辦理後續眷戶交屋事宜；另有關向承商請求部分，承商已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請履約爭議調解，俟調解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 項，其中復興新村改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研謀有效措施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內部審核機制失序，又主管機關未盡監督責任，致發生公帑損失，亟待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二)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計畫執行成效頗佳，惟部分工程履約管理事項未臻嚴謹，允宜注意檢討；(三)路燈之裝設、管理及維護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四)自來水廠淨水廠營運及供水設施維護管理，允待加強；(五)金門大橋興建工程未能依原計畫進度執行，亟待檢討改進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壹、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大同之家 1 個機關，負責辦理老人安養、老人養護、兒童扶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公自費老人安養、失怙失恃兒童培育、加強育樂活動及購置各項設備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院舍隔熱防漏整修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36 萬餘元(115.73%)，較預算超收 168 萬餘元(15.73%)，主要係自費入住長者人數較預計增加，雜項收入隨之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8,7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27 萬餘元(83.58%)，應付保留數 857 萬餘元(9.7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184 萬餘元，預算賸餘 582 萬餘元(6.64%)，主要係依實際需要辦理老人及兒童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賸餘。

## 二、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兒童青少年及中低收入戶等福利服務暨急難救助、補助各項身心障礙者職業能力訓練、辦理就業服務補助等 3 項，實施結果，或因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申請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或社會救助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或補助民間設立庇護工廠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實際申請補助案件未如預期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5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1,344 萬餘元(表 1)，主要係實際申請社會福利補助或救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社會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 108,875	4,566	113,441	-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 105,803	6,051	111,854	-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072	- 1,484	1,587	51.66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就養服務已獲評鑑優良，惟部分業務計畫管理尚欠周妥。

依內政部兒童局辦理民國 101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結果，大同之家經評鑑為優等。經查該家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就養服務之執行情形，核有：迄未訂定兒童就學或就業輔導規則；應置工作人員人數與規定未合；未納計愛心基金獎助學金應有之孳息收入；部分愛心捐款近年均未動支，亦乏發放依據，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已修訂金門縣大同之家就學或就業輔導規則；民國 103 年度照顧院童人力已增為 8 人，符合規定配置人力；將按比例折算利息收入；已訂定獎學金實施要點。

#### (二)已加強注意大同之家住民財產安全，惟代管住民私有貴重財物作業仍未臻完善。

大同之家為確保住民財產安全及協助無能力自理財務之住民妥善支用財物，訂有「金門縣大同之家住民私有貴重財物保管注意事項」，經查其部分內容及執行情形，核有：代管財物程序訂定未臻嚴謹；不同性質之代管品處置規定未盡周全，保管責任過於集中；未就代管品管理作業建立內控檢核機制，以有效降低控制風險等情事，經函請參酌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相關規定研議改善。據復：已修訂該家住民私有貴重財物保管注意事項。

#### (三)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尚能依計畫執行，惟對於身障者之就業狀況及就業環境仍未能確實掌握，亟待檢討，以增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

金門縣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 15 歲以上 65 歲以下具有勞動力之身障者計 2,796 人，有關身障者就業服務辦理情形，核有：未督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依規定召開會議；未建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名冊，並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進用之實際狀況，確切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環境及就業障礙；主管機關未依規定定期公告或發函各機關學校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團體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等尚待改善事項，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事項於每年上、下半年各召開一場次會議，以提升身障者之相關權益；嗣後將檢討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各機關（構）進用身障者之實際狀況；將檢討並依規定發函至各義務採購單位鼓勵優先採購庇護工場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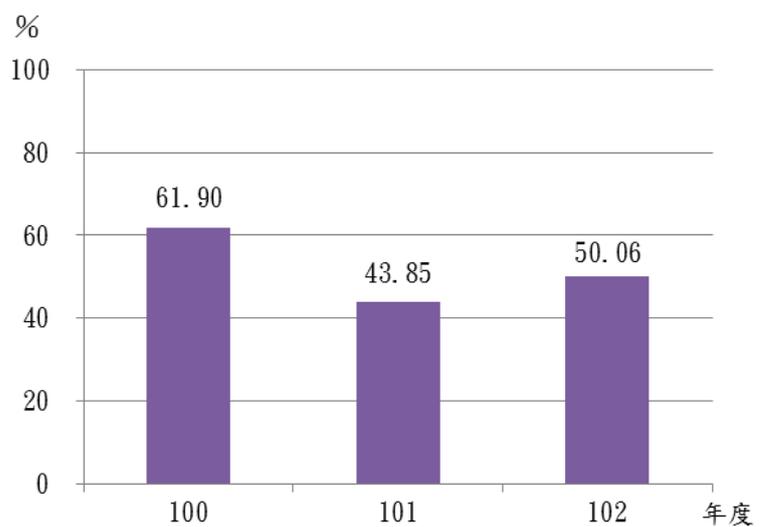
####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委託服務，尚能符合身障者就業需求，惟履約管理情形，仍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結合民間資源，透過建立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制度，提供專業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踏入職場，

進行適性之就業安置，於本年度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委託服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部分服務個案之服務天數逾越規定期間；部分個案之評量作業時程逾契約規定；身障資源未有效運用；未辦理服務績效評鑑，供作以後年度委託服務案之參據等尚待改善事項，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往後將更加留意職評服務之提供，以避免逾職評規定期程；將檢討並掌握職評接案之時間，於契約規定時間內完成評估；對於身障團體申請相關補助費用，將知會相關承辦人查明補助項目是否有重複補助之問題，以確保身障資源之有效運用；將檢討並於民國 103 年度辦理職評業務之評鑑事宜。

**(五)年度預算之執行較上年度雖略有改善，惟比率仍低，亟待檢討，以增進身障資源之有效運用。**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42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11 萬餘元，執行率 50.06%，雖較民國 101 年度 43.85%略有改善(圖 1)，惟比率仍低，有關預算執行及內部管理情形，核有：辦理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成效欠佳，未檢討原因，供釐訂身障相關政策之參據；允宜檢討執行能量，覈實編列預算，積極運用身障預算資源；應收差額補助費未按權責基礎列帳處理，復未於通知繳納文件明定繳納期間及逾期加計滯納金，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辦理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於年度中僅 1 人提出申請，致使績效未達預期標準，將加強宣導，並研議提高補助金額貸款額度；爾後將覈實編列預算，積極有效運用身障預算資源；爾後應收差額補助費將依規定列帳，並於通知繳納文件載明繳費期限及加計逾期滯納金，以健全收繳作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社會局提供之資料。

**圖 1 近 3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執行率比較**

礎列帳處理，復未於通知繳納文件明定繳納期間及逾期加計滯納金，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辦理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於年度中僅 1 人提出申請，致使績效未達預期標準，將加強宣導，並研議提高補助金額貸款額度；爾後將覈實編列預算，積極有效運用身障預算資源；爾後應收差額補助費將依規定列帳，並於通知繳納文件載明繳費期限及加計逾期滯納金，以健全收繳作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辦理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二)委託專業服務契約規範未臻明確，履約管理亦未盡落實；(三)財產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貳、行政室主管

行政室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行政室主管僅物資處 1 個機關，負責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有關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發包作業。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係辦理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委託採購招標作業，本年度執行結果，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0 萬餘元(104.12%)，較預算超收 24 萬餘元(4.12%)，主要係沒收廠商異議訴訟判決確定之押標金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2,1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71 萬餘元(90.89%)，預算賸餘 197 萬餘元(9.1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所致。

### 二、營業部分

行政室主管僅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報紙發行、廣告、印刷等 3 項，實施結果，因未能承印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包材製品影響，計有 1 項未達預計目標。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損 73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損 1,170 萬餘元，約 61.41%，主要係印刷出版廣告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金門日報社報紙典藏文化館整修工程已完工驗收，迄未開館營運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參、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負責醫療保健、菸害防制、衛生所業務管理、精神衛生、食品衛生管理、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整合式篩檢暨健康管理照護及健康城市等計畫、輔導餐飲業者建立自主管理制度、辦理結核病胸部 X 光巡迴篩檢及產婦新型減量三合一補追疫苗計畫、執行食品與酒類、水質等檢驗計畫、採購資訊及機械設備等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烈嶼鄉衛生所新建工程、健康城市計畫專業服務案、籌建護理機構及健康養生社區招商作業、金門縣衛生局新建辦公大樓先期規劃暨都市計畫變更委託技術服務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3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07 萬餘元(90.34%)，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0.06%)，合計決算審定數 3,90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15 萬餘元(9.60%)，主要係烈嶼鄉衛生所新建工程進度落後，部分中央補助款獲准延至 103 年申請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97 元(1.50%)，應收保留數 27 萬餘元(98.50%)，主要係已移送強制執行之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3,23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26 萬餘元，並因派員赴大陸廈門進行 H7N9 疫情防範及防疫交流，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萬餘元，合計 4 億 3,5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0 萬餘元，係減列屬墊付款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工作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3 億 9,001 萬餘元(89.53%)，應付保留數 1,633 萬餘元(3.7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6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928 萬餘元(6.72%)，主要係安寧返鄉交通費用、緊急後送等獎補助費及業務費核實支用之賸餘、多切面電腦斷層及整合性篩檢服務委辦計畫與 HPV 疫苗採購等結餘款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0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92 萬餘元(97.94%)，應付保留數 187 萬餘元(2.06%)，主要係籌建護理機構與健康養生社區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變更都市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含衛生局及金城鎮、金沙鎮、金寧鄉、金湖鎮、烈嶼鄉衛生所等 6 個醫療作業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獎勵或補助促進金門地區醫療照護事業等 2 項，實施結果，或因金湖鎮衛生所醫師人員異動，長期休診致門診人數減少、或補助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改善硬體設施之執行作業進度未如預期，相關補助經費未能依計畫進度撥付等，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367 萬餘元，約 88.89%(表 1)，主要係門診人數減少，門診醫療成本相對控減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3,11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8,654 萬餘元，約 193.83%(表 1)，主要係補助金門醫院改善硬體設施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相關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衛生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b>作業基金</b>	- 4,134	- 459	3,674	88.89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 4,134	- 459	3,674	88.89
<b>特別收入基金</b>	44,651	131,197	86,546	193.83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44,651	131,197	86,546	193.83

## 三、重要審核意見

衛生局本年度積極辦理各項衛生業務工作，經中央政府考評執行績效，亦獲肯定，如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2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防疫業務」，獲得精進獎；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獲得目標達成獎等。惟審核結果，仍有下列事項尚待改善，謹摘述如次：

(一)青少年吸菸率雖已略有下降，惟國中生吸菸率高於全國平均值，仍待強化菸害預防教育。

該局為防制菸害，維護縣民健康，本年度續提報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核定補助經費 47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428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青少年吸菸率雖已略有下降，惟國中生吸菸率高於全國平均值(表 2)；轄區商

表 2 金門縣國中生平均吸菸率與全國國中生平均吸菸率比較表  
單位：%

年度	金門縣國中生 平均吸菸率 A	全國國中生 平均吸菸率 B	金門縣國中生平均吸菸 率與全國國中生比較 C=A-B
93	5.03	6.60	- 1.57
95	7.34	7.49	- 0.15
97	9.59	7.79	1.80
99	9.60	8.00	1.60
100	8.90	7.30	1.60
101	7.80	6.70	1.10
102	6.00	5.20	0.8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家仍未落實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結合各級學校，加強青少年菸害預防教育，並教導如何面對同儕間之拒菸技能及青少年團體營造拒菸氛圍、拒菸行動等各項活動；將加強結合警察局少年隊針對販售菸品之店家進行稽查取締工作，另進行稽查監測違規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之店家，以達嚇阻效果，並加強宣導。

(二)為提升癌症篩檢成效，已協調增加醫師人力、並邀請臺灣醫院工作團隊來金辦理癌症篩檢，惟仍有部分工作執行成果未達目標值，允宜持續精進辦理，以提升癌症防治成效。

金門縣十大死因以癌症為首，該局為加強辦理癌症防治工作，除加強整合並運用各項醫療資源外，為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本年度續向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提報「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工作計畫」及「菸害防制相關癌症篩檢人力計畫」，獲核定補助經費 12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22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該局為提升癌症篩檢率，雖請國民健康局協調增加醫師人力、或鼓勵診所配合口腔粘膜篩檢服務，或邀請新竹南門醫院等工作團隊至金門各鄉鎮巡迴辦理乳房攝影篩檢等，惟 30 至 69 歲 3 年未受檢婦女年度內接受子宮頸抹片人數(民國 100 至 102 年目標數篩檢完成數)等 11 個項目仍未達計畫目標值(表 3)，經函請檢討原因癥結，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將積極追蹤異常個案，對於符合篩檢條件民眾進行電話通知，並鼓勵符合篩檢條件且從未接受篩檢民眾接受篩檢，暨加強癌症篩檢宣導等措施。

表 3 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工作未達計畫目標值情形

項次	計畫目標值	實際達成情形
1	30~69 歲 3 年未受檢婦女年度內接受子宮頸抹片人數 (16,929 人/3 年)	民國 100-102 年篩檢人數 9,303 人，達成率 54.95%
2	40~69 歲 6 年未受檢婦女年度內接受子宮頸抹片人數 (590 人/1 年)	民國 102 年篩檢人數 121 人，達成率 20.50%
3	40~69 歲乳癌非首次篩檢目標達成率(6,060 人/2 年)	民國 101-102 年篩檢人數 4,647 人，達成率 76.68%
4	40~69 歲乳癌首次篩檢目標達成率(3,810 人/1 年)	民國 102 年篩檢人數 601 人，達成率 15.77%
5	50~69 歲大腸癌非首次篩檢目標達成率(11,040 人/2 年)	民國 101-102 年篩檢人數 5,518 人，達成率 50%
6	50~69 歲大腸癌首次篩檢目標達成率(7,085 人/1 年)	民國 102 年篩檢人數 871 人，達成率 12.29%
7	30 歲以上吸菸或嚼檳榔之民眾接受口腔癌篩檢目標達成率(8,186 人/2 年)	民國 101-102 年篩檢人數 3,077 人，達成率 37.58%
8	乳房攝影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 ≥ 90%	陽性個案 209 人，已追蹤 174 人，完成率 83.25%
9	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 ≥ 75%	陽性個案 59 人，已追蹤 44 人，完成率 74.58%
10	大腸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 ≥ 70%	陽性個案 187 人，已追蹤 119 人，完成率 63.64%
11	成人對檳榔正確認知的進步率 ≥ 20%	成人對檳榔正確認知的進步率 15%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三)已推動縣民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畫，惟未確實掌握已(未)完成人類乳突病(HPV)疫苗接種情形，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為降低縣民子宮頸癌發生率，本年度續辦理金門縣人類乳突病(HPV)疫苗接種計畫，編列採購疫苗、衛教宣導、醫師診察費、護理人員注射費等預算數 3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225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已辦理人類乳突病(HPV)疫苗接種共計 15,461 劑(人)次，以 EXCEL 建立接種名冊，並於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之「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上傳接種者資料，以強化控管避免重複或漏接種，惟因原名冊資料建檔未臻周全，且尚未完成以前年度接種者資料補上傳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致未能掌握統計接種者已完成三劑疫苗接種概況資料，難以彰顯計畫執行成效，又未確實掌握尚未完成接種者資料，不易適時追蹤辦理後續接種疫苗，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藉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管理 HPV 疫苗接種情形，並請各鄉鎮衛生所強化控管接種資料，以避免重複或漏接種。

#### (四)卡介苗疫苗存量控管作業尚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經查該局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獲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撥入之卡介苗疫苗 120 瓶，約可供金門縣幼兒接種使用 2 年(該局本年度消耗 52 瓶)，期間較該等疫苗有效期限長(疫苗至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效期將屆)，又該局本年度銷毀屆期疫苗之數量達 52 瓶之多，亦足可供給 1 年需求量，該局雖有提供設籍與估算實際居住人口資料予中央參考，惟未將分配疫苗與實際使用間存有落差之數據，或分配疫苗後再請求調撥等資訊併予提供。為免臺灣與金門間往返寄送疫苗，徒增運費支出及疫苗運送中冷藏誤失之風險，或屆期疫苗銷毀等不經濟支出情事，經函請檢討加強疫苗存量控管作業。據復：爾後疫苗需求量會依金門縣實際出生人口數向中央提出申請，審慎管控疫苗使用及存量。

#### (五)已積極推動縣民冠心症及肺癌篩檢計畫，惟多切面電腦斷層冠心症及肺癌篩檢計畫目標仍未達成，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為早期偵測冠心症及肺癌高危險群，提供健康管理及疾病早期照護，並期因心血管疾病緊急後送比率每年減少 20%，自民國 100 年 8 月起委託金門醫院辦理多切

表 4 民國 102 年度多切面電腦斷層冠心症及肺癌篩檢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人、%

篩檢項目	目標篩檢人數	實際篩檢人數	目標達成率
心臟冠狀動脈鈣化分析	50	18	36.00
心血管分析套組	170	85	50.00
低劑量肺臟結節篩檢	200	123	61.5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面電腦斷層冠心症及肺癌篩檢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291 萬餘元，續辦理該計畫，實際執行數 151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心臟冠狀動脈鈣化分析、心血管套組及低劑量肺臟結節篩檢等 3 項篩檢項目，實際篩檢人數及目標達成率分別為 18 人(36%)、85 人(50%)及 123 人(61.50%)等，未能有效達成計畫篩檢人數目標情事(表 4)，經函請檢討研議較佳之篩檢措施，提升計畫辦理成效。據復：爾後將審慎評估篩檢資格，避免民眾受檢權益受損，及早篩檢出高危險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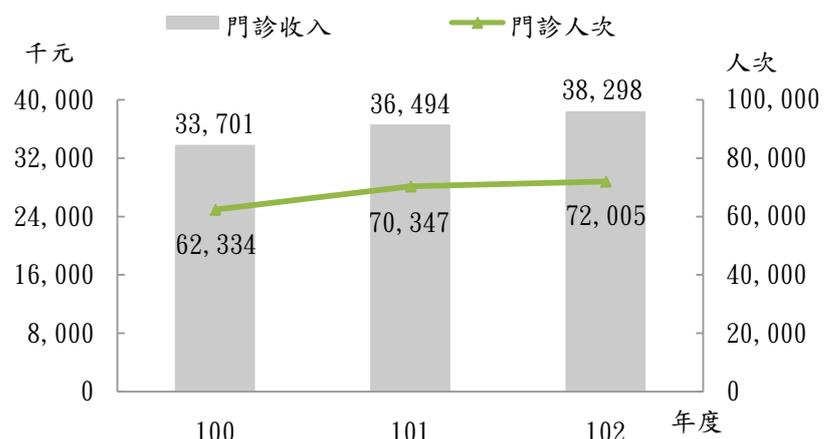
#### (六)食品衛生檢驗實驗室雖已制定相關作業規定，惟管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食品衛生檢驗業務，係由位於花崗石院區之實驗室執行，並為提高檢驗數據之精確性及檢驗功能，制定品質手冊及作業程序，以資規範。本年度編列預算 341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52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檢驗業務年度品質目標未能完成，檢驗人力配置未臻妥適；內部稽核計畫未落實執行；未落實監控儲存空間溫度；未更新合格供應商登錄表及將廠商品保

認可資料保存備查；品質手冊及作業程序之修訂未經機關首長核可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提報計畫，於民國 103 年擬增加檢驗人力 3 名，屆時實驗室技術及管理工作的重新分配，俾適時完成年度品質目標；已請內部稽核計畫原定稽核人員補行品質稽核及追蹤前一年度稽核缺失；實驗室已逐漸以可連續紀錄之電子式溫度計取代傳統溫度計，將儘快完成電子溫度計普及所有需用設備，未完成前由品質主管每月一次查核舊式溫度計紀錄情形；已完成合格供應商登錄表，藥品、耗材、儀器之採購及儀器校正維護等相關品保資料以專用資料夾保管或於驗收後放置於儀器旁，以便隨時查閱；除組織編制章節涉及科長與實驗室負責人工作之變動，已先行請首長核示外，其餘章節將全盤修訂後呈核。

**(七)衛生所門診人次及門診醫療收入均較以往成長，惟相關營運管理情形仍待加強辦理。**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金城鎮等 5 個衛生所，近 3 年來門診人次合計分別為 62,334 人、70,347 及 72,005 人，門診收入合計分別為 3,370 萬餘元、3,649 萬餘元及 3,829 萬餘元，均呈上升趨勢(圖 1)。經查有關各衛生所門診營運情形，核有：醫療門診處方由未具專業藥劑師(生)之護理人員處理，用藥安全堪虞；部分衛生所營收尚不足以維持正常業務運作；公共衛生與門診業務之醫療資源允宜合理配置；未研訂醫療證明項目統一之收費標準，俾為各衛生所執行之循據等尚待改善事項，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為提升地區民眾用藥安全，業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修編各衛生所增加藥師編制 1 名，並已辦理甄才作業；為賡續提升地區民眾就醫便利性，將督促各衛生所提高醫療收入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穩定正常營運；將視地區醫療資源配置情形，檢討衛生所開辦門診醫療之需要性；業已訂定「金門縣衛生局所屬各鄉鎮衛生所自費收費標準」並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函頒實施。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圖1 近3年度衛生所門診人次及門診收入趨勢圖**

(八)金門地區因生活水準的提升與醫療衛生保健的進步，居民平均壽命延長，惟近年罹患惡性腫瘤比率異常增加，允宜檢討原因並研謀可行防制措施，以增進縣民健康。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之設立，係為強化各鄉鎮衛生所之管理、辦理各項公共衛生業務、民眾醫療服務，使各醫療院所充分發揮其功能，以確保國民健康為宗旨。據金門縣衛生局提供之金門地區民國 97 至 101 年度主要死亡原因分析，因惡性腫瘤死亡者已連續 5 年名列主要死亡原因首位，其中又以「氣管、支氣管和肺癌」原因死亡者占惡性腫瘤比率最高，且呈上升趨勢，由民國 97 年度 29 人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度 49 人，5 年間增加 20 人，增幅達 68.97%；另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民國 97 至 101 年

表 5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金門地區主要死亡及癌症死亡原因統計表  
單位：人、%

年 度		97	98	99	100	101
金 門 地 區	死亡人數(1)	404	457	475	551	557
	惡性腫瘤死亡人數(2)	142	143	154	159	183
	占總死亡人數比率 (3)=(2)/(1)	35.1	31.3	32.4	28.9	32.9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死亡人數(4)	29	29	33	40	49
	占惡性腫瘤比率 (5)=(4)/(2)	20.4	20.3	21.4	25.2	26.8
全 國	惡性腫瘤死亡人數(6)	38,913	39,918	41,046	42,559	43,665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死亡人數(7)	7,777	7,951	8,194	8,541	8,587
	占惡性腫瘤比率 (8)=(7)/(6)	19.99	19.92	19.96	20.07	19.67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度全國因「氣管、支氣管和肺癌」死亡者，占惡性腫瘤比率在 19.67%至 20.07%之間，惟金門地區同期間比率在 20.3%至 26.8%之間，高於全國平均值，其中又以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增幅比率為最大(表 5)。經函請檢討探究可能原因並加強衛生教育推廣及宣導正確衛生飲食習慣，研謀可行之防制措施，以增進縣民健康。據復：已列入年度工作重點，並由各衛生所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每月安排醫師、營養師、護理師等赴各社區進行衛教宣導，組織志工深入社區掌握地區民眾健康與飲食習慣。

(九)衛生局致力於改善金門地區醫療環境，尚能達成預期目標，惟有關獎勵金發給情形，尚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衛生局為獎勵各衛生所人員，提高服務精神及醫療水準，特訂定「金門縣衛生局所屬各鄉鎮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以提升醫療水準及醫療服務品質。經統計近 5 年(民國 97 年至 101 年)來，金城鎮、金沙鎮及金寧鄉等 3 個衛生所核發獎勵金總數計 6,457 萬餘元，經查有關各衛生所獎勵金發給情形，核有：未督促支領不開業獎金之衛生所將賸餘解繳統籌款專戶；獎勵金核定點數高、低差異頗巨，且評核格式及名稱不一；未依相關規定提列設備折舊費用並納入醫療成本，以允適表達各衛生所之經營實績等尚待改善事項，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

將督促未支領獎勵金之衛生所將年度結算賸餘依規定解繳統籌款專戶；各衛生所獎勵金發放點數高低及名稱不一將檢討評估並協調各衛生所研訂作業規範，俾執行有所依循；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之資本設備及由金門縣衛生局代購後移撥予各衛生所之設備自民國 100 年起已依規定請各衛生所納入基金，並已提列折舊計入醫療成本中。

**(十)辦理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IDS)計畫以改善醫療品質，成效漸顯，惟計畫執行情形仍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充實金門地區醫療資源，降低就醫障礙，提升醫療照護效率，已提供民眾整合性、持續性之急重症與專科醫療服務，由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與金門縣政府賡續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

**表 6 近 5 年度「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IDS)計畫」總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41,067	51,891	56,959	58,309	49,732
中央健康保險局	26,951	26,951	28,157	27,771	25,844
金門縣政府	14,116	24,940	28,802	30,538	23,888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升計畫，並編列相關經費辦理(表 6)，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本年度預算編列 3,000 萬元，決算

數 2,388 萬餘元，由衛生局委託台北榮民總醫院執行「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IDS)計畫」，經查其執行結果，核有：須加強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之宣導，以提高執行效益；合約效期屆滿未以換文方式延長履約期限，雙方之權利義務未臻明確；須釐清支援專科醫師門診、急診及住院申報醫療費用之提撥比例；計畫執行多年仍未能有效達成減少轉診人次之預期目標，近 5 年醫療轉診人次由民國 98 年度之 6,594 人次增加至本年度之 10,381 人次，增幅達 57.43%(圖 2)，允宜檢討並研提可行改善方案，以增進計畫之執行成效等尚待改善事項，經函請檢討妥處。

據復：已協調台北榮民總醫院檢討問卷調查方式，並另行文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於門、急診診間入口處張貼支援醫師詳細簡介，以利民眾知悉台北榮民總醫院至金門醫院支援看診；未以換文方式延長履約期限將檢討改善；已行文金門醫院應依「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規定之提撥比例辦理；已函請金門醫院落實與醫師橫向溝通，並加強內部管控，以減少不必要之後送及轉診。



**圖 2 近 5 年度醫療轉診人次趨勢圖**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疫苗採購及管理情形核欠嚴謹，允宜檢討並加強內部控制作業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四)」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衛生所新(擴)建工程先期規劃、評估等前置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二)食品衛生抽驗、稽查等作業管理未盡完善，允宜注意檢討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負責全縣環境保護、空氣污染防制稽查、公害陳情處理、廢棄物管理、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水污染源稽查及公廁、海岸地區清潔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公害陳情等業務、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稽查、辦理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執行水污染防治計畫、推動社區環境整潔及資源回收計畫、辦理飲用水及學校用水檢測、執行各項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採購各項交通運輸與資訊、機械設備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金門環保公園民眾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金門縣水庫遮光控藻試驗計畫統包工程與委託技術服務案、金門縣推動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示範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10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758 萬元，合計 9,8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16 萬餘元 (63.04%)；應收保留數 2,103 萬餘元 (21.3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31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540 萬餘元 (15.63%)，主要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尚未核定，相關補助款未獲核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8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73 萬餘元（56.34%）；減免數 747 萬餘元（19.37%），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補助辦理高效能室內照明燈具汰換高耗能燈具計畫及高效能戶外照明燈具汰換高耗能 LED 燈具計畫之賸餘款；應收保留數 936 萬餘元（24.29%），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78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600 萬餘元，並因辦理金門縣環保公園環型道路暨附屬停車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0 萬元，合計 2 億 9,4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666 萬餘元（63.40%）；應付保留數 6,117 萬餘元（20.7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78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659 萬餘元（15.82%），主要係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興設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未執行、金寧鄉賈村已封閉掩埋垃圾移除及再生利用工廠規劃設計案簽奉核准暫緩辦理及補助各鄉鎮公所執行垃圾處理工作之獎補助費、垃圾廢棄物轉運臺灣本島之委託轉運費等核實支用之賸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1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61 萬餘元（76.80%）；減免數 725 萬餘元（14.06%），主要係高效能戶外照明燈具汰換高耗能 LED 燈具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71 萬餘元（9.14%），主要係大洋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監測計畫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及低碳島節能暨溫室氣體抵換示範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及水污染防治與推動垃圾處理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環境保護支出 1 項計畫，因購置廚餘堆肥發酵機械設備作業進度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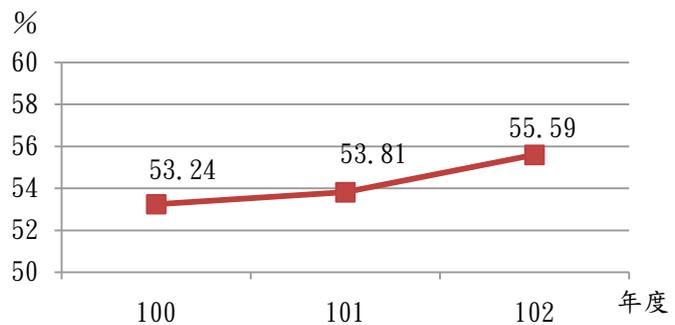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34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842 萬餘元，主要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徵收之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環境保護局本年度積極推動各項環境保護業務工作，經中央政府考評執行績效，亦獲肯定，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 年度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地方政府環境清潔考核」，獲第二組優等獎；「10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考評」，考評結果特優；「102 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獲海洋第 2 組優等及「102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獲第三組特優獎等。惟經審核結果，仍有待改善事項，謹摘述如次：

**(一)辦理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業已達成總逸散性粉塵平均削減率目標，惟相關計畫執行仍欠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降低逸散污染源之直接排放量，達到空氣品質中懸浮微粒改善之目的，賡續於本年度辦理金門縣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預計營建工地總逸散性粉塵平均削減率達 50% 以上，經費總計 46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近 3 年度總逸散性粉塵平均削減率辦理成果漸佳(圖 1)，惟尚待加強營建工地巡查及裸露地清查輔導改善作業；相關稽查(巡查)作業流程或規範仍待檢討訂定；軟體研發成果與無紙化作業系統之所有權未依規定辦理移轉；部分經費支用項目內容允待檢討釐清等尚待改善事項，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實地辦理營建工地及裸露地巡查，並派員輔導或建議工地進行改善；將對屢遭陳情及累犯者寄送通知函，以加強勸導效果，並作為違法告發之依據；已督促承商依契約規定，將研發成果之所有權辦理移轉；相關費用已依契約規定由承商負擔，並已收繳納庫。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提供之資料。

**圖 1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金門地區營建工地總逸散性粉塵平均削減率趨勢圖**

**(二)辦理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尚能於年度內執行完成，惟履約管理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有效降低移動性車輛直接排放廢氣產生之不良影響，確保制定之管制策略及方法得以確實執行，達到空氣品質改善之目的，賡續於本年度辦理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總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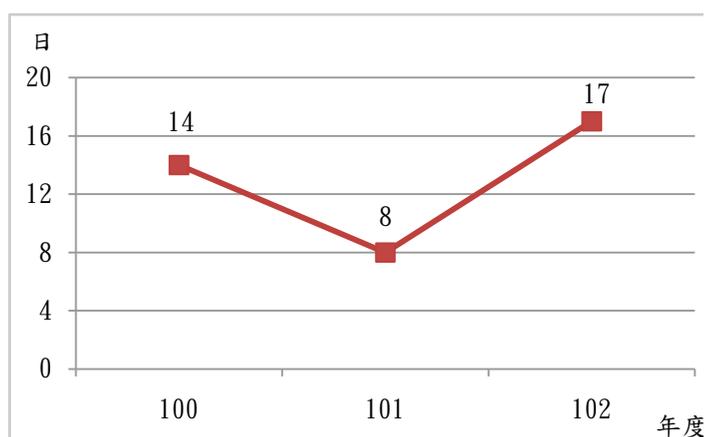
498 萬餘元。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委辦計畫工作進度落後，未依契約規定扣罰；承商執行計畫未依規定按月平均分配工作，履約監督欠周；未覈實審查承商成果報告等尚待改善事項，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針對承商執行進度落後部分依約扣罰；因檢測儀器老舊故障率高及維修校正耗時，以致進度落後，已召開會議請委辦公司提出落後進度改善計畫；將督促改進，嚴謹成果報告之審查作業。

### (三)各項空氣品質管理委辦計畫尚能依既定期程辦理，惟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尚待加強辦理。

該局為管控各項委辦之空氣污染管制計畫均能依既定期程及工作內容確實執行，提升相關改善計畫執行效益，達到空氣品質改善之目的，賡續於本年度辦理空氣品質管理計畫，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民國 101 年度空氣品質不良日數為 8 日，已較民國 100 年度 14 日為低，惟本年度反增至 17 日，不良日比率

達 4.66%，為全國平均比率 1.48% 之 3 倍餘(圖 2)，尚待加強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未檢討民眾滿意度低之項目，研擬可行之防制措施；允請加強委辦計畫工作成果審查作業，提升委外案件辦理品質；委辦計畫工作成果報告中建議研訂標準作業流程之意見允宜評估其可行性，以發揮委辦效益等尚待改善事項，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金門縣地處大陸福建沿岸，

受境外污染明顯且嚴重，將透過交流機會就污染物境外移入部分，進行管制協談，而境內污染管制部分，將在有限資源下作最大管制與努力；針對民眾滿意度較低之工作項目，將於民國 103 年度推動相關改善措施；將更加嚴格審查及控管，以確保計畫成果報告之品質；未來對於各項管制工作所訂定之標準作業流程，將實施不定期查核，以使各項管制工作執行發揮最大效益。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提供之資料。

圖 2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金門地區空氣品質不良日數

**(四)配合政府推動低碳島政策，推廣民眾使用電動機車(自行車)，有助於空氣品質之改善，惟計畫補助辦理情形仍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配合金門縣政府推動低碳島政策，落實節能減碳，推廣地區使用電動機車(自行車)，改善空氣品質，並減輕民眾購車負擔，賡續於本年度辦理金門縣民眾購置電動機車(自行車)補助。本年度補助經費合計 250 萬餘元，經查相關補助案辦理情形，核有：亟待加強補助政策之宣導，並針對民眾購置意願低落之原因，研擬可行之改善方案；補助民眾購置電動機車(自行車)情形，部分有異常情事；未按季將經費補助案件公開於政府網際網路等尚待改善事項，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民眾購買意願不高係因車價過高及對電池的續航力有疑慮，將加強宣導綠能載具使用，以達低碳島之計畫目標；有關補助機種與規定不符，或資料庫未載明補助款核撥日期及未載明補助機種之廠牌、型式等將檢討改進，爾後並將嚴謹審核補助案件；嗣後有關環境保護基金之補(捐)助事項(含民間團體及個人)將依規定按季彙報金門縣政府上網公開。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廚餘回收率及資源回收率連年低於全國平均值，允宜積極研謀提升；(二)勞務採購案件招標及履約辦理情形有欠妥適，允應檢討改善；(三)行政罰鍰及執行(債權)憑證之收繳、管控情形未臻完善，允應檢討改進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伍、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負責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危害，促進人民福祉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實施民防組訓、推行守望相助、辦理戶口查察及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改善交通安全措施、辦理常年訓練學術科、支援各項選舉治安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金城分局整修工程、綜合勤務大樓新建工程，及環島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採購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0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72 萬餘元(119.60%)，應收保留數 2 萬元(0.07%)，係應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 3,67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03 萬餘元(19.67%)，主要係酒測裁罰標準值降低，酒駕取締件數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00 元(8.72%)；應收保留數 5 萬餘元(91.28%)，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裁罰案件已移送強制執行，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5,109 萬餘元，因辦理參與社區治安營造之治安社區獎勵金、示範治安社區輔導其他治安社區獎勵金、績優治安社區承辦研習觀摩活動獎勵金，及其他零星設備採購案等，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4 萬餘元，合計 6 億 5,1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174 萬餘元(86.21%)；應付保留數 5,814 萬餘元(8.9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1,9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174 萬餘元(4.8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採購結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9 萬餘元(88.71%)；減免數 1 萬餘元(0.33%)，主要係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應付保留數 59 萬餘元(10.96%)，主要係金城分局整修、綜合勤務大樓新建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金門縣警察局本年度破獲多起賭場、毒品、金門高粱酒商標侵權及偽酒等案件，並順應時代，運用科技結合智慧型通訊設備，開發金門警政應用程式(APP)便民服務措施，且多項業務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比均名列前茅，包含：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細部評核計畫，獲全國丙組優等；家戶訪查督導評核、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督導計畫，均獲全國丙組第三名；「落實家戶訪查，強化勤區經營」及「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工作」督導計畫，於全國 22 個縣市警察局中獲評核為優等(第 5 名)；DNA 建檔成績評核為丁組第一名。警察局主管多項業務均成績斐然，惟尚有下列事項仍待改善，俾提升施政績效及提供民眾更安全之生活環境。茲摘述如次：

**1. 竊盜及毒品案件雖較其他縣市為少，惟仍有增加之趨勢，允宜加強注意並研擬防範改善措施。**

金門縣以往因歷史及地理因素，人口及組成背景向來單純，惟邇來因兩岸關係趨緩及小三通等政策影響，加以金門縣政府大力促進觀光產業及建設開發，致外來之旅遊、工作人口較以往增長，治安問題亦隨之衍生，經分析近年來犯罪及毒品案件相關資料，核有：(1)竊盜案件發生件數與犯罪率雖已較全國各縣市低，惟仍呈上升趨勢(表 1)；(2)金門地區毒品案件雖較其他市縣少，惟近年來查獲重量有大幅增加趨勢(表 2)，經函請加強注意並研謀改善。據復：(1)鑑於外來流動人口日增，已頒訂及實施「清樓專案」，將積極清查公寓、套房等短期租屋人口，以降低竊盜案件犯罪率；(2)爾後除將加強橫向溝通、互通資訊，將毒品阻斷入轄，並加強第一線緝毒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能，進行毒品辨識教育訓練，及更新瞭解新興毒品資訊及犯罪模式。

**表 1 金門縣近 3 年度竊盜案件統計情形表**

單位：件、%、件/10 萬人口

竊盜案件統計情形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發生件數	85	100	121
破獲率	87.06	88.00	80.99
犯罪率	84.47	92.17	103.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網站。

**表 2 金門縣近 3 年度查獲毒品情形表**

單位：件、人、公克

年度	毒品發生件數	嫌疑犯人數	查獲毒品數量
100	19	11	0.39
101	5	6	1.70
102	48	53	27.9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查詢網站。

**2. 警光會館使用及管理情形已有部分改善，惟地下樓層部分仍有低度使用等情形，允宜研擬妥適之活化再利用方案，以提升使用效能。**

該局原擬出租警光會館 3 樓及地下樓休閒中心予國立金門大學作為陸生宿舍，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4 萬餘元進行整修，嗣因金門大學遲未租用致場地閒置等情，前經本室促請檢討妥處，據復金門大學招收陸生人數不如預期，致未進住使用，修繕後之房間將提供房客住宿，地下樓休閒中心亦提供該局辦理講習、文康活動使用。本次追蹤覆核結果，該館地下樓總面積共計有 1,463 平方公尺，其中部分空間雖改為禮堂辦理交通講習使用，惟本年度計僅辦理 7 次講習，平均 2 個月使用 1 次，使用率尚屬偏低，其餘約 1,196 平方公尺之空間則迄未使用，顯示整體地下樓層仍核有低度使用及部分閒置情形，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除將設置運動、休閒器材供住客使用，以提高服務品質並有效利用空間外，另將配合經濟部推動之「青年創業專案」策進作為，提報該空間以供使用，並積極聯繫各機關、學校及團體辦理各項暑期、寒假活動時，優先考慮利用。

## 拾陸、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災害防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強化災害防救措施、補充及汰換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辦理救護訓練、演習及宣導等活動，及辦理金城、金湖分隊辦公廳舍整修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潛水裝備採購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00 萬元，經追加預算 26 萬元，合計 72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6 萬餘元(101.46%)；應收保留數 9 萬餘元(1.35%)，主要係罰金罰鍰尚未全數收繳，須保留續辦；合計決算審定數 74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0 萬餘元(2.81%)，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萬餘元(14.29%)；減免數 1 萬元(2.39%)，係已逾期限不得再執行之罰鍰辦理註銷所致；應收保留數 34 萬餘元(83.32%)，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須保留繼續辦理。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8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6 萬元，並因採購線上簽核系統周邊設備及移動式負壓隔離艙，動支第二預備金 95 萬餘元，合計 1 億 8,9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111 萬餘元(95.41%)；應付保留數 236 萬元(1.2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3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635 萬餘元(3.3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採購結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8 萬餘元(99.48%)；減免數 2 萬餘元(0.52%)，係工程結餘款。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追繳及債權憑證管理有欠妥適，允應檢討改善；2. 部分不合格營業場所未於網站公告周知，允應依規定落實辦理等 2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無災害案件未動支準備金。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統籌支撥科目預算數 3 億 2,98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5,558 萬餘元(47.17%)，預算賸餘 1 億 7,424 萬餘元(52.83%)，係依實際申請案件覈實支用所致。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329,830	155,585	—	155,585	- 174,244	52.83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180,000	132,975	—	132,975	- 47,024	26.12
公 務 人 員 撫 卹 給 付	6,500	6,223	—	6,223	- 276	4.26
公 教 人 員 各 項 補 助	21,000	16,376	—	16,376	- 4,623	22.02
公 教 人 員 因 公 致 殘 廢 死 亡 慰 問 金	2,000	10	—	10	- 1,990	99.50
災 害 準 備 金	120,330	—	—	—	- 120,330	100.00

## 拾捌、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3,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9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 923 萬餘元(30.77%)，未動支數 2,076 萬餘元(69.23%)。其動支事由主要有：縣政府派員赴廈門市口岸考察 H7N9 疫情防範暨防疫資訊交流措施、赴上海吳淞口郵輪碼頭考察、赴大陸廈琛鐵路開通及鄰近福建廈門、浦田、南平、明德、廣東琛圳、廣東暨浙江等地區辦理金門名品招商暨城市旅居二合一推介會旅費、配合「金門縣王氏宗親會舉行第十一屆世界王氏宗親聯誼懇親大會」辦理相關活動、辦理縣政府無線網路管理系統案、辦理動物保護相關人員接種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補助金城鎮公所購置 6 吋移動式抽水

機、派員赴關島考察軍事遺跡轉化為觀光等用途、赴大陸參加第九屆海峽兩岸林業博覽會暨投資貿易洽談會；交通旅遊局購置各項設備；金沙鎮戶政事務所門牌編釘行政訴訟委請律師法律服務費及裁判費；動植物防疫所辦理偶蹄類動物疫苗注射致動物損失補償費；水產試驗所購置石蚶之家相關物品與水費、電費、電話費，及其他零星設備；畜產試驗所辦理 102 年活牛管制銷臺在地屠宰牛隻加工補貼計畫；港務處派員赴大陸地區協調小三通夜航政策持續推動、H7N9 防疫事宜、劉五店航道、滾裝輪對接、船舶交通服務系統等會議，及赴大陸上海吳淞口郵輪碼頭考察；養護工程所採購 3 吋柴油移動式抽水機；衛生局派員赴廈門進行 H7N9 疫情防範及防疫交流；環境保護局辦理金門縣環保公園環型道路暨附屬停車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案；警察局辦理參與社區治安營造之治安社區獎勵金、示範治安社區輔導其他治安社區獎勵金、績優治安社區承辦研習觀摩活動獎勵金，及其他零星設備採購案；消防局採購線上簽核系統周邊設備及移動式負壓隔離艙等經費。

金門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09%，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金門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議會審議，經金門縣議會第 5 屆第 22 次臨時會決議通過。

## 丙、最終審

###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b>一、歲 入 合 計</b>	<b>13,171,392,000</b>	<b>13,216,999,487</b>	<b>13,216,485,896</b>
1. 稅 課 收 入	2,248,180,000	2,256,282,948	2,257,282,948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4,740,000	62,644,341	62,654,615
3. 規 費 收 入	505,519,000	678,490,262	681,966,397
4. 財 產 收 入	111,189,000	149,939,745	149,939,745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649,984,000	521,989,137	521,989,137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381,650,000	3,088,692,764	3,083,692,764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6,201,000,000	6,400,311,000	6,400,311,000
8. 其 他 收 入	39,130,000	58,649,290	58,649,290
<b>二、歲 出 合 計</b>	<b>12,289,328,000</b>	<b>10,832,715,673</b>	<b>10,832,586,326</b>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717,653,000	1,490,028,793	1,490,028,793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2,599,933,000	2,517,504,503	2,517,504,503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4,202,096,000	3,565,416,917	3,565,416,917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562,419,000	1,413,357,949	1,413,228,602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855,614,000	723,671,512	723,671,512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455,956,000	406,548,754	406,548,754
7. 警 政 支 出	651,637,000	619,888,645	619,888,645
8.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79,922,000	79,922,000	79,922,000
9. 其 他 支 出	164,098,000	16,376,600	16,376,600
<b>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b>	<b>+ 882,064,000</b>	<b>+ 2,384,283,814</b>	<b>+ 2,383,899,570</b>

# 定數額表

##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 45,093,896	0.34	- 513,591	0.00
17.08	+ 9,102,948	0.40	+ 1,000,000	0.04
0.47	+ 27,914,615	80.35	+ 10,274	0.02
5.16	+ 176,447,397	34.90	+ 3,476,135	0.51
1.13	+ 38,750,745	34.85	—	—
3.95	- 127,994,863	19.69	—	—
23.33	- 297,957,236	8.81	- 5,000,000	0.16
48.43	+ 199,311,000	3.21	—	—
0.44	+ 19,519,290	49.88	—	—
100.00	- 1,456,741,674	11.85	- 129,347	0.00
13.76	- 227,624,207	13.25	—	—
23.24	- 82,428,497	3.17	—	—
32.91	- 636,679,083	15.15	—	—
13.05	- 149,190,398	9.55	- 129,347	0.01
6.68	- 131,942,488	15.42	—	—
3.75	- 49,407,246	10.84	—	—
5.72	- 31,748,355	4.87	—	—
0.74	—	—	—	—
0.15	- 147,721,400	90.02	—	—
100.00	+ 1,501,835,570	170.26	- 384,244	0.02

##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項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13,171,392,000	100.00
(一)歲 入	13,171,392,000	100.00
(二)債 務 之 舉 借	—	—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二、支 出 合 計	12,289,328,000	93.30
(一)歲 出	12,289,328,000	93.30
(二)債 務 之 償 還	—	—
三、收 支 餘 絀	+ 882,064,000	6.70

# 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3,216,999,487	100.00	13,216,485,896	100.00	+ 45,093,896	0.34
13,216,999,487	100.00	13,216,485,896	100.00	+ 45,093,896	0.34
—	—	—	—	—	—
—	—	—	—	—	—
10,832,715,673	81.96	10,832,586,326	81.96	- 1,456,741,674	11.85
10,832,715,673	81.96	10,832,586,326	81.96	- 1,456,741,674	11.85
—	—	—	—	—	—
+ 2,384,283,814	18.04	+ 2,383,899,570	18.04	+ 1,501,835,570	170.26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金門縣營業

### 收入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5,722,554,000	16,334,540,066	16,335,144,479
縣 政 府 ( 財 政 局 ) 主 管	14,885,225,000	15,429,702,944	15,430,307,357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4,885,225,000	15,429,702,944	15,430,307,357
建 設 局 主 管	221,235,000	239,963,808	239,963,808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221,235,000	239,963,808	239,963,808
行 政 室 主 管	102,186,000	103,999,731	103,999,731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102,186,000	103,999,731	103,999,731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238,393,000	235,621,801	235,621,801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154,993,000	159,097,598	159,097,598
金 門 縣 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83,400,000	76,524,203	76,524,203
工 務 局 主 管	275,515,000	325,251,782	325,251,782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275,515,000	325,251,782	325,251,782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16,335,144,479 元=營業收入 16,067,972,119 元+營業外收入 267,172,360 元。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612,590,479	—	3.90	604,413	—	0.00
545,082,357	—	3.66	604,413	—	0.00
545,082,357	—	3.66	604,413	—	0.00
18,728,808	—	8.47	—	—	—
18,728,808	—	8.47	—	—	—
1,813,731	—	1.77	—	—	—
1,813,731	—	1.77	—	—	—
—	2,771,199	1.16	—	—	—
4,104,598	—	2.65	—	—	—
—	6,875,797	8.24	—	—	—
49,736,782	—	18.05	—	—	—
49,736,782	—	18.05	—	—	—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金門縣營業

### 支出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5,083,668,000	15,636,584,067	15,635,978,371
縣 政 府 ( 財 政 局 ) 主 管	14,097,726,000	14,681,006,276	14,680,400,580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4,097,726,000	14,681,006,276	14,680,400,580
建 設 局 主 管	209,735,000	218,765,128	218,765,128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209,735,000	218,765,128	218,765,128
行 政 室 主 管	121,253,000	111,357,571	111,357,571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121,253,000	111,357,571	111,357,571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295,505,000	297,261,185	297,261,185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205,836,000	204,022,198	204,022,198
金 門 縣 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89,669,000	93,238,987	93,238,987
工 務 局 主 管	359,449,000	328,193,907	328,193,907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359,449,000	328,193,907	328,193,907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5,635,978,371 元＝營業成本 7,809,730,754 元＋營業費用 7,613,606,111 元＋營業外費用 51,215,688 元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52,310,371	—	3.66	—	605,696	0.00
582,674,580	—	4.13	—	605,696	0.00
582,674,580	—	4.13	—	605,696	0.00
9,030,128	—	4.31	—	—	—
9,030,128	—	4.31	—	—	—
—	9,895,429	8.16	—	—	—
—	9,895,429	8.16	—	—	—
1,756,185	—	0.59	—	—	—
—	1,813,802	0.88	—	—	—
3,569,987	—	3.98	—	—	—
—	31,255,093	8.70	—	—	—
—	31,255,093	8.70	—	—	—

+所得稅費用 161,425,818 元。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金門縣營業

### 純益(純損-)部分

機 關 名 稱	純 益 或 純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638,886,000	697,955,999
縣 政 府 ( 財 政 局 ) 主 管	787,499,000	748,696,668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87,499,000	748,696,668
建 設 局 主 管	11,500,000	21,198,680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11,500,000	21,198,680
行 政 室 主 管	- 19,067,000	- 7,357,840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 19,067,000	- 7,357,840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 57,112,000	- 61,639,384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 50,843,000	- 44,924,600
金 門 縣 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 6,269,000	- 16,714,784
工 務 局 主 管	- 83,934,000	- 2,942,125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 83,934,000	- 2,942,125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60,280,108	—	9.44	1,210,109	—	0.17
—	37,592,223	4.77	1,210,109	—	0.16
—	37,592,223	4.77	1,210,109	—	0.16
9,698,680	—	84.34	—	—	—
9,698,680	—	84.34	—	—	—
11,709,160	—	61.41	—	—	—
11,709,160	—	61.41	—	—	—
—	4,527,384	7.93	—	—	—
5,918,400	—	11.64	—	—	—
—	10,445,784	166.63	—	—	—
80,991,875	—	96.49	—	—	—
80,991,875	—	96.49	—	—	—

##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061,864,000	101,029,605	101,029,605
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42,366,000	52,241,105	52,241,105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42,366,000	52,241,105	52,241,105
地政局主管	367,000,000	8,011,175	8,011,175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67,000,000	8,011,175	8,011,175
建設局主管	1,265,000	2,717,635	2,717,635
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	1,265,000	2,717,635	2,717,635
工務局主管	2,607,230,000	90,251	90,251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2,607,230,000	90,251	90,251
衛生局主管	44,003,000	37,969,439	37,969,439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44,003,000	37,969,439	37,969,439

註：表列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彙總)含金門縣衛生局、金城鎮衛生所、金沙鎮衛生所、金寧鄉衛生所、金湖鎮衛生所、烈嶼鄉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960,834,395	96.70	—	—	—
9,875,105	—	23.31	—	—	—
9,875,105	—	23.31	—	—	—
—	358,988,825	97.82	—	—	—
—	358,988,825	97.82	—	—	—
1,452,635	—	114.83	—	—	—
1,452,635	—	114.83	—	—	—
—	2,607,139,749	100.00	—	—	—
—	2,607,139,749	100.00	—	—	—
—	6,033,561	13.71	—	—	—
—	6,033,561	13.71	—	—	—

衛生所等 6 個分基金。

##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995,668,000	52,681,498	52,681,498
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20,632,000	8,322,774	8,322,774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20,632,000	8,322,774	8,322,774
地政局主管	264,189,000	4,258,572	4,258,572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64,189,000	4,258,572	4,258,572
建設局主管	1,864,000	1,671,587	1,671,587
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	1,864,000	1,671,587	1,671,587
工務局主管	1,660,846,000	—	—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1,660,846,000	—	—
衛生局主管	48,137,000	38,428,565	38,428,565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48,137,000	38,428,565	38,428,565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942,986,502	97.36	—	—	—
—	12,309,226	59.66	—	—	—
—	12,309,226	59.66	—	—	—
—	259,930,428	98.39	—	—	—
—	259,930,428	98.39	—	—	—
—	192,413	10.32	—	—	—
—	192,413	10.32	—	—	—
—	1,660,846,000	100.00	—	—	—
—	1,660,846,000	100.00	—	—	—
—	9,708,435	20.17	—	—	—
—	9,708,435	20.17	—	—	—

##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066,196,000	48,348,107	48,348,107
縣 政 府 ( 財 政 局 ) 主 管	21,734,000	43,918,331	43,918,331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21,734,000	43,918,331	43,918,331
地 政 局 主 管	102,811,000	3,752,603	3,752,603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2,811,000	3,752,603	3,752,603
建 設 局 主 管	- 599,000	1,046,048	1,046,048
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	- 599,000	1,046,048	1,046,048
工 務 局 主 管	946,384,000	90,251	90,251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946,384,000	90,251	90,251
衛 生 局 主 管	- 4,134,000	- 459,126	- 459,126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 4,134,000	- 459,126	- 459,126

註：表列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彙總)含金門縣衛生局等 6 個分基金，其中金城鎮衛生所、金沙鎮衛生所等 2 個分基金決算審定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017,847,893	95.47	—	—	—
22,184,331	—	102.07	—	—	—
22,184,331	—	102.07	—	—	—
—	99,058,397	96.35	—	—	—
—	99,058,397	96.35	—	—	—
1,645,048	—	—	—	—	—
1,645,048	—	—	—	—	—
—	946,293,749	99.99	—	—	—
—	946,293,749	99.99	—	—	—
3,674,874	—	88.89	—	—	—
3,674,874	—	88.89	—	—	—

賸餘合計 198 萬餘元，金門縣衛生局、金寧鄉衛生所、金湖鎮衛生所、烈嶼鄉衛生所等 4 個分基金決算審定短絀 243 萬餘元。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371,268,000	3,109,335,782	3,112,923,88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864,653,000	2,943,545,933	2,947,134,033
教 育 局 主 管	2,363,506,000	2,350,588,794	2,354,176,894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6,000,000	5,901,175	5,901,175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357,506,000	2,344,687,619	2,348,275,719
建 設 局 主 管	164,036,000	164,129,240	164,129,240
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基金	1,241,000	1,243,790	1,243,790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162,795,000	162,885,450	162,885,450
社 會 局 主 管	92,537,000	158,375,566	158,375,566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91,382,000	157,744,232	157,744,232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55,000	631,334	631,334
衛 生 局 主 管	200,350,000	200,151,107	200,151,107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200,350,000	200,151,107	200,151,10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4,224,000	70,301,226	70,301,226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44,224,000	70,301,226	70,301,226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506,615,000	165,789,849	165,789,849
工 務 局 主 管	506,615,000	165,789,849	165,789,849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506,615,000	165,789,849	165,789,849

註：1. 表列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金城國民中學、金寧國民中小學、金湖國民中學、金沙國民中學、烈嶼國民小學、正義國民小學、多年國民小學、柏村國民小學、金沙國民小學、安瀾國民小學、何浦國民小學、述美國  
2. 本表可用預算數欄係本年度預算數。

##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58,344,118	7.66	3,588,100	—	0.12
82,481,033	—	2.88	3,588,100	—	0.12
—	9,329,106	0.39	3,588,100	—	0.15
—	98,825	1.65	—	—	—
—	9,230,281	0.39	3,588,100	—	0.15
93,240	—	0.06	—	—	—
2,790	—	0.22	—	—	—
90,450	—	0.06	—	—	—
65,838,566	—	71.15	—	—	—
66,362,232	—	72.62	—	—	—
—	523,666	45.34	—	—	—
—	198,893	0.10	—	—	—
—	198,893	0.10	—	—	—
26,077,226	—	58.97	—	—	—
26,077,226	—	58.97	—	—	—
—	340,825,151	67.27	—	—	—
—	340,825,151	67.27	—	—	—
—	340,825,151	67.27	—	—	—

中學、中正國民小學、古城國民小學、賢庵國民小學、金鼎國民小學、湖埔國民小學、古寧國民小學、金湖國民小學、開瑄國民小學、西口國民小學、卓環國民小學、上岐國民小學、金城幼稚園。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060,675,122	3,148,024,577	3,148,024,57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441,732,273	2,941,029,480	2,941,029,480
教 育 局 主 管	2,752,512,273	2,471,367,935	2,471,367,935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81,300,000	276,849,277	276,849,277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671,212,273	2,194,518,658	2,194,518,658
建 設 局 主 管	262,935,000	190,077,442	190,077,442
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基金	1,748,000	758,743	758,743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261,187,000	189,318,699	189,318,699
社 會 局 主 管	201,412,000	153,809,396	153,809,396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197,185,000	151,693,152	151,693,152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227,000	2,116,244	2,116,244
衛 生 局 主 管	155,699,000	68,953,405	68,953,405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155,699,000	68,953,405	68,953,40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9,174,000	56,821,302	56,821,302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69,174,000	56,821,302	56,821,302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618,942,849	206,995,097	206,995,097
工 務 局 主 管	2,618,942,849	206,995,097	206,995,097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2,618,942,849	206,995,097	206,995,097

註：本表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可用預算數欄位，包含本年度預算數、

##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912,650,545	48.06	—	—	—
—	500,702,793	14.55	—	—	—
—	281,144,338	10.21	—	—	—
195,549,277	—	240.53	—	—	—
—	476,693,615	17.85	—	—	—
—	72,857,558	27.71	—	—	—
—	989,257	56.59	—	—	—
—	71,868,301	27.52	—	—	—
—	47,602,604	23.63	—	—	—
—	45,491,848	23.07	—	—	—
—	2,110,756	49.94	—	—	—
—	86,745,595	55.71	—	—	—
—	86,745,595	55.71	—	—	—
—	12,352,698	17.86	—	—	—
—	12,352,698	17.86	—	—	—
—	2,411,947,752	92.10	—	—	—
—	2,411,947,752	92.10	—	—	—
—	2,411,947,752	92.10	—	—	—

以前年度保留數及報准先行辦理數。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2,689,407,122	- 38,688,795	- 35,100,69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577,079,273	2,516,453	6,104,553
教 育 局 主 管	- 389,006,273	- 120,779,141	- 117,191,041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 75,300,000	- 270,948,102	- 270,948,102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313,706,273	150,168,961	153,757,061
建 設 局 主 管	- 98,899,000	- 25,948,202	- 25,948,202
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基金	- 507,000	485,047	485,047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 98,392,000	- 26,433,249	- 26,433,249
社 會 局 主 管	- 108,875,000	4,566,170	4,566,170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 105,803,000	6,051,080	6,051,080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072,000	- 1,484,910	- 1,484,910
衛 生 局 主 管	44,651,000	131,197,702	131,197,702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44,651,000	131,197,702	131,197,70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24,950,000	13,479,924	13,479,924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 24,950,000	13,479,924	13,479,924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2,112,327,849	- 41,205,248	- 41,205,248
工 務 局 主 管	- 2,112,327,849	- 41,205,248	- 41,205,248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 2,112,327,849	- 41,205,248	- 41,205,248

##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654,306,427	—	98.69	3,588,100	—	9.27
583,183,826	—	—	3,588,100	—	142.59
271,815,232	—	69.87	3,588,100	—	2.97
—	195,648,102	259.82	—	—	—
467,463,334	—	—	3,588,100	—	2.39
72,950,798	—	73.76	—	—	—
992,047	—	—	—	—	—
71,958,751	—	73.13	—	—	—
113,441,170	—	—	—	—	—
111,854,080	—	—	—	—	—
1,587,090	—	51.66	—	—	—
86,546,702	—	193.83	—	—	—
86,546,702	—	193.83	—	—	—
38,429,924	—	—	—	—	—
38,429,924	—	—	—	—	—
2,071,122,601	—	98.05	—	—	—
2,071,122,601	—	98.05	—	—	—
2,071,122,601	—	98.05	—	—	—

## 丁、其他

###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金門縣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b>總 計</b>	13,171,392,000	12,387,398,508	222,393,374	607,207,605	13,216,999,487
1	<b>稅 課 收 入</b>	2,248,180,000	2,197,053,370	59,229,578	—	2,256,282,948
1	土 地 稅	118,500,000	189,170,439	6,953,756	—	196,124,195
2	房 屋 稅	20,000,000	22,706,843	265,052	—	22,971,895
3	使 用 牌 照 稅	53,100,000	65,449,002	3,557,948	—	69,006,950
4	印 花 稅	8,500,000	15,375,037	34,445	—	15,409,482
5	菸 酒 稅	898,511,000	763,643,116	48,418,377	—	812,061,493
6	統 籌 分 配 稅	1,149,569,000	1,140,708,933	—	—	1,140,708,933
2	<b>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b>	34,740,000	60,226,065	2,418,276	—	62,644,341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23,086,000	35,667,457	2,418,276	—	38,085,733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	831,000	—	—	831,000
3	賠 償 收 入	11,654,000	23,727,608	—	—	23,727,608
3	<b>規 費 收 入</b>	505,519,000	668,204,925	9,402,743	882,594	678,490,262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308,005,000	396,411,573	8,929,838	882,594	406,224,005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197,514,000	271,793,352	472,905	—	272,266,257
4	<b>財 產 收 入</b>	111,189,000	149,646,525	—	293,220	149,939,745
1	財 產 孳 息	110,346,000	141,507,401	—	293,220	141,800,621
2	財 產 售 價	200,000	6,385,639	—	—	6,385,639
3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643,000	1,753,485	—	—	1,753,485
5	<b>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b>	649,984,000	400,000,000	121,989,137	—	521,989,137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649,984,000	400,000,000	121,989,137	—	521,989,137
6	<b>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b>	3,381,650,000	2,453,341,371	29,319,602	606,031,791	3,088,692,764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3,381,650,000	2,453,341,371	29,319,602	606,031,791	3,088,692,764
7	<b>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b>	6,201,000,000	6,400,311,000	—	—	6,400,311,000
1	捐 獻 收 入	6,201,000,000	6,400,311,000	—	—	6,400,311,000
8	<b>其 他 收 入</b>	39,130,000	58,615,252	34,038	—	58,649,290
1	雜 項 收 入	39,130,000	58,615,252	34,038	—	58,649,290

# 附表

##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2,384,898,508	226,879,783	604,707,605	13,216,485,896	100.00	+ 45,093,896	0.34	- 513,591	0.00
2,197,053,370	60,229,578	—	2,257,282,948	17.08	+ 9,102,948	0.40	+ 1,000,000	0.04
189,170,439	6,953,756	—	196,124,195	1.48	+ 77,624,195	65.51	—	—
22,706,843	265,052	—	22,971,895	0.17	+ 2,971,895	14.86	—	—
65,449,002	3,557,948	—	69,006,950	0.52	+ 15,906,950	29.96	—	—
15,375,037	34,445	—	15,409,482	0.12	+ 6,909,482	81.29	—	—
763,643,116	49,418,377	—	813,061,493	6.15	- 85,449,507	9.51	+ 1,000,000	0.12
1,140,708,933	—	—	1,140,708,933	8.63	- 8,860,067	0.77	—	—
60,226,065	2,428,550	—	62,654,615	0.47	+ 27,914,615	80.35	+ 10,274	0.02
35,667,457	2,418,276	—	38,085,733	0.29	+ 14,999,733	64.97	—	—
831,000	—	—	831,000	0.01	+ 831,000	—	—	—
23,727,608	10,274	—	23,737,882	0.18	+ 12,083,882	103.69	+ 10,274	0.04
668,204,925	12,878,878	882,594	681,966,397	5.16	+ 176,447,397	34.90	+ 3,476,135	0.51
396,411,573	8,929,838	882,594	406,224,005	3.07	+ 98,219,005	31.89	—	—
271,793,352	3,949,040	—	275,742,392	2.09	+ 78,228,392	39.61	+ 3,476,135	1.28
149,646,525	—	293,220	149,939,745	1.13	+ 38,750,745	34.85	—	—
141,507,401	—	293,220	141,800,621	1.07	+ 31,454,621	28.51	—	—
6,385,639	—	—	6,385,639	0.05	+ 6,185,639	3,092.82	—	—
1,753,485	—	—	1,753,485	0.01	+ 1,110,485	172.70	—	—
400,000,000	121,989,137	—	521,989,137	3.95	- 127,994,863	19.69	—	—
400,000,000	121,989,137	—	521,989,137	3.95	- 127,994,863	19.69	—	—
2,450,841,371	29,319,602	603,531,791	3,083,692,764	23.33	- 297,957,236	8.81	- 5,000,000	0.16
2,450,841,371	29,319,602	603,531,791	3,083,692,764	23.33	- 297,957,236	8.81	- 5,000,000	0.16
6,400,311,000	—	—	6,400,311,000	48.43	+ 199,311,000	3.21	—	—
6,400,311,000	—	—	6,400,311,000	48.43	+ 199,311,000	3.21	—	—
58,615,252	34,038	—	58,649,290	0.44	+ 19,519,290	49.88	—	—
58,615,252	34,038	—	58,649,290	0.44	+ 19,519,290	49.88	—	—

##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金門縣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b>總 計</b>	<b>12,289,328,000</b>	<b>8,584,414,359</b>	<b>244,114,033</b>	<b>2,004,187,281</b>	<b>10,832,715,673</b>
1	<b>一 般 政 務 支 出</b>	<b>1,717,653,000</b>	<b>1,460,101,318</b>	—	<b>29,927,475</b>	<b>1,490,028,793</b>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57,375,000	136,383,460	—	—	136,383,460
2	行 政 支 出	439,093,000	360,527,912	—	3,399,128	363,927,040
3	民 政 支 出	1,072,516,000	918,638,471	—	26,528,347	945,166,818
4	財 務 支 出	48,669,000	44,551,475	—	—	44,551,475
2	<b>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b>	<b>2,599,933,000</b>	<b>2,310,323,378</b>	<b>188,482</b>	<b>206,992,643</b>	<b>2,517,504,503</b>
1	教 育 支 出	2,095,283,000	2,078,711,786	—	—	2,078,711,786
2	文 化 支 出	504,650,000	231,611,592	188,482	206,992,643	438,792,717
3	<b>經 濟 發 展 支 出</b>	<b>4,202,096,000</b>	<b>1,943,810,559</b>	<b>238,141,717</b>	<b>1,383,464,641</b>	<b>3,565,416,917</b>
1	農 業 支 出	1,042,524,000	712,867,569	1,581,005	153,779,781	868,228,355
2	工 業 支 出	330,722,000	178,564,671	—	80,231,506	258,796,177
3	交 通 支 出	1,800,609,000	784,347,191	99,389,805	796,336,852	1,680,073,848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028,241,000	268,031,128	137,170,907	353,116,502	758,318,537
4	<b>社 會 福 利 支 出</b>	<b>1,562,419,000</b>	<b>1,381,483,414</b>	<b>395,931</b>	<b>31,478,604</b>	<b>1,413,357,949</b>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7,943,000	13,835,898	—	—	13,835,898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67,910,000	61,911,897	—	—	61,911,897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040,931,000	915,612,811	—	15,534,795	931,147,606
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435,635,000	390,122,808	395,931	15,943,809	406,462,548
5	<b>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b>	<b>855,614,000</b>	<b>424,104,033</b>	<b>5,387,903</b>	<b>294,179,576</b>	<b>723,671,512</b>
1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855,614,000	424,104,033	5,387,903	294,179,576	723,671,512
6	<b>退 休 撫 卹 支 出</b>	<b>455,956,000</b>	<b>406,548,754</b>	—	—	<b>406,548,754</b>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454,376,000	405,084,754	—	—	405,084,754
2	退 休 撫 卹 業 務 支 出	1,580,000	1,464,000	—	—	1,464,000
7	<b>警 政 支 出</b>	<b>651,637,000</b>	<b>561,744,303</b>	—	<b>58,144,342</b>	<b>619,888,645</b>
1	警 政 支 出	651,637,000	561,744,303	—	58,144,342	619,888,645
9	<b>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b>	<b>79,922,000</b>	<b>79,922,000</b>	—	—	<b>79,922,000</b>
1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79,922,000	79,922,000	—	—	79,922,000
10	<b>其 他 支 出</b>	<b>164,098,000</b>	<b>16,376,600</b>	—	—	<b>16,376,600</b>
1	其 他 支 出	143,330,000	16,376,600	—	—	16,376,600
2	第 二 預 備 金 ( 註 )	20,768,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923 萬餘元，賸餘 2,076 萬餘元。

#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8,584,274,738	244,124,307	2,004,187,281	10,832,586,326	100.00	- 1,456,741,674	11.85	- 129,347	0.00
1,460,101,318	—	29,927,475	1,490,028,793	13.76	- 227,624,207	13.25	—	—
136,383,460	—	—	136,383,460	1.26	- 20,991,540	13.34	—	—
360,527,912	—	3,399,128	363,927,040	3.36	- 75,165,960	17.12	—	—
918,638,471	—	26,528,347	945,166,818	8.73	- 127,349,182	11.87	—	—
44,551,475	—	—	44,551,475	0.41	- 4,117,525	8.46	—	—
2,310,323,378	188,482	206,992,643	2,517,504,503	23.24	- 82,428,497	3.17	—	—
2,078,711,786	—	—	2,078,711,786	19.19	- 16,571,214	0.79	—	—
231,611,592	188,482	206,992,643	438,792,717	4.05	- 65,857,283	13.05	—	—
1,943,810,559	238,141,717	1,383,464,641	3,565,416,917	32.91	- 636,679,083	15.15	—	—
712,867,569	1,581,005	153,779,781	868,228,355	8.01	- 174,295,645	16.72	—	—
178,564,671	—	80,231,506	258,796,177	2.39	- 71,925,823	21.75	—	—
784,347,191	99,389,805	796,336,852	1,680,073,848	15.51	- 120,535,152	6.69	—	—
268,031,128	137,170,907	353,116,502	758,318,537	7.00	- 269,922,463	26.25	—	—
1,381,343,793	406,205	31,478,604	1,413,228,602	13.05	- 149,190,398	9.55	- 129,347	0.01
13,835,898	10,274	—	13,846,172	0.13	- 4,096,828	22.83	+ 10,274	0.07
61,911,897	—	—	61,911,897	0.57	- 5,998,103	8.83	—	—
915,580,811	—	15,534,795	931,115,606	8.60	- 109,815,394	10.55	- 32,000	0.00
390,015,187	395,931	15,943,809	406,354,927	3.75	- 29,280,073	6.72	- 107,621	0.03
424,104,033	5,387,903	294,179,576	723,671,512	6.68	- 131,942,488	15.42	—	—
424,104,033	5,387,903	294,179,576	723,671,512	6.68	- 131,942,488	15.42	—	—
406,548,754	—	—	406,548,754	3.75	- 49,407,246	10.84	—	—
405,084,754	—	—	405,084,754	3.74	- 49,291,246	10.85	—	—
1,464,000	—	—	1,464,000	0.01	- 116,000	7.34	—	—
561,744,303	—	58,144,342	619,888,645	5.72	- 31,748,355	4.87	—	—
561,744,303	—	58,144,342	619,888,645	5.72	- 31,748,355	4.87	—	—
79,922,000	—	—	79,922,000	0.74	—	—	—	—
79,922,000	—	—	79,922,000	0.74	—	—	—	—
16,376,600	—	—	16,376,600	0.15	- 147,721,400	90.02	—	—
16,376,600	—	—	16,376,600	0.15	- 126,953,400	88.57	—	—
—	—	—	—	—	- 20,768,000	—	—	—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金門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2,289,328,000	8,584,414,359	244,114,033	2,004,187,281	10,832,715,673
1		縣 議 會 主 管	157,375,000	136,383,460	—	—	136,383,460
	1	縣 議 會	157,375,000	136,383,460	—	—	136,383,460
2		縣 政 府 主 管	8,525,814,000	5,930,406,925	243,529,620	1,376,164,438	7,550,100,983
	1	縣 政 府	8,514,871,000	5,922,002,692	243,529,620	1,376,164,438	7,541,696,750
	2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 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10,943,000	8,404,233	—	—	8,404,233
3		民 政 局 主 管	80,906,000	71,671,875	—	4,245,384	75,917,259
	1	各 戶 政 事 務 所	32,791,000	30,435,483	—	—	30,435,483
	2	殯 葬 管 理 所	48,115,000	41,236,392	—	4,245,384	45,481,776
4		地 政 局 主 管	104,350,000	97,083,268	—	—	97,083,268
	1	地 政 局	104,350,000	97,083,268	—	—	97,083,268
5		稅 捐 稽 徵 處 主 管	35,709,000	33,528,918	—	—	33,528,918
	1	稅 捐 稽 徵 處	35,709,000	33,528,918	—	—	33,528,918
6		教 育 局 主 管	54,469,000	35,612,563	—	5,472,652	41,085,215
	1	縣 立 體 育 場	54,469,000	35,612,563	—	5,472,652	41,085,215
7		文 化 局 主 管	387,181,000	132,999,029	188,482	201,519,991	334,707,502
	1	文 化 局	387,181,000	132,999,029	188,482	201,519,991	334,707,502
8		建 設 局 主 管	434,612,000	361,287,750	—	44,502,214	405,789,964
	1	農 業 試 驗 所	104,538,000	63,454,812	—	37,767,891	101,222,703
	2	林 務 所	161,471,000	145,061,283	—	5,282,323	150,343,606
	3	水 產 試 驗 所	52,608,000	48,500,553	—	252,000	48,752,553
	4	畜 產 試 驗 所	75,666,000	69,412,660	—	1,200,000	70,612,660
	5	動 植 物 防 疫 所	40,329,000	34,858,442	—	—	34,858,442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8,584,274,738	244,124,307	2,004,187,281	10,832,586,326	100.00	- 1,456,741,674	11.85	- 129,347	0.00
136,383,460	—	—	136,383,460	1.26	- 20,991,540	13.34	—	—
136,383,460	—	—	136,383,460	1.26	- 20,991,540	13.34	—	—
5,930,374,925	243,539,894	1,376,164,438	7,550,079,257	69.70	- 975,734,743	11.44	- 21,726	0.00
5,921,970,692	243,529,620	1,376,164,438	7,541,664,750	69.62	- 973,206,250	11.43	- 32,000	0.00
8,404,233	10,274	—	8,414,507	0.08	- 2,528,493	23.11	+ 10,274	0.12
71,671,875	—	4,245,384	75,917,259	0.70	- 4,988,741	6.17	—	—
30,435,483	—	—	30,435,483	0.28	- 2,355,517	7.18	—	—
41,236,392	—	4,245,384	45,481,776	0.42	- 2,633,224	5.47	—	—
97,083,268	—	—	97,083,268	0.90	- 7,266,732	6.96	—	—
97,083,268	—	—	97,083,268	0.90	- 7,266,732	6.96	—	—
33,528,918	—	—	33,528,918	0.31	- 2,180,082	6.11	—	—
33,528,918	—	—	33,528,918	0.31	- 2,180,082	6.11	—	—
35,612,563	—	5,472,652	41,085,215	0.38	- 13,383,785	24.57	—	—
35,612,563	—	5,472,652	41,085,215	0.38	- 13,383,785	24.57	—	—
132,999,029	188,482	201,519,991	334,707,502	3.09	- 52,473,498	13.55	—	—
132,999,029	188,482	201,519,991	334,707,502	3.09	- 52,473,498	13.55	—	—
361,287,750	—	44,502,214	405,789,964	3.75	- 28,822,036	6.63	—	—
63,454,812	—	37,767,891	101,222,703	0.93	- 3,315,297	3.17	—	—
145,061,283	—	5,282,323	150,343,606	1.39	- 11,127,394	6.89	—	—
48,500,553	—	252,000	48,752,553	0.45	- 3,855,447	7.33	—	—
69,412,660	—	1,200,000	70,612,660	0.65	- 5,053,340	6.68	—	—
34,858,442	—	—	34,858,442	0.32	- 5,470,558	13.56	—	—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金門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9		交通旅遊局主管	366,621,000	117,034,046	—	220,623,628	337,657,674
	1	港 務 處	366,621,000	117,034,046	—	220,623,628	337,657,674
10		工 務 局 主 管	110,796,000	100,182,838	—	5,466,115	105,648,953
	1	養 護 工 程 所	110,796,000	100,182,838	—	5,466,115	105,648,953
11		社 會 局 主 管	87,671,000	73,277,100	—	8,570,661	81,847,761
	1	大 同 之 家	87,671,000	73,277,100	—	8,570,661	81,847,761
12		行 政 室 主 管	21,687,000	19,710,540	—	—	19,710,540
	1	物 資 處	21,687,000	19,710,540	—	—	19,710,540
13		衛 生 局 主 管	435,635,000	390,122,808	395,931	15,943,809	406,462,548
	1	衛 生 局	435,635,000	390,122,808	395,931	15,943,809	406,462,548
1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94,434,000	186,665,991	—	61,174,047	247,840,038
	1	環 境 保 護 局	294,434,000	186,665,991	—	61,174,047	247,840,038
15		警 察 局 主 管	651,637,000	561,744,303	—	58,144,342	619,888,645
	1	警 察 局	651,637,000	561,744,303	—	58,144,342	619,888,645
16		消 防 局 主 管	189,833,000	181,117,591	—	2,360,000	183,477,591
	1	消 防 局	189,833,000	181,117,591	—	2,360,000	183,477,591
17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329,830,000	155,585,354	—	—	155,585,354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80,000,000	132,975,453	—	—	132,975,453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6,500,000	6,223,301	—	—	6,223,301
	3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21,000,000	16,376,600	—	—	16,376,600
	4	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2,000,000	10,000	—	—	10,000
	5	災害準備金	120,330,000	—	—	—	—
18		第二預備金(註)	20,768,000	—	—	—	—
	1	第二預備金(註)	20,768,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923 萬餘元，賸餘 2,076 萬餘元。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17,034,046	—	220,623,628	337,657,674	3.12	- 28,963,326	7.90	—	—
117,034,046	—	220,623,628	337,657,674	3.12	- 28,963,326	7.90	—	—
100,182,838	—	5,466,115	105,648,953	0.98	- 5,147,047	4.65	—	—
100,182,838	—	5,466,115	105,648,953	0.98	- 5,147,047	4.65	—	—
73,277,100	—	8,570,661	81,847,761	0.76	- 5,823,239	6.64	—	—
73,277,100	—	8,570,661	81,847,761	0.76	- 5,823,239	6.64	—	—
19,710,540	—	—	19,710,540	0.18	- 1,976,460	9.11	—	—
19,710,540	—	—	19,710,540	0.18	- 1,976,460	9.11	—	—
390,015,187	395,931	15,943,809	406,354,927	3.75	- 29,280,073	6.72	- 107,621	0.03
390,015,187	395,931	15,943,809	406,354,927	3.75	- 29,280,073	6.72	- 107,621	0.03
186,665,991	—	61,174,047	247,840,038	2.29	- 46,593,962	15.82	—	—
186,665,991	—	61,174,047	247,840,038	2.29	- 46,593,962	15.82	—	—
561,744,303	—	58,144,342	619,888,645	5.72	- 31,748,355	4.87	—	—
561,744,303	—	58,144,342	619,888,645	5.72	- 31,748,355	4.87	—	—
181,117,591	—	2,360,000	183,477,591	1.69	- 6,355,409	3.35	—	—
181,117,591	—	2,360,000	183,477,591	1.69	- 6,355,409	3.35	—	—
155,585,354	—	—	155,585,354	1.44	- 174,244,646	52.83	—	—
132,975,453	—	—	132,975,453	1.23	- 47,024,547	26.12	—	—
6,223,301	—	—	6,223,301	0.06	- 276,699	4.26	—	—
16,376,600	—	—	16,376,600	0.15	- 4,623,400	22.02	—	—
10,000	—	—	10,000	0.00	- 1,990,000	99.50	—	—
—	—	—	—	—	- 120,330,000	—	—	—
—	—	—	—	—	- 20,768,000	—	—	—
—	—	—	—	—	- 20,768,000	—	—	—

##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以前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決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2,019,478,573	244,665,042	1,470,873,060	303,940,471
	合計	446,940,698 1,572,537,875	7,605,447 237,059,595	375,927,751 1,094,945,309	63,407,500 240,532,971
98-101	稅課收入	84,301,511 —	— —	81,142,348 —	3,159,163 —
90-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18,036 1,467,768	358,400 —	2,396,929 247,268	10,862,707 1,220,500
93-101	規費收入	17,571,316 —	562 —	13,925,798 —	3,644,956 —
101	財產收入	— 217,385	— —	— 217,385	— —
10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9,984,000 —	— —	249,984,000 —	— —
99-101	補助及協助收入	51,809,848 1,570,789,722	124,319 237,059,595	12,679,997 1,094,480,656	39,005,532 239,249,471
1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29,610,000 —	7,122,166 —	15,752,692 —	6,735,142 —
97-101	其他收入	45,987 63,000	— —	45,987 —	— 63,000

# 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49,000,000	+ 49,000,000	244,665,042	1,421,873,060	352,940,471
-	-	-	7,605,447	375,927,751	63,407,500
-	- 49,000,000	+ 49,000,000	237,059,595	1,045,945,309	289,532,971
-	-	-	-	81,142,348	3,159,163
-	-	-	-	-	-
-	-	-	358,400	2,396,929	10,862,707
-	-	-	-	247,268	1,220,500
-	-	-	562	13,925,798	3,644,956
-	-	-	-	-	-
-	-	-	-	-	-
-	-	-	-	217,385	-
-	-	-	-	249,984,000	-
-	-	-	-	-	-
-	-	-	124,319	12,679,997	39,005,532
-	- 49,000,000	+ 49,000,000	237,059,595	1,045,480,656	288,249,471
-	-	-	7,122,166	15,752,692	6,735,142
-	-	-	-	-	-
-	-	-	-	45,987	-
-	-	-	-	-	63,000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以前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2,883,384,448	326,147,766	1,742,995,033	—	814,241,649
	合 計	272,483,621	619,279	163,096,207	15,331,382	124,099,517
		2,610,900,827	325,528,487	1,579,898,826	- 15,331,382	690,142,132
97-101	縣 政 府 主 管	182,669,467	619,279	73,681,059	14,969,722	123,338,851
		2,135,638,663	291,988,953	1,412,255,920	- 14,969,722	416,424,068
97-101	民 政 局 主 管	958,785	—	958,785	—	—
		24,182,470	2,810,905	21,371,565	—	—
101	教 育 局 主 管	399,006	—	—	361,660	760,666
		34,146,417	44,644	8,814,717	- 361,660	24,925,396
98-101	文 化 局 主 管	248,439	—	248,439	—	—
		114,324,238	19,372,335	21,882,507	—	73,069,396
101	建 設 局 主 管	—	—	—	—	—
		11,119,700	413,959	9,585,241	—	1,120,500
99-101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	—	—	—	—
		185,511,765	3,127,705	49,994,358	—	132,389,702
99-101	工 務 局 主 管	—	—	—	—	—
		41,582,916	474,825	6,076,621	—	35,031,470
100-101	衛 生 局 主 管	88,207,924	—	88,207,924	—	—
		2,595,534	—	721,939	—	1,873,595
100-10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	—	—	—
		51,581,405	7,252,639	39,613,766	—	4,715,000
101	警 察 局 主 管	—	—	—	—	—
		5,408,834	17,742	4,798,087	—	593,005
101	消 防 局 主 管	—	—	—	—	—
		4,808,885	24,780	4,784,105	—	—

# 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49,000,000	—	+ 49,000,000	326,147,766	1,693,995,033	—	863,241,649
—	—	—	—	619,279	163,096,207	15,331,382	124,099,517
—	- 49,000,000	—	+ 49,000,000	325,528,487	1,530,898,826	- 15,331,382	739,142,132
—	—	—	—	619,279	73,681,059	14,969,722	123,338,851
—	- 49,000,000	—	+ 49,000,000	291,988,953	1,363,255,920	- 14,969,722	465,424,068
—	—	—	—	—	958,785	—	—
—	—	—	—	2,810,905	21,371,565	—	—
—	—	—	—	—	—	361,660	760,666
—	—	—	—	44,644	8,814,717	- 361,660	24,925,396
—	—	—	—	—	248,439	—	—
—	—	—	—	19,372,335	21,882,507	—	73,069,396
—	—	—	—	—	—	—	—
—	—	—	—	413,959	9,585,241	—	1,120,500
—	—	—	—	—	—	—	—
—	—	—	—	3,127,705	49,994,358	—	132,389,702
—	—	—	—	—	—	—	—
—	—	—	—	474,825	6,076,621	—	35,031,470
—	—	—	—	—	88,207,924	—	—
—	—	—	—	—	721,939	—	1,873,595
—	—	—	—	—	—	—	—
—	—	—	—	7,252,639	39,613,766	—	4,715,000
—	—	—	—	—	—	—	—
—	—	—	—	17,742	4,798,087	—	593,005
—	—	—	—	—	—	—	—
—	—	—	—	24,780	4,784,105	—	—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

項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歲 入	13,171,192,000	100.00
1. 直 接 稅 收 入	597,063,000	4.53
2. 間 接 稅 收 入	1,651,117,000	12.54
3. 賦 稅 外 收 入	10,923,012,000	82.93
(二)歲 出	7,991,224,000	100.00
1. 一 般 經 常 支 出	7,991,224,000	100.00
(三)經 常 門 賸 餘	5,179,968,000	—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200,000	100.00
1. 減 少 資 產	200,000	100.00
(二)歲 出	4,298,104,000	100.00
1. 增 置 擴 充 改 良 資 產	4,298,104,000	100.00
(三)資 本 門 差 短	- 4,297,904,000	—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882,064,000	—

##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3,210,100,257	100.00	+ 38,908,257	0.30
674,124,883	5.10	+ 77,061,883	12.91
1,583,158,065	11.98	- 67,958,935	4.12
10,952,817,309	82.91	+ 29,805,309	0.27
7,282,713,373	100.00	- 708,510,627	8.87
7,282,713,373	100.00	- 708,510,627	8.87
5,927,386,884	—	+ 747,418,884	14.43
6,385,639	100.00	+ 6,185,639	3,092.82
6,385,639	100.00	+ 6,185,639	3,092.82
3,549,872,953	100.00	- 748,231,047	17.41
3,549,872,953	100.00	- 748,231,047	17.41
- 3,543,487,314	—	+ 754,416,686	17.55
2,383,899,570	—	+ 1,501,835,570	170.26

## 柒、中華民國 102 年度金門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b>總</b>	<b>計</b>		—	2,500,000	
1			<b>稅</b>	<b>課</b>	<b>收</b>	—	—	
	1		金	門	縣	政	府	
		1	菸	酒	稅	短列菸酒稅收入。	—	—
2			<b>罰</b>	<b>款</b>	<b>及</b>	<b>賠</b>	<b>償</b>	
	20		金	門	縣	公	教	
			人	員	住	宅		
			輔	建	及	福	利	
			互	助	委	員	會	
		2	賠	償	收	入	增列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逾期繳納之賠償收入坐抵支出款。	
3			<b>規</b>	<b>費</b>	<b>收</b>	<b>入</b>	—	
	8		金	門	縣	港	務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增列誤列於 103 年度之各項港埠服務費收入。	
6			<b>補</b>	<b>助</b>	<b>及</b>	<b>協</b>	<b>助</b>	
	1		金	門	縣	政	府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減列歸屬 103 年度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	—	
							2,500,000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計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4,486,409	—	—	2,500,000	4,486,409	5,000,000	4,486,409		
1,000,000	—	—	—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	1,000,000		
10,274	—	—	—	10,274	—	10,274		
10,274	—	—	—	10,274	—	10,274		
10,274	—	—	—	10,274	—	10,274		
3,476,135	—	—	—	3,476,135	—	3,476,135		
3,476,135	—	—	—	3,476,135	—	3,476,135		
3,476,135	—	—	—	3,476,135	—	3,476,135		
—	—	—	2,500,000	—	5,000,000	—		
—	—	—	2,500,000	—	5,000,000	—		
—	—	—	2,500,000	—	5,000,000	—	屬轉帳性質，縣庫無須退還。	

## 捌、中華民國 102 年度金門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計		—	139,621
2		縣 政 府 主 管		—	32,000
	1	金 門 縣 政 府		—	32,000
		39 社 會 活 動	溢發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	—	32,000
	2	金門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	—
		2 福 利 互 助	增列公教人員住宅輔建貸款差額利息補貼支出坐抵收入。	—	—
13		衛 生 局 主 管		—	107,621
	1	金 門 縣 衛 生 局		—	107,621
		3 衛 生 保 健	減列屬墊付款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工作計畫經費。	—	107,621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0,274	—	—	—	10,274	139,621	—	139,621	
10,274	—	—	—	10,274	32,000	—	32,000	
—	—	—	—	—	32,000	—	32,000	
—	—	—	—	—	32,000	—	32,000	
10,274	—	—	—	10,274	—	—	—	
10,274	—	—	—	10,274	—	—	—	
—	—	—	—	—	107,621	—	107,621	
—	—	—	—	—	107,621	—	107,621	
—	—	—	—	—	107,621	—	107,621	

## 玖、中華民國 10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以前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	—	—	—	
101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	—	—	—	
		201		金門縣政府	—	—	—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	—	—	—	
					以不符預算用途支出抵繳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離島供水營運虧損差價補貼款，減列保留實現數及增列未結清保留數。				

# 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		現		未		結			
數		數		數		數			
應	收	保	留	應	收	保	留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49,000,000	—	—	49,000,000	—	—	
—	—	—	49,000,000	—	—	49,000,000	—	—	
—	—	—	49,000,000	—	—	49,000,000	—	—	
—	—	—	49,000,000	—	—	49,000,000	—	—	屬科目轉帳，無須繳庫。

拾、中華民國 10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以前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年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101	2			合 計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	-	-	-
		201		金 門 縣 政 府		-	-	-	-
			2	經 建 業 務	列支與預算用途為補助金門縣自來水廠之自來水差價補貼營運虧損不符，減列保留實現數及增列未結清保留數。	-	-	-	-

# 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		現		未		結		剔除數	減列數	
應	付	保	留	應	付	保	留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49,000,000	-	-	49,000,000	-	-	-	
-	-	-	49,000,000	-	-	49,000,000	-	-	-	
-	-	-	49,000,000	-	-	49,000,000	-	-	-	
-	-	-	49,000,000	-	-	49,000,000	-	-	-	屬科目轉帳，無須繳庫。

## 拾壹、金門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15,635,195,000	16,067,367,706	+ 604,413	16,067,972,119	+ 432,777,119	2.77
營業成本	8,249,548,000	7,814,212,918	- 4,482,164	7,809,730,754	- 439,817,246	5.33
營業毛利(毛損-)	7,385,647,000	8,253,154,788	+ 5,086,577	8,258,241,365	+ 872,594,365	11.81
營業費用	6,683,131,000	7,614,431,449	- 825,338	7,613,606,111	+ 930,475,111	13.92
營業利益(損失-)	702,516,000	638,723,339	+ 5,911,915	644,635,254	- 57,880,746	8.24
營業外收入	87,359,000	267,172,360	—	267,172,360	+ 179,813,360	205.83
營業外費用	49,531,000	51,215,688	—	51,215,688	+ 1,684,688	3.40
營業外利益(損失-)	37,828,000	215,956,672	—	215,956,672	+ 178,128,672	470.89
稅前純益(純損-)	740,344,000	854,680,011	+ 5,911,915	860,591,926	+ 120,247,926	16.2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1,458,000	156,724,012	+ 4,701,806	161,425,818	+ 59,967,818	59.11
本期純益(純損-)	638,886,000	697,955,999	+ 1,210,109	699,166,108	+ 60,280,108	9.44

## 拾貳、金門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16,335,144,479	15,635,978,371	699,166,108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430,307,357	14,680,400,580	749,906,777
金門縣陶瓷廠	239,963,808	218,765,128	21,198,680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103,999,731	111,357,571	- 7,357,840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59,097,598	204,022,198	- 44,924,600
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76,524,203	93,238,987	- 16,714,784
金門縣自來水廠	325,251,782	328,193,907	- 2,942,125

## 拾參、金門縣營業基金盈虧

中華民國

### 盈餘分配

機 關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本 期 純 益	累 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771,105,457	1,081,781,540	1,852,886,997
縣 政 府 ( 財 政 局 ) 主 管	749,906,777	887,242,116	1,637,148,893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49,906,777	887,242,116	1,637,148,893
建 設 局 主 管	21,198,680	133,219,389	154,418,069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21,198,680	133,219,389	154,418,069
行 政 室 主 管	—	—	—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	—	—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	—	—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	—	—
金 門 縣 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	—	—
工 務 局 主 管	—	61,320,035	61,320,035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	61,320,035	61,320,035

##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配			之		部									
股（官）息紅利	填	補	虧	損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522,007,407			2,942,125		77,110,546				1,250,826,919					1,852,886,997	
522,007,407			—		74,990,678				1,040,150,808					1,637,148,893	
522,007,407			—		74,990,678				1,040,150,808					1,637,148,893	
—			—		2,119,868				152,298,201					154,418,069	
—			—		2,119,868				152,298,201					154,418,0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42,125		—				58,377,910					61,320,035	
—			2,942,125		—				58,377,910					61,320,035	

## 拾參、金門縣營業基金盈虧

中華民國

虧損填補

機 關 名 稱	虧 損 之 部		
	本 期 純 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合 計	71,939,349	480,778,963	552,718,312
縣 政 府 ( 財 政 局 ) 主 管	—	—	—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建 設 局 主 管	—	—	—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	—	—
行 政 室 主 管	7,357,840	7,414,837	14,772,677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7,357,840	7,414,837	14,772,677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61,639,384	473,364,126	535,003,510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44,924,600	456,796,000	501,720,600
金 門 縣 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16,714,784	16,568,126	33,282,910
工 務 局 主 管	2,942,125	—	2,942,125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2,942,125	—	2,942,125

##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 (續)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	補	之	部
撥	待	合	計
用	填	之	
盈	補	虧	
餘	之	損	
2,942,125		549,776,187	552,718,312
—		—	—
—		—	—
—		—	—
—		—	—
—		14,772,677	14,772,677
—		14,772,677	14,772,677
—		535,003,510	535,003,510
—		501,720,600	501,720,600
—		33,282,910	33,282,910
2,942,125		—	2,942,125
2,942,125		—	2,942,125

## 拾肆、金門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16,892,489,081	100.00	15,730,272,599	100.00	+ 1,162,216,482	7.39
流動資產	7,398,837,311	43.80	7,093,442,273	45.09	+ 305,395,038	4.31
固定資產	6,286,638,427	37.22	6,565,681,788	41.74	- 279,043,361	4.25
無形資產	18,343,758	0.11	20,740,160	0.13	- 2,396,402	11.55
其他資產	3,188,669,585	18.88	2,050,408,378	13.04	+ 1,138,261,207	55.51
<b>資產總額</b>	16,892,489,081	100.00	15,730,272,599	100.00	+ 1,162,216,482	7.39
<b>負債</b>	6,675,588,334	39.52	5,432,991,023	34.54	+ 1,242,597,311	22.87
流動負債	1,429,429,476	8.46	1,410,093,020	8.97	+ 19,336,456	1.37
長期負債	754,615,606	4.47	720,762,972	4.58	+ 33,852,634	4.70
其他負債	4,491,543,252	26.59	3,302,135,031	20.99	+ 1,189,408,221	36.02
<b>業主權益</b>	10,216,900,747	60.48	10,297,281,576	65.46	- 80,380,829	0.78
資本	4,988,665,288	29.53	4,988,665,288	31.71	—	—
資本公積	1,341,521,557	7.94	1,628,023,296	10.35	- 286,501,739	17.6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656,942,831	21.65	3,479,784,130	22.12	+ 177,158,701	5.09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229,771,071	1.36	200,808,862	1.28	+ 28,962,209	14.42
<b>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b>	16,892,489,081	100.00	15,730,272,599	100.00	+ 1,162,216,482	7.39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1,021,533,973 元及 1,098,971,284 元。

2. 其他資產、其他負債等科目係依據財政部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07670 號及 103 年 3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528660 號等函辦理。

## 拾伍、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3,046,098,000	82,087,076	—	82,087,076	- 2,964,010,924	97.31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995,360,000	52,454,911	—	52,454,911	- 1,942,905,089	97.37
業務賸餘(短絀—)	1,050,738,000	29,632,165	—	29,632,165	- 1,021,105,835	97.18
業 務 外 收 入	15,766,000	18,942,529	—	18,942,529	+ 3,176,529	20.15
業 務 外 費 用	308,000	226,587	—	226,587	- 81,413	26.43
業務外賸餘(短絀—)	15,458,000	18,715,942	—	18,715,942	+ 3,257,942	21.08
本期賸餘(短絀—)	1,066,196,000	48,348,107	—	48,348,107	- 1,017,847,893	95.47

## 拾陸、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101,029,605	52,681,498	+ 48,348,107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52,241,105	8,322,774	+ 43,918,331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011,175	4,258,572	+ 3,752,603
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	2,717,635	1,671,587	+ 1,046,048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90,251	—	+ 90,251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37,969,439	38,428,565	- 459,126

## 拾柒、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賸餘分配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公 積 轉 列 數	合 計
合 計	50,787,851	1,220,199,611	—	1,270,987,462
縣 政 府 ( 財 政 局 ) 主 管	43,918,331	280,097,892	—	324,016,223
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	43,918,331	280,097,892	—	324,016,223
地 政 局 主 管	3,752,603	745,526,894	—	749,279,497
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3,752,603	745,526,894	—	749,279,497
建 設 局 主 管	1,046,048	120,420,315	—	121,466,363
金 門 縣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1,046,048	120,420,315	—	121,466,363
工 務 局 主 管	90,251	405,306	—	495,557
金 門 縣 中 和 五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90,251	405,306	—	495,557
衛 生 局 主 管	1,980,618	73,749,204	—	75,729,822
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980,618	73,749,204	—	75,729,822

註：表列綜計 5 個作業基金，其中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之分基金作業部分賸餘及短絀同時並列。

##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縣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1,056,626	—	—	—	—	1,056,626	1,269,930,836
—	—	—	—	—	—	324,016,223
—	—	—	—	—	—	324,016,223
—	—	—	—	—	—	749,279,497
—	—	—	—	—	—	749,279,497
—	—	—	—	—	—	121,466,363
—	—	—	—	—	—	121,466,363
—	—	—	—	—	—	495,557
—	—	—	—	—	—	495,557
1,056,626	—	—	—	—	1,056,626	74,673,196
1,056,626	—	—	—	—	1,056,626	74,673,196

## 拾柒、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短絀填補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絀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合 計
合 計	2,439,744	2,069,910	4,509,654
縣 政 府 ( 財 政 局 ) 主 管	—	—	—
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	—	—	—
地 政 局 主 管	—	—	—
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	—
建 設 局 主 管	—	—	—
金 門 縣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	—	—
工 務 局 主 管	—	—	—
金 門 縣 中 和 五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	—	—
衛 生 局 主 管	2,439,744	2,069,910	4,509,654
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439,744	2,069,910	4,509,654

註：表列綜計 5 個作業基金，其中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之分基金作業部分賸餘及短絀同時並列。



# 拾捌、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5,501,837,676	100.00	5,377,846,769	100.00	+ 123,990,907	2.31
流動資產	3,679,156,998	66.87	3,589,331,663	66.74	+ 89,825,335	2.50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1,813,962,103	32.97	1,778,132,959	33.07	+ 35,829,144	2.01
固定資產	3,218,095	0.06	4,211,876	0.08	- 993,781	23.59
其他資產	5,500,480	0.10	6,170,271	0.11	- 669,791	10.86
<b>資產總額</b>	5,501,837,676	100.00	5,377,846,769	100.00	+ 123,990,907	2.31
<b>負 債</b>	1,550,523,775	28.18	1,475,085,996	27.43	+ 75,437,779	5.11
流動負債	20,153,860	0.37	19,732,949	0.37	+ 420,911	2.13
長期負債	1,486,500,000	27.02	1,439,500,000	26.77	+ 47,000,000	3.27
其他負債	43,793,332	0.80	15,691,942	0.29	+ 28,101,390	179.08
遞延貸項	76,583	0.00	161,105	0.00	- 84,522	52.46
<b>淨 值</b>	3,951,313,901	71.82	3,902,760,773	72.57	+ 48,553,128	1.24
基金	2,683,836,551	48.78	2,683,836,551	49.91	—	—
公積	999,542	0.02	794,521	0.01	+ 205,021	25.80
累積餘絀（—）	1,266,477,808	23.02	1,218,129,701	22.65	+ 48,348,107	3.97
<b>負債及淨值總額</b>	5,501,837,676	100.00	5,377,846,769	100.00	+ 123,990,907	2.31

**拾玖、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b>基金來源</b>	3,371,268,000	3,109,335,782	+ 3,588,100	3,112,923,882	- 258,344,118	7.66
特別收入基金	2,864,653,000	2,943,545,933	+ 3,588,100	2,947,134,033	+ 82,481,033	2.88
資本計畫基金	506,615,000	165,789,849	—	165,789,849	- 340,825,151	67.27
<b>基金用途</b>	6,060,675,122	3,148,024,577	—	3,148,024,577	- 2,912,650,545	48.06
特別收入基金	3,441,732,273	2,941,029,480	—	2,941,029,480	- 500,702,793	14.55
資本計畫基金	2,618,942,849	206,995,097	—	206,995,097	- 2,411,947,752	92.10
<b>本期賸餘(短絀)</b>	- 2,689,407,122	- 38,688,795	+ 3,588,100	- 35,100,695	+ 2,654,306,427	98.69
特別收入基金	- 577,079,273	2,516,453	+ 3,588,100	6,104,553	+ 583,183,826	—
資本計畫基金	- 2,112,327,849	- 41,205,248	—	- 41,205,248	+ 2,071,122,601	98.05
<b>期初基金餘額</b>	6,411,594,000	6,819,717,279	—	6,819,717,279	+ 408,123,279	6.37
特別收入基金	2,064,093,000	1,968,350,139	—	1,968,350,139	- 95,742,861	4.64
資本計畫基金	4,347,501,000	4,851,367,140	—	4,851,367,140	+ 503,866,140	11.59
<b>解繳公庫</b>	—	—	—	—	—	—
特別收入基金	—	—	—	—	—	—
資本計畫基金	—	—	—	—	—	—
<b>期末基金餘額</b>	3,722,186,878	6,781,028,484	+ 3,588,100	6,784,616,584	+ 3,062,429,706	82.28
特別收入基金	1,487,013,727	1,970,866,592	+ 3,588,100	1,974,454,692	+ 487,440,965	32.78
資本計畫基金	2,235,173,151	4,810,161,892	—	4,810,161,892	+ 2,574,988,741	115.20

註：基金來源可用預算數欄均係本年度預算數。基金用途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報准先行辦理數。

**貳拾、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b>合計</b>	3,112,923,882	3,148,024,577	- 35,100,695	6,819,717,279	—	6,784,616,584
<b>特別收入基金</b>	2,947,134,033	2,941,029,480	+ 6,104,553	1,968,350,139	—	1,974,454,692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5,901,175	276,849,277	- 270,948,102	685,967,723	—	415,019,621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348,275,719	2,194,518,658	+ 153,757,061	676,298,726	—	830,055,787
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243,790	758,743	+ 485,047	5,613,434	—	6,098,481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162,885,450	189,318,699	- 26,433,249	290,243,556	—	263,810,307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157,744,232	151,693,152	+ 6,051,080	159,054,262	—	165,105,342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31,334	2,116,244	- 1,484,910	9,335,836	—	7,850,926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200,151,107	68,953,405	+ 131,197,702	—	—	131,197,702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70,301,226	56,821,302	+ 13,479,924	141,836,602	—	155,316,526
<b>資本計畫基金</b>	165,789,849	206,995,097	- 41,205,248	4,851,367,140	—	4,810,161,892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165,789,849	206,995,097	- 41,205,248	4,851,367,140	—	4,810,161,892

## 貳拾壹、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

中華民國 102 年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236,405,106	100.00	4,810,386,892	100.00
流 動 資 產	2,065,564,716	48.76	4,810,386,892	1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4,618,445	0.11	—	—
其 他 資 產	2,166,221,945	51.13	—	—
資 產 總 額	4,236,405,106	100.00	4,810,386,892	100.00
負 債	2,261,950,414	53.39	225,000	0.00
流 動 負 債	86,776,775	2.05	—	—
其 他 負 債	2,175,173,639	51.34	225,000	0.00
基 金 餘 額	1,974,454,692	46.61	4,810,161,892	100.00
基 金 餘 額	1,974,454,692	46.61	4,810,161,892	100.00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總 額	4,236,405,106	100.00	4,810,386,892	100.0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604 萬餘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及 839 萬餘元（均為  
2. 金門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固定  
46 萬餘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等。

## 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 增 減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64,391,465	100.00	4,851,783,140	100.00	+ 72,013,641	1.73	- 41,396,248	0.85
2,064,827,588	49.58	4,851,783,140	100.00	+ 737,128	0.04	- 41,396,248	0.85
4,655,983	0.11	—	—	- 37,538	0.81	—	—
2,094,907,894	50.31	—	—	+ 71,314,051	3.40	—	—
4,164,391,465	100.00	4,851,783,140	100.00	+ 72,013,641	1.73	- 41,396,248	0.85
2,196,041,326	52.73	416,000	0.01	+ 65,909,088	3.00	- 191,000	45.91
95,717,138	2.30	191,000	0.00	- 8,940,363	9.34	- 191,000	100.00
2,100,324,188	50.43	225,000	0.01	+ 74,849,451	3.56	—	—
1,968,350,139	47.27	4,851,367,140	99.99	+ 6,104,553	0.31	- 41,205,248	0.85
1,968,350,139	47.27	4,851,367,140	99.99	+ 6,104,553	0.31	- 41,205,248	0.85
4,164,391,465	100.00	4,851,783,140	100.00	+ 72,013,641	1.73	- 41,396,248	0.85

特別收入基金)。

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18 億 8,593 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14 億 1,385 萬餘元、資本計畫基金 4 億 7,207 萬餘元）及無形資產

## 貳拾貳、金門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機關（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內容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營業部分	合計	604,413	—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604,413	—
	修正增列銷貨收入。	604,413	—
	修正減列銷貨成本。	—	—
	修正減列管理費用。	—	—
	修正增列行銷費用。	—	—
非營業部分	合計	3,588,100	—
特別收入基金	小計	3,588,100	—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修正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588,100	—

註：營業部分經上述修正事項修正後，所得稅費用增加 4,701,806 元，未列入本表。

# 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絀)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絀)
604,413	5,911,915	6,516,328	604,413
604,413	5,911,915	6,516,328	604,413
—	—	604,413	—
—	4,482,164	4,482,164	—
—	1,429,751	1,429,751	—
604,413	—	—	604,413
—	—	3,588,100	—
—	—	3,588,100	—
—	—	3,588,100	—

## 貳拾參、金門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102 年

機 關 ( 基 金 ) 名 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 借 款 餘 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 計	1,439,500,000	47,000,000	—
營 業 部 分	—	—	—
非 營 業 部 分	1,439,500,000	47,000,000	—
作 業 基 金	1,439,500,000	47,000,000	—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1,439,500,000	47,000,000	—
地方建設開發基金貸款	1,439,500,000	47,000,000	—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向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 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增	減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	—	1,486,500,000	—
—	—	—	—
—	—	1,486,500,000	—
—	—	1,486,500,000	—
—	—	1,486,500,000	—
—	—	1,486,500,000	—

# 戊、附 錄

##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136 億 6,425 萬餘元，支出總額 102 億 6,46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33 億 9,955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23 億 8,757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85 億 9,26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37 億 9,490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年度待納庫款及以前年度經費賸餘等計收 14 億 8,416 萬餘元，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增加、暫收款減少等計支 18 億 7,95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3 億 9,534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33 億 9,955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縣庫賸餘。

####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賸餘 33 億 9,955 萬餘元，加計上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138 億 7,840 萬餘元，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結存數為 172 億 7,796 萬餘元，經核與平衡表「縣市庫結存」列數相符。

##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37 億 8,432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136 億 6,425 萬餘元相較，差異 1 億 2,00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9,953 萬餘元，包括：(1)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35 萬餘元。(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311 萬餘元。(3)暫收款 3,456 萬餘元。(4)本室修正歲入決算減列收入實現數 5,150 萬元。

2. 減項 2 億 1,960 萬餘元，係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 億 2,00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02 億 7,826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102 億 6,469 萬餘元相較，差異 1,35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 億 406 萬餘元，包括：(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973 萬餘元。(2) 押金 6,132 元。(3) 墊付款 4,518 萬餘元。(3) 本室修正歲出決算減列支出實現數 4,913 萬餘元。

2. 減項 1 億 1,763 萬餘元，包括：(1)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2,163 萬餘元。(2) 上年度暫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9,600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35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32 億 1,648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08 億 3,258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23 億 8,389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136 億 6,425 萬餘元，實支數 102 億 6,469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33 億 9,955 萬餘元。本年度縣庫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相差 10 億 1,565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27 億 911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8 億 7,951 萬餘元。

(1) 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6 億 4,846 萬餘元。

(2) 墊付款 2,355 萬餘元。

(3) 押金 6,132 元。

(4) 暫收款 1 億 8,504 萬餘元。

(5)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244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8 億 2,960 萬餘元。

(二) 減項 37 億 2,477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4 億 8,434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4 億 7,087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311 萬餘元。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35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2 億 4,004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38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0 億 1,565 萬餘元，即為縣庫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款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暫 收 款
稅 課 收 入	2,197,053,370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0,226,065	—	—	—
規 費 收 入	668,204,925	—	—	—
財 產 收 入	149,646,525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00,000,000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450,841,371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6,400,311,000	—	—	—
其 他 收 入	58,615,252	84,638	95,365	—
小 計	12,384,898,508	84,638	95,365	—
暫 收 款	—	—	—	34,562,206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1,421,873,060	—	—	—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款	-22,445,675	—	—	—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款	—	270,278	—	—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	—	13,018,581	—
小 計	1,399,427,385	270,278	13,018,581	34,562,206
收 入 合 計	13,784,325,893	354,916	13,113,946	34,562,206

#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收數
本室修正 歲入決算減列 收入實現數	小計	上年度暫收 款於本年度 沖轉數	小計		
—	—	—	—	—	2,197,053,370
—	—	—	—	—	60,226,065
—	—	—	—	—	668,204,925
—	—	—	—	—	149,646,525
—	—	—	—	—	400,000,000
2,500,000	2,500,000	—	—	—	2,453,341,371
—	—	—	—	—	6,400,311,000
—	180,003	—	—	—	58,795,255
2,500,000	2,680,003	—	—	—	12,387,578,511
—	34,562,206	219,605,525	219,605,525	—	-185,043,319
49,000,000	49,000,000	—	—	—	1,470,873,060
—	—	—	—	—	-22,445,675
—	270,278	—	—	—	270,278
—	13,018,581	—	—	—	13,018,581
49,000,000	96,851,065	219,605,525	219,605,525	—	1,276,672,925
51,500,000	99,531,068	219,605,525	219,605,525	—	13,664,251,436

#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押 金	墊 付 款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36,383,460	—	—	—
行 政 支 出	360,527,912	—	—	—
民 政 支 出	918,638,471	—	—	—
財 務 支 出	44,551,475	—	—	—
教 育 支 出	2,078,711,786	—	—	—
文 化 支 出	231,611,592	—	4,000	—
農 業 支 出	712,867,569	5,333,322	—	—
工 業 支 出	178,564,671	307,063	—	—
交 通 支 出	784,347,191	—	—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268,031,128	888,000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3,835,898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61,911,897	—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915,580,811	—	2,000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390,015,187	—	132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424,104,033	1,727,000	—	—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405,084,754	—	—	—
退 休 撫 卹 業 務 支 出	1,464,000	—	—	—
警 政 支 出	561,744,303	—	—	—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79,922,000	—	—	—
其 他 支 出	16,376,600	—	—	—
小 計	8,584,274,738	8,255,385	6,132	—
墊 付 款	—	—	—	45,184,172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693,995,033	1,478,163	—	—
小 計	1,693,995,033	1,478,163	—	45,184,172
支 出 合 計	10,278,269,771	9,733,548	6,132	45,184,172
收 支 餘 絀	—	—	—	—
上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本 年 度 結 存 轉 入 下 年 度	—	—	—	—

#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支數
本室修正 歲出決算減列 支出實現數	小計	上年度墊付款於 本年度收回數	上年度暫付款於 本年度收回數	小計		
—	—	—	—	—	—	136,383,460
—	—	—	—	—	—	360,527,912
—	—	—	—	—	—	918,638,471
—	—	—	—	—	—	44,551,475
—	—	—	—	—	—	2,078,711,786
—	4,000	—	—	—	—	231,615,592
—	5,333,322	—	—	—	—	718,200,891
—	307,063	—	—	—	—	178,871,734
—	—	—	—	—	—	784,347,191
—	888,000	—	—	—	—	268,919,128
—	—	—	—	—	—	13,835,898
—	—	—	—	—	—	61,911,897
32,000	34,000	—	—	—	—	915,614,811
107,621	107,753	—	—	—	—	390,122,940
—	1,727,000	—	—	—	—	425,831,033
—	—	—	—	—	—	405,084,754
—	—	—	—	—	—	1,464,000
—	—	—	—	—	—	561,744,303
—	—	—	—	—	—	79,922,000
—	—	—	—	—	—	16,376,600
139,621	8,401,138	—	—	—	—	<b>8,592,675,876</b>
—	45,184,172	21,632,086	—	21,632,086	—	23,552,086
49,000,000	50,478,163	—	96,007,636	96,007,636	—	1,648,465,560
49,000,000	95,662,335	21,632,086	96,007,636	117,639,722	—	1,672,017,646
49,139,621	104,063,473	21,632,086	96,007,636	117,639,722	—	10,264,693,522
—	—	—	—	—	—	+ 3,399,557,914
—	—	—	—	—	—	13,878,408,668
—	—	—	—	—	—	17,277,966,582

##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3,399,557,914
乙、加項			2,709,113,751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879,512,772	
(一)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648,465,560		
(二)墊付款	23,552,086		
(三)押金	6,132		
(四)暫收款	185,043,319		
(五)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2,445,675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829,600,979	829,600,979	
丙、減項			3,724,772,095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484,341,922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470,873,060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3,113,946		
(三)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354,916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240,045,929	2,240,045,929	
三、本室修正數	384,244	384,244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2,383,899,570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規定，排除固定資產，計列資產 194 億 3,916 萬餘元，負債 40 億 3,481 萬餘元，餘絀 154 億 435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縣市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押金、墊付款、暫付款、應收歲入保留款、保管有價證券等，合計 194 億 3,91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66 億 3,923 萬餘元，增加 27 億 9,99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縣市庫結存」科目 172 億 7,796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6 億 1,950 萬餘元，主要係總決算收支產生賸餘。

2. 「應收歲入款」科目 2 億 8,58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2,692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盈餘繳庫數於本年度收繳。

3.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8 億 4,77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7 億 2,462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及協助收入於本年度收繳。

**(二)負債類：**包括應付歲出款、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等，合計 40 億 3,48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36 億 9,494 萬餘元，增加 3 億 3,98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歲出款」科目 3 億 6,82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1,49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自來水廠營運虧損等尚未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

2. 「保管款」科目 4 億 9,57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868 萬餘元，主要係保管土地徵收補償費增加。

3.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26 億 9,43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8,342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各項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經費繼續執行。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賸餘 154 億 43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29 億 4,428 萬餘元，增加 24 億 6,006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預算收支執行結果發生賸餘。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19,439,166,972</b>	<b>100.00</b>	<b>16,639,231,234</b>	<b>100.00</b>	<b>+ 2,799,935,738</b>	<b>16.83</b>
縣 市 庫 結 存	17,277,966,582	88.88	13,658,462,155	82.09	+ 3,619,504,427	26.50
各 機 關 結 存	807,418,025	4.15	816,161,958	4.91	- 8,743,933	1.07
應 收 歲 入 款	285,800,874	1.47	412,721,463	2.48	- 126,920,589	30.75
押 金	7,932	0.00	1,800	0.00	+ 6,132	340.67
墊 付 款	45,184,172	0.23	21,654,786	0.13	+ 23,529,386	108.66
暫 付 款	45,929,300	0.24	46,674,702	0.28	- 745,402	1.60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847,740,576	4.36	1,572,362,961	9.45	- 724,622,385	46.08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29,119,511	0.66	111,191,409	0.66	+ 17,928,102	16.12
<b>資 產 合 計</b>	<b>19,439,166,972</b>	<b>100.00</b>	<b>16,639,231,234</b>	<b>100.00</b>	<b>+ 2,799,935,738</b>	<b>16.83</b>
<b>負 債</b>	<b>4,034,813,404</b>	<b>20.76</b>	<b>3,694,942,539</b>	<b>22.21</b>	<b>+ 339,870,865</b>	<b>9.20</b>
應 付 歲 出 款	368,213,550	1.89	153,288,689	0.92	+ 214,924,861	140.21
暫 收 款	34,562,206	0.18	56,436,425	0.34	- 21,874,219	38.76
代 收 款	280,895,093	1.44	298,144,851	1.79	- 17,249,758	5.79
代 辦 經 費	31,976,250	0.16	7,947,105	0.05	+ 24,029,145	302.36
保 管 款	495,717,381	2.55	457,033,233	2.75	+ 38,684,148	8.46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2,694,329,413	13.86	2,610,900,827	15.69	+ 83,428,586	3.20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29,119,511	0.66	111,191,409	0.67	+ 17,928,102	16.12
<b>餘 絀</b>	<b>15,404,353,568</b>	<b>79.24</b>	<b>12,944,288,695</b>	<b>77.79</b>	<b>+ 2,460,064,873</b>	<b>19.01</b>
歲 計 餘 絀	2,384,283,814	12.27	2,953,252,027	17.74	- 568,968,213	19.27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13,020,069,754	66.98	9,991,036,668	60.05	+ 3,029,033,086	30.32
<b>負 債 及 餘 絀 合 計</b>	<b>19,439,166,972</b>	<b>100.00</b>	<b>16,639,231,234</b>	<b>100.00</b>	<b>+ 2,799,935,738</b>	<b>16.83</b>

附註：民國 102 年底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103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1,097 元。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5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2 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 4,900 萬元、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 4,900 萬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94 億 9,02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0 億 8,632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 154 億 396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及調整後之資產、負債及餘絀狀況，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 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貸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b>資 產 部 分</b>			<b>負 債 部 分</b>		
縣 市 庫 結 存	17,277,966,582		應 付 歲 出 款	368,213,550	
各 機 關 結 存	807,418,025		暫 收 款	34,562,206	
應 收 歲 入 款	285,800,874		代 收 款	280,895,093	
押 金	7,932		代 辦 經 費	31,976,250	
墊 付 款	45,184,172		保 管 款	495,717,381	
暫 付 款	45,929,300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2,694,329,413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847,740,576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29,119,511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29,119,511		<b>原 列 負 債 總 額</b>		<b>4,034,813,404</b>
<b>原 列 資 產 總 額</b>		<b>19,439,166,972</b>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51,510,27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51,126,030	應 付 保 留 款 應 調 整 數	49,010,274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1,986,409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付 數	10,274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2,500,000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未 結 清 保 留 數	49,000,000	
增 列 暫 收 款 科 目 減 列 歲 入 部 分	2,500,000		暫 收 款 科 目 應 調 整 數	2,500,0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4,486,409		<b>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b>		<b>4,086,323,678</b>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保 留 數	-2,500,000		<b>餘 絀 部 分</b>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保 留 實 現 數	-49,000,000		歲 計 餘 絀	2,384,283,814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未 結 清 保 留 數	49,000,000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13,020,069,754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49,032,000		<b>原 列 餘 絀 總 額</b>		<b>15,404,353,568</b>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實 現 數	139,621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84,244
增 列 墊 付 款 科 目 減 列 歲 出 部 分	-107,621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絀 應 調 整 數	-384,244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保 留 實 現 數	49,000,0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513,591	
墊 付 款 科 目 應 調 整 數	107,621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129,347	
<b>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b>		<b>19,490,293,002</b>	<b>調 整 後 餘 絀 總 額</b>		<b>15,403,969,324</b>
			<b>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絀 總 額</b>		<b>19,490,293,002</b>

##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2 部分，期末投資總金額為 76 億 7,232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茲分述如次：

### (一)營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金門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6 單位，與上年度相同。金門縣政府總決算列金門縣政府資本為 49 億 8,848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額相同。

茲將金門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金 門 縣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4,988,484,288	4,988,484,288	—
縣 政 府 ( 財 政 局 ) 主 管	4,449,844,000	4,449,844,000	—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449,844,000	4,449,844,000	—
建 設 局 主 管	129,121,275	129,121,275	—
陶 瓷 廠	129,121,275	129,121,275	—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166,534,773	166,534,773	—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147,534,773	147,534,773	—
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19,000,000	19,000,000	—
工 務 局 主 管	106,858,403	106,858,403	—
自 來 水 廠	106,858,403	106,858,403	—
行 政 室 主 管	136,125,837	136,125,837	—
金 門 日 報 社	136,125,837	136,125,837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金門縣政府經營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4 個單位，該府配合金門縣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3 大類。其中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2 類計 9 個基金，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爰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其餘 5 個基金均屬作業基金。金門縣政府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合計 26 億 8,383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相同。

茲將金門縣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金 門 縣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2,683,836,551	2,683,836,551	—
縣 政 府 ( 財 政 局 ) 主 管	2,190,836,551	2,190,836,551	—
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	2,190,836,551	2,190,836,551	—
地 政 局 主 管	366,000,000	366,000,000	—
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366,000,000	366,000,000	—
建 設 局 主 管	44,000,000	44,000,000	—
金 門 縣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44,000,000	44,000,000	—
工 務 局 主 管	20,000,000	20,000,000	—
金 門 縣 中 和 五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20,000,000	20,000,000	—
衛 生 局 主 管	63,000,000	63,000,000	—
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63,000,000	63,000,000	—

註：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彙總)含金門縣衛生局、金城鎮衛生所、金沙鎮衛生所、金寧鄉衛生所、金湖鎮衛生所、烈嶼鄉衛生所等 6 個分基金。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250 億 7,71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2,606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意見，已於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及「拾伍、警察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234 億 7,24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2,60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3.6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26 億 8,191 萬餘元，增加 7 億 9,054 萬餘元，約 3.49%。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82 億 4,41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2.8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6 億 7,037 萬餘元，增加 35 億 7,377 萬餘元，約 76.52%，主要係調整各國中小等學校之公共用財產為公務用財產及填海新生土地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53 億 8,626 萬餘元(其中珍貴資產 1 億 2,60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1.4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83 億 2,452 萬餘元，減少 29 億 3,826 萬餘元，約 35.30%，主要係調整各國中小等學校之公共用財產為公務用財產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98 億 4,20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9.25%，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96 億 8,701 萬餘元，增加 1 億 5,502 萬餘元，約 1.60%，主要係金門縣自來水廠及公共車船管理處等事業單位購置相關財產設備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6 億 46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6.4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5 億 9,347 萬餘元，增加 1,120 萬餘元，約 0.70%，主要係土地依 102 年度公告地價調整帳面價值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民國 102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有文化局主管「金門縣社教文化活動基金會」1 個單位，基金總額 4,5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金門縣政府)金額為 4,500 萬元，占 100.00%，其成立係依民法暨金門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辦理，依其組織章程規定，預、決算由董事會審定並送主管機關核備。本年度營運獲有賸餘，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補助金額計 88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之 77.90%；主要業務為協助文化局辦理各項社教文化活動及文學講座等事宜，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

茲將該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餘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	45,000	45,000	45,000	100.00	45,000	100.00	880	—	880	77.90	919
文化局主管	45,000	45,000	45,000	100.00	45,000	100.00	880	—	880	77.90	919
財團法人金門縣社教文化活動基金會	45,000	45,000	45,000	100.00	45,000	100.00	880	—	880	77.90	919

##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金門縣政府本年度列管 5,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工務局「金門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等 23 項，該等計畫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40 億 3,385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 25 億 7,112 萬餘元，執行率為 63.74%，各主管機關所屬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1。

表 1 金門縣政府民國 102 年度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4,033,851,093	2,571,125,496	63.74
工務局	「金門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等 6 項計畫	2,735,891,409	2,309,979,215	84.43
教育局	「金湖綜合體育館」等 3 項計畫	223,475,871	176,600,332	79.02
交通旅遊局	戰地政務時期太武山區太武發電廠暨其周邊之民生基礎建設(水電)設施資源保存再利用	66,415,000	14,437,828	21.74
自來水廠	「太湖淨水場整建及功能提升工程」等 4 項計畫	209,870,594	30,014,615	14.30
財政局	「金寧廠製麵三廠新建工程-金寧廠」等 4 項計畫	529,738,219	37,952,044	7.16
警察局	「金門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少年警察隊綜合勤務大樓」	40,760,000	1,591,995	3.91
社會局	「興建本縣安養中心」等 2 項計畫	80,000,000	549,467	0.69
建設局	金門縣后江灣人工島建設計畫	107,700,000	—	—
港務處	VTS(Vessel traffic service, 船舶交通服務)建置案	40,000,000	—	—

資料來源：彙整自金門縣政府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月報表

### 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查核情形

金門縣政府本年度列管「金門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等 23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查部分計畫有預算執行率偏低或撤案暫緩執行等情事，茲就各該計畫執行及相關機關函復情形，摘述如次：

#### (一)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先期規劃設計欠周延，辦理變更修正調適，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金門縣政府每月列管上開 23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經本室分析本年度各該計畫逐月資料，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部分計畫核有預算執行率持續偏低、設計期程延宕、進度落後或撤案停止執行等情，經函請金門縣政府查明原委並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將督促廠商辦理計

價、積極辦理設計修正、加強履約管理及督促廠商趕工等情，茲將各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原委及其改善措施彙整詳表 2，其中「金門縣后江灣人工島建設計畫」撤案暫緩執行部分，本室已併請該府注意該案項下「金門縣后江灣人工島海域環境基本監測計畫」等相關子計畫繼續執行之效益。

表 2 金門縣政府民國 102 年度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原委及改善措施  
單位：%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	預算執行率偏低原因或撤案原委	改善措施
工務局	金門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	64.17	因應民眾需求辦理變更設計，或遇管線障礙及工程標案多次流標，致影響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	召開會議排除管線障礙等困難，並積極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自來水廠	太湖淨水場整建及功能提升工程	4.43	設計進度落後影響施工進度。	督促廠商趕工及依約辦理計價。
	蓄水建造物更新、原水水質改善及增設蓄水設施計畫	—	本案工程技術層面較高，尚在辦理細部設計。	細部設計完成後儘速辦理工程招標。
	金城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工程	—	依審查委員之建議辦理變更設計及修正招標文件，嗣工程標案又多次流標。	將調整工程預算重新招標。
社會局	金門縣安養中心興建工程	0.49	尚在辦理規劃設計。	將申請核定為離島重大投資計畫，以利後續興建，並委請工務處代辦。
	金門縣日間照顧服務中心興建工程	1.28		
財政局	金城廠第三條生產線擴建工程	9.18	土建部分辦理變更設計，機電部分尚在辦理細部設計修正。	將加強履約管控。
	下腳料處理場建置一工安室	0.46	修正計畫書致暫緩執行。	視修正情形再行辦理。
	金寧廠製麩三廠新建工程-金寧廠	5.00	設計單位不了解機關需求，歷經多次修正，且承辦人力不足，致增加作業時間，	建立需求訪談紀錄，儘速修正設計資料，並增補人力。
	金寧廠紅磚窖池發酵大樓工程-金寧廠	8.11		
港務處	VTS(Vessel traffic service, 船舶交通服務)建置案	—	軍方尚未同意計畫預定地點設置相關設備，致進度停滯。	持續積極洽軍方溝通協調，並同時委外辦理專案管理。
警察局	金門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少年警察隊綜合勤務大樓	3.91	土地取得延宕影響設計進度，復因工程預算不足歷經多次流標。	辦理預算追加作業俾利工程招標。
建設局	金門縣后江灣人工島建設計畫	—	考量人工島開發時程約 12 年，成本高達 300 億元，同一海域亦有大陸地區之抽砂工程，將影響抽砂填土量，又海域抽砂會侵蝕海岸地形，計畫區域內亦有中華白海豚出沒之環境議題等情，於民國 102 年 8 月暫緩執行。	撤案並辦理預算追減。
交通旅遊局	戰地政務時期太武山區太武發電廠暨其周邊之民生基礎建設(水電)設施資源保存再利用	21.74	規劃設計進度落後，施工階段需配合其他機關工程進度及遭遇施工障礙而辦理停工等情，致影響進度。	復工後已積極趕工。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 (二)部分計畫執行工程採購估驗計價審核時程逾契約規定期限

金門縣政府工務局辦理「金門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9,263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 1 億 2,360 萬餘元，執行率為 64.17%，項下「后壠溪排水應急改善工程」及「金沙鎮第四標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暨自來水管線汰換」等 2 案，核有辦理估驗計價審核時程逾契約規定時限，亦未書面通知廠商修訂估驗資料等情，經函請金門縣政府查明檢討及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因廠商未依約按時提出估驗資料及計價項目繁複多需補正資料等情，致審核時程或付款時程逾契約規定時限，爾後將主動請廠商辦理計價，以書面通知廠商補正資料，及依實需修訂契約審核付款期程，並請廠商及監造單位謹慎確認計價資料，避免影響撥款時程。

## (三)部分建設計畫辦理工程管理作業品質未周妥，允待精進改善

金門縣政府交通旅遊局「戰地政務時期太武山區太武發電廠暨其周邊之民生基礎建設(水電)設施資源保存再利用」項下，辦理「金門體能訓練場建置-西洪二營區活化再利用工程」等 3 案，核有土方挖填實際數量未盡覈實，場鑄排水明溝混凝土數量編列錯誤，契約工料規格標示不一或缺漏，鋁棚架基礎未依契約圖說規定施工及履約期限已屆仍未完工等情，經函請金門縣政府查明檢討及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土方挖填數量之設計疏失、場鑄排水明溝混凝土數量溢列部分及鋁棚架基礎混凝土因強度不同產生之價差等，已依約扣罰相關費用，並補充工料規格相關規定及單價分析明細，計節省林木清運費 60 萬餘元，另請設計單位儘速完成變更設計加緊復工趕工。

## 三、年度採購執行情形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資訊統計資料，金門縣政府本年度計辦理 1,409 件採購案，決標金額合計 144 億 9,544 萬餘元，經研析結果，本年度採統包及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案件件數及金額均較前一年度有增加趨勢，經函請金門縣政府檢討妥處，據復：已請所屬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採購稽核小組成員加強稽核統包及最有利標案件執行情形。另金門縣自來水廠採購辦理情形，核有財產折舊費用未依規定計算等情，經函請金門縣自來水廠檢討妥處，據復：已依中央主管機關查處結果，爾後年度不再列入申領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款合計 13 億 3,614 萬餘元，並修正財產折舊費用計算方式。